



联合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90/2  
E/CN.4/Sub.2/1989/58  
13 November 198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第四十一届会议报告

1989年8月7日至9月1日，日内瓦

报告员：波多野里望先生

## 目 录

<u>章 次</u>	<u>页 次</u>
一、提请人权委员会注意、采取行动或审议的问题 .....	2
A. <u>决议草案</u> .....	2
一. 在联合国范围内设立的人权监督机构 .....	2
二. 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 .....	2
三. 对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的赔偿 .....	3
四. 见解和言论自由的权利 .....	4
五. 向巴拉圭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 .....	6
六. 对人体免疫缺陷病毒感染者或艾滋病患者的歧视 问题 .....	7
七. 向南非种族主义和殖民政权提供政治、军事、 经济和其他形式的援助对人权的享受所产生的不 良后果 .....	8
八. 武装冲突时期的人权 .....	10
九. 执法人员使用武力的问题 .....	11
十. 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对土著居民和国家之间的社 会及经济关系之影响问题讨论会的报告 .....	11
十一. 土著居民权利国际年 .....	12
十二. 贩卖儿童 .....	14
十三. 防止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的行动纲领 ...	15
十四. 个人地位和当代国际法 .....	16
B. <u>决定草案</u> .....	17
1. 影响妇孺健康的传统习俗 .....	17
2. 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措施以及小组委员会 的作用 .....	17

## 目 录(续)

<u>章 次</u>		<u>页 次</u>
一.	3. 世界土著居民权利宣言草案 .....	18
	4. 促进以和平及建设性办法解决涉及少数人的问题 的可能方式方法 .....	18
C.	c. 涉及提请人权委员会注意、需要人权委员会审议或采 取行动的事项的小组委员会决议和决定 .....	19
	A. <u>决议</u> .....	19
	1989/3      南非的情况 .....	19
	1989/5      中国的情况 .....	19
	1989/6      危地马拉的人权情况 .....	19
	1989/7      东帝汶的情况 .....	19
	1989/8      黎巴嫩的情况 .....	19
	1989/19      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措施以及小 组委员会的作用 .....	19
	1989/23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不 容忍和歧视 .....	19
	1989/45      杜米特鲁·马齐卢先生编写的关于人权 与青年的报告 .....	19
	B. <u>决定</u> .....	19
	1989/101      暂停适用议事规则第 59 条以根据经济 及社会理事会第 1503(XLVIII) 号决议 对决定进行无记名表决 .....	19
	1989/102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503/(XLVIII) 号决议审议来文 .....	19

## 目 录(续)

<u>章 次</u>		<u>页 次</u>
一、	1989/105 暂停适用议事规则第 59 条以便就涉及议程项目 6 的决定进行无记名表决 .....	19
	1989/107 保护以患有精神病或精神错乱为由被拘留者 .....	20
	1989/111 路易·儒瓦内先生关于行政拘留问题的报告 .....	20
	1989/112 土著居民自治问题专家会议 .....	20
二、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	21
A. <u>决议</u>	.....	21
	1989/1 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和促进人权 .....	21
	1989/2 保护新闻工作者 .....	22
	1989/3 南非的情况 .....	23
	1989/4 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内的情况 .....	25
	1989/5 中国的情况 .....	28
	1989/6 危地马拉的人权情况 .....	28
	1989/7 东帝汶的情况 .....	29
	1989/8 黎巴嫩的情况 .....	31
	1989/9 萨尔瓦多的人权情况 .....	31
	1989/1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情况 .....	33
	1989/11 在联合国范围内设立的人权监督机构 .....	35
	1989/12 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 .....	36
	1989/13 对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的赔偿 .....	36
	1989/14 见解和言论自由的权利 .....	37

## 目 录(续)

<u>章 次</u>		<u>页 次</u>
二、	向巴拉圭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 .....	39
1989/16	影响妇孺健康的传统习俗 .....	39
1989/17	对人体免疫缺陷病毒感染者或艾滋病患者的歧视问题 .....	41
1989/18	向南非种族主义和殖民主义政权提供政治、军事、经济和其他形式的援助对人权的享受所产生的不良后果 .....	42
1989/19	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措施以及小组委员会的作用 .....	43
1989/20	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	43
1989/21	外债、经济调整政策及其对人权的享受的影响 .....	45
1989/22	审判员、陪审员和评审员的独立性和公正立场以及律师的独立性 .....	46
1989/23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不容忍和歧视 .....	47
1989/24	武装冲突时期的人权 .....	49
1989/25	人人有权离开任何国家，包括其本国，并有权返回他的国家 .....	50
1989/26	防止劫持人质 .....	51
1989/27	受到公正审讯的权利 .....	52
1989/28	人权和紧急状态问题 .....	53
1989/29	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在黎巴嫩的被拘留者和人质 .....	55

## 目 录(续)

<u>章 次</u>		<u>页 次</u>	
二、	1989/30	保护联合国系统的工作人员 .....	56
	1989/31	被拘留少年人权的国际标准的适用 .....	58
	1989/32	对 18 岁以下者施用死刑问题 .....	59
	1989/33	执法人员使用武力的问题 .....	61
	1989/34	土著居民权利世界宣言草案 .....	62
	1989/35	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对土著居民和国家 之间的社会及经济关系之影响问题讨论 会的报告 .....	64
	1989/36	土著居民权利国际年 .....	66
	1989/37	霍皮族人和纳瓦霍族人家庭的重新安置 ...	67
	1989/38	关于国家与土著居民间签订的各项条约 和协定及作出的其他建设性安排的研究 ...	68
	1989/39	尊重生命权：消除化学武器 .....	69
	1989/40	向反奴役协会致贺 .....	70
	1989/41	当代形式奴役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	71
	1989/42	贩卖儿童 .....	72
	1989/43	防止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的 行动纲领 .....	72
	1989/44	促进以和平及建设性办法解决涉及少数 人的问题的可能方式方法 .....	73
	1989/45	杜米特鲁·马齐卢先生编写的关于人权 与青年的报告 .....	75
	1989/46	个人地位和当代国际法 .....	77
	1989/47	人权与国际和平之间的相互关系 .....	78

## 目 录(续)

<u>章 次</u>		<u>页 次</u>
<b>二、B. 决定</b>		
1989/101	暂停适用议事规则第 59 条以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503(XLVIII)号决议对决定进行无记名表决 .....	79
1989/102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503(XLVIII)号决议审议来文 .....	79
1989/103	已开展的研究一览表 .....	79
1989/104	设立会期工作组 .....	80
1989/105	暂停适用议事规则第 59 条以便就涉及议程项目 6 的决定进行无记名表决 .....	81
1989/106	伊拉克的情况 .....	81
1989/107	保护以患有精神病或精神错乱为由被拘留者 .....	81
1989/108	人权与环境 .....	82
1989/109	向孟加拉国致谢 .....	82
1989/110	监狱私营化问题的研究 .....	82
1989/111	路易·儒瓦内先生关于行政拘留问题的报告 .....	83
1989/112	土著居民自治问题专家会议 .....	83
1989/113	小组委员会工作组的组成 .....	84
<b>三、第四十一届会议的组织安排 .....</b>		85
<b>四、审查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b>		91

## 目录(续)

<u>章 次</u>	<u>页 次</u>
五、审查与小组委员会有关的各领域内的新的事态发展 .....	97
六、消除种族歧视 .....	106
A. 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措施以及小组委员会的作用 .....	106
B. 向南非种族主义和殖民主义政权提供政治、军事、经济和其他形式的援助对人权的享受所产生的不良后果 .....	107
七、在所有国家、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问题（包括种族歧视和种族分隔政策以及种族隔离政策）：小组委员会按照人权委员会第8(XXIII)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	110
八、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和促进人权 .....	133
妇女在发展中的作用及平等参与 .....	133
九、有关人权的来文：小组委员会第2(XXIV)号决议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503(XLVIII)号决议成立的工作组的报告 .....	137
十、司法裁判和被拘留者的人权 .....	139
A. 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 .....	139
B. 人权和紧急状态问题 .....	139
C. 起诉和惩罚限于个人，以及侵犯人权对家属的影响 .....	139
十一、审判员、陪审员和评审员的独立性和公正立场以及律师的独立性 .....	148
十二、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不容忍和歧视 .....	150

## 目录(续)

<u>章 次</u>	<u>页 次</u>
十三、国际和平与安全作为实现人权，特别是生命权的一个必要条件 .....	152
十四、对土著居民的歧视 .....	155
十五、奴隶制和类似奴隶制的习俗 .....	159
A. 关于奴隶制和贩卖奴隶的一切习俗和表现形式，包括类似奴隶制习俗的种族隔离和殖民主义 .....	159
B. 剥削童工问题 .....	159
十六、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促进、保护和恢复人权 .....	162
A. 个人地位和当代国际法 .....	162
B. 防止歧视与保护儿童：人权和青年 .....	162
C. 防止歧视与保护妇女 .....	162
D. 保护少数 .....	162
十七、人人有权离开任何国家，包括其本国，并有权返回他的国家 .....	169
十八、审议小组委员会今后的工作和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草案 .....	171
十九、通过第四十一届会议的报告 .....	178

## 附 件

一、出席情况 .....	179
二、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	184

目 录(续)

页 次

三、根据现有法律授权由小组委员会委员正在编写中的研究和 报告一览表 .....	206
四、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文件一览表 .....	211

## 说 明

1. 各次会议的简要记录由会议以最后形式印发，但须依照更正为准。对本届会议各次会议记录的任何更改将合并成单一更正印发，编号为 E/CN.4/Sub.2/1989/SR.1-SR.40/Corrigendum。

2. 小组委员会成员、国家或组织名称后括号内的数字表示该成员、国家或组织发言的会议次数，与有关简要记录中的会次相符。

3. 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 1981 年 3 月 10 日第 17 (XXXVII) 号决议要求小组委员会在编写其提交人权委员会的年度报告第一章中提出并清楚阐明需要人权委员会核可的所有事项；这些事项包括小组委员会的所有决议和决定，但不包括涉及内部程序的事项，也不包括过去核可或明确授权的行动步骤的后续事项。

4. 第一章便是按此决议的要求编写的。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的决议草案载于 A 节，涉及需要人权委员会采取行动或审议的事项的决定草案载于 B 节。涉及提请人权委员会注意、需要人权委员会审议或采取行动的事项的小组委员会决议和决定载于 C 节。

## 第一章

提请人权委员会注意、采取行动或审议的问题

### A. 决议草案

#### 一. 在联合国范围内设立的人权监督机构

人权委员会，

考虑到小组委员会1989年8月31日第1989/11号决议，

1. 强调有必要提高联合国范围内设立的各人权监督机构的有效性和加强它们之间的协调，使这些机构为促进和保护世界各地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作出更多公正无私的贡献，并不断改进其有关程序；

2. 请秘书长考虑就与人权领域国际监督有关的问题，在不迟于1991年召开一次国际专家会议，并将其关于组织会议的计划、尤其是与参与会议和人权领域国际监督机构运作有关的背景文件编制情况，在议程项目“审查与小组委员会有关的各领域内的新的事态发展”下，一并通知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

[见第二章A节第1989/11号决议和第四章。]

#### 二. 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

人权委员会，

忆及其1989年3月6日第1989/42号决议，

考虑到大会1987年12月11日第42/183号决议，

考虑到1989年3月22日通过的《关于控制危险废料跨国运输及处理的巴塞尔公约最后文件》。

意识到参加巴塞尔全权代表会议的非洲集团没有签署1989年3月22日的公约，

注意到1989年7月17日至22日在埃塞俄比亚亚的斯亚贝巴召开的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的决议(CM/Res. 1225(I))重申了参加巴塞尔全权代表会议的非洲集团采取的立场，

重申有毒和危险产品的运输和倾倒危及诸如生命权、在良好和健康环境中生活的权利以及健康权利等基本人权，

1.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同非洲统一组织进行谈判，以便为危险废料的跨界运输和处理问题寻求全球性解决办法；

2. 请秘书长分别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同非统组织谈判之结果的报告。

[见第二章A节第1989/12号决议和第五章。]

### 三. 对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的赔偿

人权委员会，

铭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88年9月1日第1988/11号决议和1989年8月31日第1989/13号决议，

深为关切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行为对个人、群体、社区和人民造成了很大的损害、极端的痛苦，

回顾联合国在赔偿问题上迄今已采用的标准，特别是《世界人权宣言》第8条，《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4条第6款，《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6条，《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公约》第14条，《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第8至21条(大会1985年11月29日第40/34号决议)，以及各区域人权文书的有关条款，

考虑到有必要进一步拟订国际标准，填补剩余空白，以便确保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的受害者在获得赔偿、补偿和复原方面适当享有国际一级充分承认可强制执行的权利，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88年9月1日第1988/11号和1989年8月31日第1989/13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1990年月日第1990/  号决议，

授权小组委员会委托特奥·范博芬先生担负研究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之受害者得到赔偿、补偿和复原权利的任务，同时特别考虑到关于赔偿问题的现有国际人权准则和法院裁决、国际人权机关和机构的决定和观点，以便探讨在这一方面拟订基本原则和准则的可能性；

请秘书长向范博芬先生提供为完成任务可能需要的一切协助。

[见第二章A节第1989/13号决议和第五章。]

#### 四. 见解和言论自由的权利

人权委员会，

遵循《世界人权宣言》所确认人人享有见解和言论自由的权利，

铭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重申人人有权持有见解，不受干涉，并享有言论自由权，

回顾其1984年3月12日第1984/26号、1985年3月11日第1985/17号、1986年3月12日第1986/46号、1987年3月10日第1987/32号、1988年3月8日第1988/37号和1989年3月6日第1989/31号决议，

认为有效保护和促进行使见解和言论自由权者的人权对维护人的尊严具有十分重要意义，

审查了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所做的有关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的工作，

又审查了达尼洛·蒂尔克先生根据小组委员会1988年9月1日第1988/110号决定编写的关于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的工作文件(E/CN.4/Sub.2/1989/26)，

欢迎蒂尔克先生提出并得到小组委员会1989年8月31日第1989/14号决议认可的建议（第63—65段），

认可小组委员会关于委托路易·儒瓦内先生和达尼洛·蒂尔克先生准备一份关于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实现这项权利的目前问题以及加强和促进这项权利所必需的措施的研究报告的决定。

请秘书长向这两位特别报告员提供他们可能需要的一切协助，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人权委员会1984年3月12日第1984/26号、1985年3月11日第1985/17号、1986年3月12日第1986/46号、1987年3月10日第1987/32号、1988年3月8日第1988/37号和1989年3月6日第1989/31号决议，

又回顾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89年9月1日第1988/110号决定和1989年8月31日第1989/14号决议，

考虑到达尼洛·蒂尔克先生编写的关于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的工作文件，

1. 认可小组委员会关于委托小组委员会委员路易·儒瓦内先生和达尼洛·蒂尔克先生编写一份有关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实现这项权利的目前问题以及加强和促进这项权利必需的措施的研究报告的决定；

2.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他们为进行上述研究所需要的一切必要协助；

3. 请特别报告员将有关其研究的初步报告提交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审议，并提交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供其评论。

[见第二章A节第1989/14号决议和第五章。]

## 五. 向巴拉圭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

人权委员会,

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1989年8月31日第1989/15号决议,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际文书所载的原则,

重申所有会员国政府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回顾在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是《联合国宪章》的宗旨之一,

满意地注意到巴拉圭已批准《美洲人权公约》并准备在短期内批准各主要人权国际文书,

铭记巴拉圭全局势态中的积极发展，以及巴拉圭政府和人民巩固民主、保证充分遵守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努力,

满意地注意到巴拉圭政府已废止带有镇压性质的第209和294号法令，允许所有的流亡国外者返回，从而依从了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和人权委员会过去若干决议的要求,

欣慰地注意到对新闻出版自由的充分遵循以及在切实享有政治权利方面公认的进步,

有兴趣地注意到巴拉圭已开始的工会改组工作和政府宣布在巴拉圭进行全面的土地改革,

欢迎巴拉圭政府希望尽快得到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的要求，这突出表明巴拉圭政府愿意继续加强改革进程，以确保对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和充分的享有,

回顾大会1986年12月4日第41/154号和1988年12月8日第43/90号决议人权委员会1985年3月11日第1985/26号和1989年3月8日第1989/72号决议，这些决议都强调联合国有义务向在经历其历史的特殊阶段中需要得到国际合作以巩固其民主体制并使其国内立法适合于适当法治的要求的国家提供有效的援助，

注意到咨询服务方案项下以专家服务、特别研究员奖学金、培训班和讲习会作为向各国提供实际援助形式使之能发展符合人权领域国际标准所必需的基础设施的重要性,

1. 欢迎巴拉圭的民主化进程，这是向充分并切实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迈出的关键一步；
2. 特别有兴趣地注意到对《美洲人权公约》的批准，废止具有镇压性质的第209和294号法令，以及充分行使新闻出版自由和为全体巴拉圭人民的利益所进行的其他改革；
3. 鼓励巴拉圭政府进一步推进民主化进程，继续进行体制和法律改革，以保障切实地享有和充分地行使基本人权和自由；
4. 满意地注意到巴拉圭政府希望得到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的要求，及其充分与人权委员会进行合作的意愿；
5. 请秘书长根据巴拉圭立宪政体提出的要求，提供人权领域的这类咨询服务和其他适当形式的援助，以促进民主发展并加强主管保障尊重人权事务的机构；
6. 呼吁国际社会向巴拉圭提供一切可能的援助，以促进实现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7. 决定在其第四十七届会议上，在题为“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的议程项目下审议向巴拉圭提供人权领域援助的问题。

〔见第二章A节第1989/15号决议和第五章。〕

## 六. 对人体免疫缺陷病毒感染者或艾滋病患者的歧视问题

- 人权委员会，  
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89年8月31日第1989/17号决议，
1. 核可小组委员会任命路易斯·巴雷拉·基罗斯先生就对人体免疫缺陷病毒感染者或艾滋病患者的歧视问题和原因进行一项研究；

2.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89年8月31日第1989/17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1990年\_\_\_\_月\_\_\_\_日第1990/\_\_\_\_号决议，核准由路易斯·巴雷拉·基罗斯先生就对人体免疫缺陷病毒感染者或艾滋病患者的歧视问题和原因进行一项研究。

[见第二章A节第1989/17号决议和第五章。]

七. 向南非种族主义和殖民主义政权提供政治、军事、经济和其他形式的援助对人权的享受所产生的不良后果

人权委员会，

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89年8月31日第1989/18号决议，

忆及大会1984年11月23日第39/15号、1986年12月4日第41/95号和1988年12月8日第43/92号决议，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忆及大会1984年11月23日第39/15号、1986年12月4日第41/95号和1988年12月8日第43/92号决议，

1. 对特别报告员艾哈迈德·哈利法先生的订正报告(E/CN.4/Sub.2/1989/9和Add.1)表示赞赏；

2. 并对所有向特别报告员提供材料的政府和组织表示感谢；

3. 满意地欢迎人权委员会1990年\_\_\_\_月\_\_\_\_日第1990/\_\_\_\_号决议，在该决议中委员会请特别报告员：

- (a) 继续按照年度审查结果订正援助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银行、跨国公司和其他组织的名单，说明名单上经特别报告员认为必要和适当企业的详细情况，包括对任何答复的解释，通过小组委员会将订正报告提交人权委员会；
- (b) 利用从其他联合国机构、会员国、专门机构和其他有关来源所能获得的一切材料，指出向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提供援助的数量、性质和对人民造成的不良后果；
- (c) 加强与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和联合国反对种族隔离中心的直接联系，以便在订正其报告时加强相互合作；

4. 吁请各政府：

- (a) 同特别报告员合作，以便报告更为准确，资料更为翔实；
- (b) 散发该订正报告，尽可能广泛地宣传其内容；

5. 请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在其第四十二届会议、人权委员会在其第四十七届会议上审议订正报告；

6. 请秘书长按照大会1989年12月8日第43/92号决议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两名经济学家，以协助他对特别重要的具体案例进行分析和编写文件；

7.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行使其职责所需的一切援助，以便加强其与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及联合国反对种族隔离中心的直接联系，并在订正其报告时加强相互合作；

8. 请秘书长提请那些有本国金融机构继续同南非政权交易的各国政府注意特别报告员的订正报告，并要求它们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它们愿意就这一问题提出的任何资料或评论；

9. 请秘书长将特别报告员的订正报告作为联合国出版物继续给予尽可能广泛的散发和宣扬。

[见第二章A节第1989/18号决议和第六章。]

## 八. 武装冲突时期的人权

人权委员会，

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1989 年 8 月 31 日第 1989/24 号决议，

同意小组委员会表示的意见，认为在武装冲突期间需要更好尊重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

1. 吁请所有各国政府特别注意教育保安部队和其他武装部队及所有执法机构的所有成员，使他们了解在武装冲突中适用的国际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

2. 认为这一教育应当至少包括传授下列文书所载常识：1949年各项《日内瓦公约》及1977年的两项附加议定书、《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人权领域内的其他有关文书以及《执法人员行为守则》、《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禁止酷刑及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宣言》和《公约》以及《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以期确保尊重这些规定所载的原则和规则；

3. 吁请秘书长向所有索取关于警察和武装部队教育范围资料的国家政府传送本决议；

4. 吁请秘书长向小组委员会 1990 年第四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所收到答复的分析性审查报告；

5. 还吁请小组委员会在第四十二届会议上进一步研究此问题，以期就这一领域的进一步行动向委员会提出建议。

〔见第二章 A 节第 1989/24 号决议和第十三章。〕

## 九. 执法人员使用武力的问题

人权委员会，  
对世界各地一再发生执法人员滥用武力的事件深感不安，  
同意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89年9月1日第1989/33号决议  
中表示的意见，

1. 吁请所有各国政府：
  - (a) 在其国家法律和实践中采纳关于执法人员使用武力的联合国标准，并确保这些标准的充分实施；
  - (b) 确保以本国语言向开业律师、法官、检察官和一般公众宣传和提供此类国际标准和相应的国家法律；
  - (c) 在执法人员的教育和培训方案中列入关于此类国际标准和相应的国家法律的资料，并加强对这类标准的尊重；
2. 请秘书长协助组织关于《执法人员行为守则》所涉问题的讲习班和其他会议，其中包括提供这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

[见第二章A节第1989/33号决议和第十章。]

## 十. 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对土著居民和国家之间的社会及经济关系之影响问题讨论会的报告

人权委员会，  
回顾其1988年3月8日第1988/48号决议中建议就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对土著居民和国家之间的社会及经济关系之影响问题举办一次讨论会，  
还回顾其1989年3月6日第1989/34号决议中注意到讨论会的报告(CN. 4/1989/22)并要求将报告尽可能广泛地分发，  
认为讨论会的许多有关发展进程的建议就土著居民和国家的实际合作行动提出了积极意见，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述决议草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 1988 年 5 月 27 日第 1988/35 号决议中批准就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对土著居民和国家之间的社会及经济关系之影响问题举办一次讨论会，

审查了讨论会的报告 ( E/CN. 4/1989/22 ) 以及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七届会议的报告和建议 ( E/CN. 4/Sub. 2/1989/36 ) ，

1. 请秘书长在联合国的技术合作经常方案现有资源和范围内于 1991 年组织一次由政府专家、有关专门机构和土著居民组织参加的关于土著居民实现持续和对环境无害的自我发展的实际经验的技术会议；这一会议的指导方针和参加人员应与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对土著居民和国家之间的社会及经济关系之影响问题讨论会相同；

2. 请秘书长考虑土著居民组织希望人权领域咨询服务方案和联合国系统在人权、发展和环境领域提供技术援助的其他方案给予援助的请求，并在适当情况下接受和利用土著居民组织自己为此目的提供的援助。

〔见第二章 A 节第 1989/35 号决议和第十四章。〕

十一. 土著居民权利国际年

人权委员会，

铭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何塞·马丁内斯·科博先生关于宣布世界土著居民国际年的建议 ( E/CN. 4/Sub. 2/1983/22/Add. 8 ) ，

忆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8 年 5 月 27 日第 1988/37 号决议建议大会在适当时宣布此一国际年，

审议了小组委员会 1989 年 9 月 1 日第 1989/36 号决议中关于应于 1993 年宣布土著居民权利国际年的建议，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如下决议草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忆及其1988年5月27日第1988/37号决议，其中建议大会在适当时宣布世界土著居民国际年，

注意到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未就此一建议采取行动，

相信鉴于联合国目前在这一领域开展的制订标准工作，宣布土著居民权利国际年是及时的，除其他外可发挥重大的促进作用，

还相信这样一个国际年可作为发动和协调联合国系统内工作的基础，从而进一步促进土著居民的社会和经济发展，

建议大会通过如下决议草案：

大会，

忆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2年5月7日第1982/34号决议中规定每年设立一个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任务是审查这一领域的发展情况，以期制订标准，

并忆及大会1985年12月13日第40/131号决议，其中规定建立一个联合国土著居民自愿基金，为今后在此领域促进和保护人权作出贡献，

遵循其1988年12月8日第43/128号决议，其中重申教学、教育和宣传方案对于实现人权和基本自由长久受到尊重十分重要，并确认联合国的主动行动在这些领域的催化作用，

考虑到1980年12月5日第35/424号决定中通过的国际年和周年纪念活动准则，

1. 宣布1993年为土著居民权利国际年，自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开始；

2. 请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推荐可由联合国、会员国、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开展的属于宣传教育性质的具体切实的活动，在联合国现有资源范围内准备和开展土著居民权利国际年，目的是加强人权、发展和环境领域内与土著居民的国际合作；

3. 请各专门机构，特别是国际劳工组织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考虑它们可对土著居民权利国际年的成功作出的贡献；

4. 授权联合国土著居民自愿基金于1993年1月1日前收受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为加强国际年活动方案提供的自愿捐助，并于1994年1月1日止或在此之前予以分配；

5. 请秘书长通过人权事务中心协调土著居民权利国际年的活动方案。

[见第二章 A 节第 1989/36 号决议和第十四章。]

## 十二. 贩卖儿童

人权委员会,

认识到委员会有责任促进并鼓励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决心对任何地方发生的侵犯这种权利和自由的情况随时保持警惕，

回顾大会 1959 年 11 月 20 日第 1386(XIV) 号决议中宣布的《儿童权利宣言》的规定，特别是：

- 根据原则二，儿童应受到特别保护，并应通过法律和其他方法而获得各种机会与便利，使其能在健康而正常的状态和自由与尊严的条件下，得到身体、心智、道德、精神和社会等方面的发展；
- 根据原则九，儿童应被保护不受一切形式的忽视、虐待和剥削，不应成为任何形式的买卖对象，

回顾其 1989 年 3 月 6 日第 1989/36 号决议中请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继续适当顾及人权领域的新事态，

回顾其 1982 年 3 月 10 日第 1982/20 号、1988 年 3 月 8 日第 1988/42 号和 1989 年 3 月 6 日第 1989/34 号决议，

审议了当代形式奴役问题工作组提交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E/CN.4/Sub.2/1989/39)，

严重关切世界许多地区存在严重侵犯儿童权利的事例，特别是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

1. 决定任命一位特别报告员，任期一年，负责研究与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有关的问题，包括为商业目的收养儿童的问题；
2. 请委员会主席在同主席团其他成员磋商后，任命一位享有国际声望的人担任特别报告员；

3. 请特别报告员在执行任务时考虑到，必须能够利用他所获得的确实可信的资料，就他拟列入其报告的一切资料征求有关政府的意见，并审慎、独立地完成工作；

4. 请秘书长敦促所有国家政府同特别报告员密切合作，予以协助，使他能有效完成其任务；

5. 并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6. 请特别报告员就他有关这些问题的活动，包括这些习俗的严重程度以及他的结论和建议，向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一份综合报告；

7. 决定在其第四十七届会议上审议这一问题。

〔见第二章 A 节第 1989/42 号决议和第十五章。〕

### 十三. 防止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的行动纲领

人权委员会，

审议了当代形式奴役问题工作组提交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的报告 (E/CN.4/Sub.2/1989/39)，

十分关切地注意到世界各地出现的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的情况，

还注意到性侵犯的大多数受害者是受外国旅游者利用的发展中国家儿童，

严重关注这种行为对受凌辱儿童造成的损害，

同意小组委员会的意见，即应制订一项协调一致的行动纲领以制止这种侵犯行为，

审查了小组委员会提出的行动纲领草案的各项内容，

1. 决定将当代形式奴役问题工作组报告 (E/CN.4/Sub.2/1989/39) 中所载行动纲领草案转送各国政府、专门机构、其他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征求它们的意见；

2. 请秘书长向人权委员会下届会议提出对已收到的答复的分析性总结；

3. 还决定在其第四十七届会议期间审议行动纲领草案和秘书长的报告。

〔见第二章 A 节第 1989/43 号决议和第十五章。〕

#### 十四. 个人地位和当代国际法

人权委员会，

考虑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1989年9月1日第1989/46号决议，

审议了埃丽卡—伊雷娜·泽斯女士编写的题为“个人地位和当代国际法”的研究报告 (E/CN.4/Sub.2/1989/40)，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考虑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1989年9月1日第1989/46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第1990/\_\_\_\_号决议，

1. 表示感谢和深切赞赏特别报告员泽斯女士就上述议题进行的宝贵和重要的研究；

2. 决定应出版并广为散发题为“个人地位和当代国际法”的研究报告。

[见第二章 A 节第1989/46号决议和第十六章。]

## B. 决定草案

### 1. 影响妇孺健康的传统习俗

人权委员会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89年8月31日第1989/16号决议，赞同小组委员会的如下建议：

- (a) 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两年，以便使她能够提交一份比较完整的报告；
- (b) 如果可能由瓦尔扎齐女士前往盛行有害传统习俗的两个国家进行实地考察；
- (c) 在非洲和亚洲召开有害传统习俗专题的国际区域讨论会；
- (d) 人权中心尽一切努力，提供必要的支持，包括提供一名全职专门助理，同各国政府、联合国机构、经济和社会委员会、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有关机构联系，特别着重于从目前从事消除有害传统习俗、但本报告中没有提到的许多组织收集资料；
- (e) 将传统习俗专题列入小组委员会的议程，以便采取持久的后续行动。

[见第二章A节第1989/16号决议和第五章。] -

### 2. 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措施以及 小组委员会的作用

人权委员会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89年8月31日第1989/19号决议，决定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出版和广为散发特别报告员阿斯比约恩·艾德先生的最后报告(E/CN.4/Sub.2/1989/8和Add.1)。

[见第二章A节第1989/19号决议和第六章。]

### 3. 世界土著居民权利宣言草案

人权委员会在1990年\_\_\_\_月\_\_\_\_日第\_\_\_\_次会议上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89年9月1日第1989/34号决议，决定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批准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在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二届和第四十三届年会前各召开为期十个工作日的会议，以加紧努力与有关各国政府和土著居民组织协商完成世界土著居民权利宣言草案。

[见第二章A节第1989/34号决议和第十四章。]

### 4. 促进以和平及建设性办法解决涉及少数人的 问题的可能方式方法

人权委员会在1990年\_\_\_\_月\_\_\_\_日第\_\_\_\_次会议上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89年9月1日第1989/44号决议，赞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决定委托阿斯比约恩·艾德先生编写关于保护少数方面国家经验的研究报告，并决定请秘书长向艾德先生提供为完成其任务所必需的一切协助。

[见第二章A节第1989/44号决议和第十六章。]

C. 涉及提请人权委员会注意、需要人权委员会审议或采取行动的事项的小组委员会决议和决定

A. 决议

1989/3	南非的情况	第8段
1989/5	中国的情况	第1段
1989/6	危地马拉的人权情况	第8段
1989/7	东帝汶的情况	第7段
1989/8	黎巴嫩的情况	第4段
1989/1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情况	第4、5段
1989/19	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措施以及 小组委员会的作用	第2段
1989/23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 不容忍和歧视	第2、3、4段
1989/45	杜米特鲁·马齐卢先生编写的关于人 权与青年的报告	第5段

B. 决定

1989/101	暂停适用议事规则第59条以根据经 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503(XLVIII)号 决议对决定进行无记名表决
1989/102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503/(XLVIII) 号决议审议来文
1989/105	暂停适用议事规则第59条以便就涉 及议程项目6的决定进行无记名表决

- 1989/107 保护以患有精神病或精神错乱为由被拘留者
- 1989/111 路易·儒瓦内先生关于行政拘留问题的报告
- 1989/112 土著居民自治问题专家会议

## 第二章

###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 A. 决 议

##### 1989/1. 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和促进人权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回顾关于审议小组委员会今后工作和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的  
1985年8月30日第1985/34号决议，

还回顾人权委员会1985年3月11日第1985/28号决议，

认为人权和基本自由在发展中国家未实现的原因之一是由经济、社会和文化问  
题造成的，

意识到为议程各个项目分配足够的时间所遇到的困难，

然而深信有必要每年都讨论与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有关的问题，

决定下列项目将每年都予以审议：

“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和促进人权。”

1989年8月30日

第35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四章。]

1989/2 保护新闻工作者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回顾新闻界和所有其他传播媒介过去是，今后也将仍然是提供有关严重侵犯人权情况的十分宝贵和不可缺少的消息来源，

还回顾新闻工作者和传播媒介人员在其本身生命安全经常受到威胁的最困难情况下发挥了特别光荣和特别有益的作用，

考虑到小组委员会上讨论期间就这一问题发表的意见，

1. 对促进人权并就世界范围侵犯人权现象提供宝贵资料的新闻工作者和其他传播媒介人员表示赞赏；

2. 吁请新闻工作者和其他传播媒介人员履行其使命，最大限度中立、公正和客观地揭露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并使公众舆论了解情况；

3. 请各国政府在新闻工作者和传播媒介人员努力揭露严重侵犯人权现象时对其人权提供最大程度的保护并支持其努力；

4. 请瓦利德·萨迪先生在不涉及经费问题的前提下编制一份报告，说明研究如何在新闻工作者和传播媒介人员客观公正地履行其义务时对其提供更多保护和帮助是否可行的问题，以供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使用。

1989年8月31日

第36次会议

[无记名表决以15票对6票，2票弃权通过。见第七章。]

1989/3. 南非的情况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回顾人权委员会 1989 年 2 月 23 日第 1989/4 号和 1989/5 号决议，

意识到由于南非政府实行压迫政策，南非局势日益恶化，

谴责逮捕、拷打和杀害手无寸铁的和平示威者和罢工工人以及任意逮捕群众组织的领袖和行动主义者，

关注不顾黑人的普遍反对，预定在今年晚些时候举行种族歧视性普选，

深切关注南非种族议会通过的《劳工关系修正法案》中所载进一步剥夺黑人工会权利的条款和将由南非种族主义议会通过的旨在迁移黑人的《非法占住法案》，极为关注地认为不应采取类似措施，

十分关切地注意到南非政府 1988 年对所有反种族隔离团体、包括联合民主阵线和废除兵役运动在内实施的禁令，

严重关切报导中令人震惊的南非死刑数目，

忆及大会 1978 年 12 月 20 日关于拒绝在执行种族隔离的军警部队中服役者的身份问题的第 33/165 号决议，

意识到南部非洲人民在比勒陀利亚政权的侵略、占领和压迫面前所表现的勇敢、不屈不挠和牺牲精神，

还深切关注英国橄榄球和板球反叛团体计划在南非进行的运动比赛，

再次欢迎第八次不结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成立和发起抵抗入侵、殖民主义和种族隔离行动基金 (A/41/697-S/18392)，

1. 重申种族隔离是危害人类罪行；

2. 再次要求立即解除紧急状态，南非军队和治安部队立即停止一切暴行，立即释放所有政治犯；

3. 敦促南非政府立即撤销对各反种族隔离组织的禁令；

4. 重申所有人均有权拒绝在执行种族隔离的军警部队中服役；

5. 呼吁国际社会支持前线国家维护其独立和领土完整，反对南非政府推行的侵略和颠覆政策；
6. 敦请各国个别地和集体地向受压迫的南非和纳米比亚人民提供道义和物质援助；
7. 呼吁国际社会向南非政府施加压力，制止它处决 66 名种族隔离反对者，包括一年多来等待死刑的“阿平顿 14 人”；
8. 请人权委员会主席向南非政府紧急转达这一呼吁；
9. 呼吁国际社会继续在经济、文化和政治上彻底孤立南非种族隔离政权，直至该国放弃种族隔离政策为止；
10. 要求各外国公司立即、彻底撤资，与南非种族隔离经济断绝一切联系，包括取消许可证和管理合同；
11. 促请从南非撤资的外国公司确保充分尊重黑人劳工所应获得的经济利益和其他利益；
12. 严厉谴责南非种族隔离政权：
  - (a) 最近将包括“阿平顿 14 人”在内的 66 名种族隔离反对者判处死刑；
  - (b) 对前线国家和其他邻国继续进行国际恐怖主义和颠覆行径；
  - (c) 不顾黑人的普遍反对决定举行种族歧视性普选；
13. 强烈谴责同南非政府进行的一切合作，特别是在核、军事和经济等领域的合作；
14. 强烈谴责包括英国板球和橄榄球运动员在内的任何团体或个人违反、绕过或破坏对南非种族隔离的国际体育抵制的任何行为；
15. 呼吁尚未与南非断绝一切军事联系的所有国家，特别是以色列和赤道几内亚，立即这样做。

1989年8月31日

第 36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七章〕

1989/4 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内的情况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在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特别是尊重一切国家人民的平等权利和自决原则的指引下，

铭记1949年四项《日内瓦公约》的原则和人道主义规定、国际法的原则和规定以及1907年《关于陆战法规与习惯的海牙第四公约》附加规则所产生的义务，

注意到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的所有缔约国均已承诺在任何情况下尊重和确保尊重公约，

忆及大会和人权委员会关于以色列占领当局在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上侵犯人权行为的所有决议，

忆及安全理事会各有关决议，特别是1987年12月22日第605(1987)号、1988年1月5日第607(1988)号、1988年1月14日第608(1988)号和1989年7月6日第636(1989)号决议，

注意到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内居民人权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以及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的有关报告，

关心地忆及设在日内瓦的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于1988年1月13日、1988年8月18日和19日发布的关于以色列一再违反1949年《日内瓦第四公约》的新闻稿，

申明其先前有关这一方面的决议，

对以色列一再拒绝履行1949年《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和对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应用这一公约，以及以色列在过去二十年中已被公认有系统地侵犯人权，而且一再屠杀巴勒斯坦人民（最近于1989年4月13日发生在纳哈林村）和驱逐和引渡巴勒斯坦居民，深感震惊，

欢迎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第十九届特别会议的成果，这一成果是对实现该地区冲突和平解决的积极贡献，

欢迎巴勒斯坦加入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及其1977年两项附加议定书，

1. 重申以色列的占领本身严重侵犯被占领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内的人权，这在国际法上构成危害人类和平与安全罪行；

2. 重申以色列占领当局蓄意杀害巴勒斯坦人，包括儿童在内；打断青年肢体，严重伤害其身体；实行宵禁，禁运粮食和医药供应，造成困难的生活条件，以便破坏城市、村庄和营地；向房屋、清真寺和医院发射催泪弹，以致不少人窒息而死；毒打孕妇，向她们屋内投掷催泪弹，造成流产，以阻止胎儿新生；这一切行为都严重地违反了国际法；

3. 重申：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第四公约》适用于巴勒斯坦人及被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及其他阿拉伯领土；以色列违反这些公约的规定，对遭拘留的巴勒斯坦人施加酷刑，给予不人道的待遇，对数以千计的巴勒斯坦人进行集体惩罚和行政拘留，强行将公民逐出其家园，袭击和摧毁财产和住房，所有这些在国际法上均属战争罪行；

4. 再次申明巴勒斯坦人民有权根据联合国决议以一切方式反抗以色列的占领，并申明，1987年12月8日以来巴勒斯坦人民反对占领的起义行动便是其中一种方式，证明他们决心解放其领土并行使既定权利；

5. 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各项大会决议，巴勒斯坦人民具有不可剥夺的权利返回其家园，在没有外来干涉的情况下实现自决，在其国土上建立其独立的主权国家；有必要使巴勒斯坦人民在没有外来干涉的情况下充分享有对其领土的主权；

6. 谴责以色列：

(a) 通过上述有系统的一贯做法，严重违反了国际公约、国际法规则和1949年各项《日内瓦公约》，呼吁以色列立即停止这类行动，根据国际法的原则和联合国有关决议，撤出它所强行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

(b) 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上建立以色列定居点，呼吁拆除这些定居点。它申明，以色列为了改变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的政治、文化、宗教和其他性质而采取的所有措施均属非法和无效；

- (c) 继续占领阿拉伯叙利亚戈兰高地，并无视联合国有关决议，特别是安全理事会1981年12月17日第497(1981)号决议；认为以色列1981年作出的将其法律、管辖和行政强加于被占领的阿拉伯叙利亚戈兰高地的决定无效；
- (d) 继续对阿拉伯叙利亚被占戈兰高地上拒绝携带以色列身份证件的阿拉伯叙利亚公民实行不人道待遇和恐怖主义行为，以迫使他们携带这种身份证件；这些做法公然违反了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日内瓦公约》，请所有国家和有关国际组织不承认以色列任何关于被占领叙利亚领土的法律、管辖或行政；

7. 支持关于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的呼吁，应根据安全理事会1967年11月22日第242(1967)号决议，并在巴勒斯坦人民的既定权利，特别是其自决权，以及以色列占领军从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所有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上撤出的基础上，由冲突的所有各方参加，包括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以平等伙伴身份参加和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的参加；

8. 请秘书长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供有关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问题的报告、研究报告、统计和其他文件的修订补充清单，有关的联合国决定和决议的案文，以及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内居民人权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文本。

1989年8月31日

第37次会议

[无记名表决以15票对5票，2票弃权通过。见第七章。]

## 1989/5. 中国的情况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对中国最近发生的事件及其在人权领域的后果感到关切，

1. 请秘书长把中国政府和其他可靠来源提供的资料转交人权委员会；
2. 呼吁宽大处理，特别是因上述事件而被剥夺自由的人。

1989年8月31日

第37次会议

[无记名表决以15票对9票通过。见第七章。]

## 1989/6. 危地马拉的人权情况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

满意地注意到危地马拉立宪政府为恢复国内对人权的尊重和保护所作出的努力，  
感兴趣地注意到根据专家埃克托尔·格罗斯·埃斯彼尔先生建议的关于人权委  
员会1989年3月8日第1989/74号决议中提到的土著居民的人权情况的咨询服务方案而通过的人权中心和危地马拉政府间合作计划正在付诸实施，

但对危地马拉政府仍然无法完全控制某些掌权的集团或成分所造成的持续暴力局面这一事实深为关注，

根据情报，尽管立宪政府作出了努力，但失踪和非法处决等严重侵犯人权现象继续发生，影响到许多人的生命和安全，包括人权维护者的生命和安全，为此而感到不安。

严重关注土著居民的人权情况，特别是其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是否受到尊重的情况，

赞赏地注意到专家在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交的报告中对小组委员会1988年9月1日第1988/14号决议第7段中建议的执行，

1. 敦请危地马拉政府加强努力，确保其公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得到充分尊重，并采取和运用有力措施防止对这些权利和自由的侵犯；
2. 鼓励危地马拉政府采取具体措施改善土著居民的经济、社会和政治状况，同时考虑到其要求和建议以及这一领域内的有关国际标准；
3. 鼓励危地马拉政府加强努力，创造条件，允许难民能在有充分的安全保证并行使本人人权的情况下返回原籍；
4. 认为迫切需要危地马拉政府加强努力确保所有主管部门和保安部队充分尊重其公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5. 提请注意独立司法作为有效保护人权和惩罚侵犯人权行为之重要手段的重要性；
6. 强调有必要提供一切可能的援助，帮助危地马拉政府达到这些目的；
7. 注意到专家格罗斯·埃斯彼尔先生关于根据人权委员会1987年3月11日第1987/53号、1988年3月8日第1988/50号和1989年3月8日第1989/74号决议可向危地马拉政府提供咨询服务和其他形式的援助的报告；
8. 建议该专家在其下一份报告中特别注意阻碍危地马拉充分实现人权的现有障碍，并请他说明这种情况可通过何种方法予以补救。

1989年8月31日

第37次会议

[未经表决通过。见第七章。]

1989/7. 东帝汶的情况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遵循《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普遍接受的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则，

忆及其关于东帝汶情况的 1982 年 9 月 8 日第 1982/20 号、 1983 年 9 月 6 日第 1983/26 号、 1984 年 8 月 29 日第 1984/24 号和 1987 年 9 月 2 日第 1987/13 号决议，

对有人一再指控东帝汶人民的人权继续遭受严重侵犯感到关切，

1. 欢迎秘书长就东帝汶问题采取的行动；
2. 请秘书长继续努力鼓励所有有关各方，即管理国印度尼西亚政府和东帝汶人民的代表充分进行合作，以便在完全考虑到东帝汶人民的权利和愿望的情况下，使问题得到持久的解决；
3. 注意到卡洛斯·菲利浦·希梅内斯·贝洛主教在 1989 年 2 月 6 日致秘书长的信中 (A/AC. 109/991) 呼吁在东帝汶举行公民投票；
4. 赞赏印度尼西亚政府自 1988 年 1 月以来在东帝汶实行的开放新政策；
5. 但对据称自 1988 年底以来发生的更多的逮捕、酷刑和草率处决表示遗憾；
6. 因此希望印度尼西亚政府能往前再迈一步，允许人权组织的代表访问该领土；
7. 建议人权委员会在其第四十六届会议上审议东帝汶的人权情况和基本自由问题。

1989 年 8 月 31 日

第 37 次会议

[无记名表决以 12 票对 9 票， 3 票弃权通过。见第七章。]

1989/8. 黎巴嫩的情况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基于国际公认的人权和武装冲突中的人道主义法律,

对黎巴嫩境内造成生命大量丧失的不断升级的暴力感到严重关切,

1. 呼吁黎巴嫩所有各方采取旨在恢复和平民主进程、使冲突得以和平手段解决的建立信任的措施;

2. 强调人道主义援助应无区别地送达所有平民，不得有选择地剥夺一部分人口获取基本需求的机会，从而把援助用于实现政治目的;

3. 认为只有通过恢复黎巴嫩的主权与领土完整才能重建黎巴嫩各派之间的信任，因而为此目的呼吁各方遵守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

4. 建议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审议黎巴嫩的人权情况，特别是外国对恶化该国人权情况所起的作用。

1989年8月31日

第37次会议

[无记名表决以 ~~18~~ 票对 2 票，3 票弃权  
通过。见第七章。]

1989/9. 萨尔瓦多的人权情况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日内瓦公约》及其《第二附加议定书》所共有的第3条的原则。

铭记大会和人权委员会在其最近几届会议上对于侵犯人权和违背战争时期人道主义规则的行为由于政治原因而在萨尔瓦多有所增加表示遗憾,

对于工会所在地继续受到袭击、大学校园被军队包围和对力图行使其劳工权利的有组织的工人采取镇压措施深表关注，

对于由身穿便衣、按上级军官命令行动的警察和军人组成的行刑队加紧进行恐吓人民的活动感到震惊，

对于萨尔瓦多政府继续阻挠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向其他国家疏散战争伤残人员，甚至经常不允许红十字委员会向当地急救医院转送重伤人员并袭击军队医院表示遗憾，

关注对冲突区内乡村地带的频繁袭击和封锁以及武装冲突对经济基础设施造成的破坏，

对于司法系统惩治犯有侵犯人权罪的人的能力仍然极其不能令人满意表示失望，

满意地注意到中美洲各国总统在最近的特拉会议上吁请萨尔瓦多政府和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拟定一个谈判进程以实现公正和持久的和平，并要求尽一切努力在萨尔瓦多政府和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之间开展对话，

相信除非各国不干预萨尔瓦多的内部情况，中断一切武器供应和任何形式的军事援助，建立保护人权的气氛的努力和促成政治解决的进程将会受到破坏，

1. 表示密切关注最近萨尔瓦多侵犯人权行为次数仍在增加，《日内瓦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宣布的人道主义法基本标准一直得不到遵守；

2. 对萨尔瓦多政府邀请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不久访问萨尔瓦多表示满意；

3. 申明：根据人道主义法的基本原则，不直接参加战斗的人保留其平民身分，尽管他们可能同情和伴随造反者、为之提供食物、生活在造反者控制下的地区；因此他们不应遭受政府部队的军事进攻，政府部队也不应妨碍他们获得可能需要的医疗、食品和物质援助；

4. 提醒萨尔瓦多政府，根据《日内瓦公约》第二附加议定书，它必须尊重和保护战争伤残人员，不得阻挠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将其疏散，使其得到需要的医治，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因从事医务活动而惩治保健人员；

5. 强烈促请萨尔瓦多政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审判应对圣萨尔瓦多大主教罗梅罗阁下遭谋杀一事负责的人，并确保所有军事、准军事和警察部队尊重人权；确保司法系统的独立和有效，并确保《刑事法典》修正案的一切规定符合《世界人权宣言》；

6. 表示希望萨尔瓦多政府和革命民主阵线—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能铭记《埃斯基普拉斯第二次协定》和最近在特拉举行的会议以及该阵线提出的关于解决办法的建议，为实现全面的协商政治解决拟定一个谈判进程，从而结束武装冲突，保证所有萨尔瓦多人的经济、政治和社会权利得到充分行使；

7. 再次请人权和残疾人问题特别报告员为实现迅速、定期地疏散战争伤残人员采取一切他所能采取的措施，并将其人道主义努力的结果通知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

8. 决定在其第四十二届会议上审议萨尔瓦多的人权情况。

1989年8月31日

第37次会议

[无记名表决以12票对7票，5票弃权通过。见第七章。]

#### 1989/1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情况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注意到小组委员会1981年9月9日第8(XXXIV)号、1982年9月8日第1982/25号、1983年9月5日第1983/14号、1984年8月29日第1984/14号、1985年8月29日第1985/17号决议，特别是1987年9月1日第1987/12号决议，

考虑到大会决议，特别是最近的1988年12月8日第43/137号决议，该决议表达了对新的政治处决浪潮的严重关切，

参照人权委员会的众多决议，特别是1989年3月8日第1989/66号决议，在该决议里，人权委员会对关于自1988年7月起发生的草率处决浪潮的报告表示了严重关切，对法律制度的明显缺陷、大量的逮捕以及关于狱中虐待和酷刑的众多报告也表示了深深的关切，

注意到联合国特别报告员和非政府组织的许多报告，尤其注意到负责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情况的联合国特别代表雷纳尔多·加林多·波尔先生的报告，其中包括最近的1989年1月26日报告，该报告提到了自1988年7月起被处决的1,000名政治犯的姓名和情况，

对关于数千名政治犯被处决的报告感到关切，这些政治犯中许多人被指为毒品走私犯，其中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还正式公布了自1989年1月起被处决的1,000多人的名字，

对关于少数民族被剥夺享有自己文化、表明和实践自己信仰的权利的报告也感到关切，

对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巴哈教派成员被迫害、遭拘留的报告进一步感到关切，

1. 表示深切关注众多决议和报告提及的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存在的对人权的严重侵犯，包括生命权，不受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权，人身自由和安全权，获得公平审判权，思想、良心、宗教和言论自由权；

2. 表示严重关注草率或任意处决问题联合国特别报告员和非政府组织关于自1988年7月起发生草率处决浪潮的报告；

3. 紧急呼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停止处决，特别是对政治犯的处决；

4. 敦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与联合国特别代表充分合作，使他能够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进行调查，其中包括为他访问监狱和其他拘留场所提供便利；

5. 请秘书长把特别代表的报告、人权领域其他特别报告员或机构的有关报告以及联合国机构为防止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内侵犯人权行为而已经采取和正在采取的步骤告知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

1989年8月31日

第37次会议

[无记名表决以17票对3票，4票弃权通过。见第七章。]

1989/11. 在联合国范围内设立的人权监督机构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忆及，根据《联合国宪章》，会员国保证采取共同和单独的行动，与联合国合作，以获得对人权及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和遵守，

强调在保护和推动人权及基本自由领域的国际监督，是增强各国人民的信心及他们之间的合作的必不可少的手段，有利于各国在《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基础上进行建设性的合作，

注意到人权领域的各种各样的国际文件已经生效，而且这些文件的执行已经导致了这一领域的新的程序的制定和新的监督机构的设立，

考虑到依照上述联合国文件设立的监督机构的职能的有效行使，对这些文件的有效执行至关重要，

忆及一些专门机构及联合国其他机构在人权领域执行重要的事实调查和监督任务，

考虑到根据国际文件及《联合国宪章》设立的各个事实调查和监督机构对推动和保护所有国家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极为重要，

承认国际、地区、双边以及国家各级的非政府人权组织极为重要，这些组织在这一领域的分析、报告和监督方面成为关键因素，

意识到向联合国范围内设立的人权监督机构提供必要援助的人权中心所作的有价值的贡献，

注意到有必要更充分、更有效地使用联合国人权领域的一切资源，有必要推动各会员国通过这一领域现有的合作与监督机构履行其义务，

忆及人权委员会在这方面的1989年3月6日第1989/46和1989/47号两决议以及1989年3月7日第1989/48号决议，

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案文见第一章A节决议草案一。]

1989年8月31日

第37次会议

[以15票对2票，3票弃权通过。

见第四章。]

1989/12. 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忆及其1988年9月1日关于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的第1988/26号决议；

还忆及人权委员会1989年3月6日第1989/42号决议，

铭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联合国系统内处理一切环境事项方面的牵头作用，

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案文见第一章A节决议草案二。]

1989年8月31日

第38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五章。]

1989/13. 对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的赔偿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深为关切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行为对个人、群体和社区造成了很大的损害、极端的痛苦，

回顾联合国在赔偿问题上迄今已采用的标准，特别是《世界人权宣言》第8条，《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4条第6款，《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

公约》第6条,《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公约》第14条,《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第8至21条(大会第40/34号决议),以及其他国际文书的任何其他有关规定。

铭记联合国人权中心与联合国防止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之间在这一方面的合作,  
考虑到有必要进一步拟订国际标准,填补剩余空白,以便确保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的受害者在获得赔偿、补偿和复原方面适当享有国际一级充分承认可强制执行的权利,

在这一方面回顾其1988年9月1日第1988/11号决议,

1. 决定委托特奥·范博芬先生担负研究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之受害者得到赔偿、补偿和复原权利的任务,同时考虑到关于赔偿问题的现有国际人权准则和国际人权机构的有关决定和观点,以便探讨在这一方面拟订一些基本原则和准则的可能性;
2. 请范博芬先生提交一份初步报告,供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审议;
3. 请秘书长向范博芬先生提供为完成任务可能需要的一切协助;
4. 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案文见第一章A节决议草案三。]

1989年8月31日

第38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五章。]

#### 1989/14. 见解和言论自由的权利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遵循《世界人权宣言》所确认人人享有见解和言论自由的权利,

铭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重申人人有权持有见解，不受干涉，并享有言论自由权，

回顾其1983年9月6日第1983/32号决议及其1988年9月1日第1988/110号决定，

又回顾人权委员会1984年3月12日第1984/26号、1985年3月11日第1985/17号、1986年3月12日第1986/46号、1987年3月10日第1987/32号、1988年3月8日第1988/37号和1989年3月6日第1989/31号决议，

认为有效保护和促进行使见解和言论自由权者的人权对维护人的尊严具有十分重要意义。

1. 赞赏地注意到尼洛·蒂尔克先生根据其1988年9月1日第1988/110号决定编写的工作文件(E/CN.4/Sub.2/1989/26)，

2. 认可工作文件中提出的建议(第63—65段)，

3. 决定委托路易·儒瓦内先生和达尼洛·蒂尔克先生准备一份关于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实现这项权利的目前问题以及加强和促进这项权利所必需的措施的研究报告，

4. 请秘书长向这两位特别报告员提供他们可能需要的一切协助，

5. 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案文见第一章A节决议草案四。)

1989年8月31日

第38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五章。)

1989/15. 向巴拉圭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回顾其关于巴拉圭人权情况的 1983 年 9 月 6 日第 1983/28 号决议和 1984 年 8 月 28 日第 1984/9 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有关人权领域咨询服务的 1985 年 3 月 11 日第 1985/26 号决议和 1989 年 3 月 8 日第 1989/72 号决议，

铭记巴拉圭在民主化进程取得进展的同时在人权领域中公认的进步，

还铭记巴拉圭当局提出在人权领域进行合作的请求，

1. 对巴拉圭在人权领域的变革表示极其满意；

2. 鼓励巴拉圭当局和人民进一步推进民主化进程和在人权领域中的进步；

3. 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案文见第一章 A 节决议草案五。]

1989年8月31日  
第38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五章。]

1989/16. 影响妇孺健康的传统习俗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回顾其 1988 年 9 月 1 日其第 1988/34 号决议，该决议请哈利玛·瓦尔扎齐女士根据从各国政府、专门机构、其他有关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收集的资料，研究有关影响妇孺健康的传统习俗的最新发展情况，并将其研究结果提请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注意，

还回顾人权委员会1988年3月9日第1988/57号决议，委员会在该决议中请小组委员会考虑在国家和国际各级可采取的措施，以消除这种习俗，并向委员会1990年第四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注意到瓦尔扎齐女士提交的报告（E/CN.4/Sub.2/1989/42和Add.1），同她一样对缺乏特别是各国政府提供的资料表示关注，这种情况使她只能提交初步的报告。

认为传统习俗问题由于其对人权的影响，因而是引起国际社会严重关注的一个问题。

1. 承认人权委员会提出的关于考虑在国家和国际各级采取措施以消除这种传统习俗的请求；

2. 承认为了完成第1988/34号决议中规定的任务，有必要制定更为有效的事态调查方案；

3. 建议：

(a) 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两年，以便使她能够提交一份比较完整的报告；

(b) 如果可能由瓦尔扎齐女士前往盛行有害传统习俗的两个国家进行实地考察；

(c) 在非洲和亚洲召开有害传统习俗专题的国际区域讨论会；

(d) 人权事务中心应尽一切努力，提供必要的支持，包括提供一位全职专门助理，同各国政府、联合国机构、经济和社会委员会、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有关机构联系，特别着重于从目前从事消除有害传统习俗、但本报告中没有提到的许多组织收集资料；

(e) 传统习俗专题应列入小组委员会的议程，以便采取持久的后续行动。

4. 建议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通过上述建议。

[案文见第一章B节决定草案1.]

1989年8月31日

第38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五章。]

1989/17. 对人体免疫缺陷病毒感染者取  
艾滋病患者的歧视问题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回顾联合国人民在《联合国宪章》中重申基本人权、人格尊严与价值以及男女权利平等之信念并决心为每一个人促成社会进步及提高生活水平，

考虑到所有男女均有享受健康和医疗的权利，因而在法律前一律平等并有权平等地受到法律的保护，不受任何形式的歧视或因其健康状态而引起的任何歧视，

对经常出现不符合医德和人权的歧视性做法表示严重关切，

深信在卫生领域发展国际合作和国际信息可有助于减少并防止人与人之间在卫生方面的歧视，

回顾其1988年9月1日第1938/111号决定，以及人权委员会1988年3月9日第1988/57号、第1988/62号和1989年3月2日第1989/11号决议，

又回顾世界卫生大会1970年5月21日WHA23.41号、1977年5月19日WHA30.43号、1980年5月23日WHA33.24号、1982年5月14日WHA35.23号和1988年5月13日WHA41.24号决议，

初步讨论了路易斯·巴雷拉—基罗斯先生编制的简要说明(E/CN.4/Sub.2/1989/5)并听取了巴雷拉—基罗斯先生所作的有关介绍性发言，

欢迎人权委员会第1989/11号决议，

1. 表示赞赏巴雷拉—基罗斯先生的说明；

2. 决定委托巴雷拉—基罗斯先生就对人体免疫缺陷病毒感染者或艾滋病患者的歧视问题及其根源进行一项研究；

3. 建议特别报告员考虑人权委员会第1989/11号决议和1989年7月26日至28日在日内瓦召开的关于人体免疫缺陷病毒／艾滋病与人权问题的国际协商所涉问题及指导方针，以及小组委员会成员表示的意见；

4. 建议特别报告员与世界卫生组织密切合作进行其研究；

5. 请特别报告员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一份初步报告；

6. 请秘书长和世界卫生组织艾滋病全球方案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为成功完成这一任务可能需要的一切协助；

7. 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案文见第一章A节决议草案六。]

1989年8月31日

第38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五章。]

1989/18. 向南非种族主义和殖民主义政权提供政治、军事、经济和其他形式的援助对人权的享受所产生的不良后果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忆及大会1984年11月23日第39/15号、1986年12月4日第41/95号和1988年12月8日第43/92号决议。

1. 对特别报告员艾哈迈德·哈利法先生的订正报告(E/CN.4/Sub.2/1989/9和Add. I)表示赞赏；

2. 并对所有向特别报告员提供材料的政府和组织表示感谢；

3. 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案文见第一章A节决议草案七。]

1989年8月31日

第38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六章。]

1989/19. 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措施  
以及小组委员会的作用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回顾其1983年9月5日第1983/10号决议委托阿斯比约恩·艾德先生就《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十年》期间取得的成就和遇到的障碍编写一份研究报告，又回顾特别报告员向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八和三十九届会议提交的进展报告，审议了特别报告员关于这个问题的极好的和博学的最后报告(E/CN.4/Sub.2/1989/8和Add.1)，

意识到进一步发展和加强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有效措施的根本和长远重要意义，

1. 表示赞赏和感谢特别报告员艾德先生就《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十年》期间取得的成就和遇到的障碍进行的有价值、广泛和坚持不懈的研究；
2. 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最后报告以及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就这一问题进行辩论的简要记录提交人权委员会进一步审议；
3. 强烈建议人权委员会尽可能广泛地公布和分发特别报告员的最后报告；
4. 决定在其第四十二届会议上进一步审议特别报告员的建议及其执行情况。

[案文见第一章B节决定草案2]

1989年8月31日

第38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六章。]

1989/20. 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忆及《世界人权宣言》规定：人人有权享受其尊严和人格的自由发展所必需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实现，

深信根据《世界人权宣言》、《德黑兰宣言》和大会1977年12月16日第32/130号决议，对实施、促进和保护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应予以同样的注意和紧迫的考虑，

关注到实施和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实现这些权利的障碍迄今未能在联合国系统范围内引起足够的注意，

意识到有必要确保充分尊重《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中所载的各项权利，特别是最贫困的人的权利，

并意识到执行促进享受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有效措施要求更好地理解赤贫状况及其对行使人权的影响，

深信有必要考虑采取更为有效和切实可行的措施，以便更为充分地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这些措施应考虑到国际法和世界经济和社会局势的最近事态发展，

1. 欢迎特别报告员达尼洛·蒂尔克先生编写的题为“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初步报告(E/CN.4/Sub.2/1989/19)；

2. 认可该初步报告(第94段)中所作的初步结论；

3. 请特别报告员编写一份关于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进度报告，同时参考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讨论初步报告时提出的各种评论；

4.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其为顺利完成这些任务所需的一切协助；

5. 决定在其第四十二届会议上在题为“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单独议程项目下审议上述进度报告。

1989年8月31日  
第38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八章。]

1989/21. 外债、经济调整政策及其对人权的享受的影响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回顾大会 1986年12月4日第41/128号决议所通过的《发展权和宣言》，

又回顾大会 1977年12月16日第32/130号决议，

铭记《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的规定，

还铭记人权委员会 1989年3月2日第1989/15号决议，

又铭记《关于世界社会状况》的报告 (E/CN.5/1989/2) 所作出的评价，根据其评价，与债务有关的结构调整方案对整个保健、教育和公共服务部门产生了不利的影响，

考虑到各国的社会进步和经济发展是全面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关键因素，

极为关切地注意到与债务有关的结构调整方案的不利影响加剧了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易受损害的阶层的贫困，限制了这些国家实现其本身社会经济目标的能力，

1. 申明任何外债战略均不应阻碍保证人权获得享受的条件的不断改善，其目的主要应是使负债的发展中国家达到一定水平的增长率，以满足其社会和经济的需要及其发展的需要；

2. 强调有必要恢复这些国家的经济增长和发展，减少结构调整方案的政治和社会代价，并确保充分享受一切人权的必要条件；

3. 认为有必要请发达国家和多边金融机构在拟订其债务政策时特别考虑到社会目标和增长与发展的优先事项；

4. 请关于更有效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政策和渐进措施等问题的特别报告员在其报告中考虑这些因素。

1989年8月31日

第38次会议

[以 17 票对 1 票，1 票弃权通过。见第八章。]

1989/22. 审判员、陪审员和评审员的独立性和  
公正立场以及律师的独立性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确信独立和公正的司法机关是确保司法裁判中不存在歧视的前提，

意识到适当维护各项公民权利特别要求，所有人都能有效地得到律师提供的法律服务，而律师则能在不受来自任何方面的不适当干涉的条件下，按照法律及其既定的职业标准和判断，为维护这些权利有效地发挥其适当作用，代表其委托人并向其提供建议，

对许多国家的法官和律师仍在遭受困扰和迫害感到不安，

回顾人权委员会1989年3月6日第1989/32号决议，其中请小组委员会考虑有效的办法，以监督《联合国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的执行情况及对开业律师的保护，

铭记联合国人权事务中心与联合国防止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在此领域的合作，

1. 呼吁各国政府尊重和遵守司法机关的独立性，避免任意干涉其行使职责；
2. 建议各国保护开业律师，使其在行使职责时不受任何随意的限制和压力；
3. 请路易·儒瓦内先生在不涉及经费的条件下编写一份工作文件，明确在监督方面可通过何种方法使小组委员会按照人权委员会第1989/32号决议协助确保对司法机关独立性的尊重和对开业律师的保护；
4. 请秘书长向儒瓦内先生提供为顺利完成其任务所必要的一切协助；
5. 决定在第四十二届会议题为“审判员、陪审员和评审员的独立性和公正立场以及律师的独立性”的项目下审议儒瓦内先生的报告。

1989年8月31日

第38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一章。]

1989/23.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  
不容忍和歧视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意识到有必要促进和鼓励在涉及宗教和信仰自由问题上予以谅解、容忍和尊重，  
注意到拟订有关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不容忍和歧视的国际法律标准和准  
则方面已经完成的工作，

回顾人权委员会1988年3月8日第1988/55号和1989年3月6日第  
1989/44号决议及其本身1988年9月1日第1988/112号决定，

回顾其1988年9月1日第1988/32号决议，在此决议中，它建议人权委  
员会考虑成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会前工作组，以便起草一个具有约束力的宗教或  
信仰自由文书，

考虑到1984年12月3日至14日在日内瓦召开的关于鼓励在涉及宗教  
或信仰自由问题上予以谅解、容忍和尊重的讨论会上提出的建议(ST/HR/SER.A/  
16)，

又考虑到伊丽莎白·奥迪奥·贝尼托女士的报告(E/CN.4/Sub.2/1987/  
26)和人权委员会报告员安热洛·维达尔·达尔梅达·里贝罗先生的报告(E/  
CN.4/1989/44)中所载的建议，

1. 对特奥·范博芬先生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88/55号决议和小组委员会第  
1988/112号决定编写的工作文件(E/CN.4/Sub.2/1989/32)表示赞赏和  
感谢；

2. 决定将秘书长的报告(E/CN.4/Sub.2/1989/31和Add.1)、范博芬  
先生的上述工作文件和小组委员会对这些文件审议情况的简要记录提交人权委员会  
第四十六届会议；

3. 提请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注意下列问题和考虑：
- (a)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不容忍和歧视宣言》应继续作为为确保对思想、良心、宗教和信仰自由权利的尊重而订立标准和制订措施方面任何进一步工作的基础；
  - (b) 是否起草任何新的具有约束力的文书应从专题的复杂性予以考虑，这就要求按照大会 1986 年 12 月 4 日第 41/120 号决议进行慎重的准备工作、切实的研究和分析；
  - (c) 不妨请秘书长在咨询服务方案范围内，至迟在 1991 年以前组织一次讨论会，研究思想、良心、宗教和信仰自由权利的享受同其他人权和基本自由之间的相互关系，同时参照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委员会和人权事务委员会在这方面所做的工作；
  - (d) 另外可考虑同教科文组织、联合国大学、其他有关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学术和研究机构合作，就不同宗教和信仰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立场和态度问题进行全球性磋商；

4. 重申小组委员会愿意并有志于进一步推动人权委员会认为是可增强为促进和保护思想、良心、宗教和信仰自由权利所作国际努力之进一步手段的活动。

1989年8月31日  
第38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二章。]

1989/24. 武装冲突时期的人权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在其第四十届会议上审议了人权与国际和平之间的相互关系，

注意到在过去几年中虽然制止了若干国际冲突，但是世界各地仍然存在着为数众多的非国际武装冲突，

注意到人权在武装冲突期间仍应在紧急状态下合法减损所确定的范围内适用，

又注意到在过去几年中通过的为争取确保人权在武装冲突期间仍然适用的大量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规定，

对在此类冲突期间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有关规定常常未获尊重深表遗憾，

因此认为必须采取紧急步骤确保这类规定得到较好的尊重，

又注意到《世界人权宣言》的发布是为使“每一个人和社会机构经常铭念本宣言，努力通过教诲和教育促进对权利和自由的尊重，并通过国家的和国际的渐进措施，使这些权利和自由……得到普遍和有效的承认和遵行”，

深信这对卷入或可能卷入武装冲突的每一个人特别重要，在武装冲突中参战人员和平民百姓的生命权利和人身不受侵犯权利均不断受到威胁，

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案文见第一章 A 节决议草案八。]

1989年8月31日

第38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八章。]

1989/25. 人人有权离开任何国家，包括其本国，  
并有权返回他的国家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回顾其1982年9月8日第1982/23号决议，该决议委托穆班加-奇波亚先生编写关于人人有权离开包括本国在内的任何国家并返回本国方面的目前趋势和发展动态的分析报告，

审议了特别报告员关于这一专题的卓越的研究报告（E/CN.4/Sub.2/1988/35和Add.1和Add.1/Corr.1），以及研究报告所附的关于人人有权离开包括本国在内的任何国家和返回其本国的自由和不歧视宣言草案》，

还审议了从各国政府、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收到的关于《宣言草案》的评论（E/CN.4/Sub.2/1989/44和Add.1-7），

回顾其1988年9月1日第1988/39号决议，

还铭记人权委员会1989年3月6日第1989/39号决议，

1. 对特别报告员穆班加-奇波亚先生对关于人人有权离开包括其本国在内的任何国家和返回其本国的法律学说所作的重要贡献表示赞赏和感谢；

2. 请秘书长编写一份从各国政府、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收到的关于《宣言草案》的评论和小组委员会委员所作的评论的分析性汇编；

3. 决定在其第四十二届会议上设立一个对小组委员会全体委员开放的会期工作组，以便拟出关于人人有权离开包括其本国在内的任何国家和返回其本国的自由和不歧视宣言草案》的修订本。

1989年8月31日  
第38次会议 31日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七章。]

1989/26. 防止劫持人质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铭记安全理事会关于劫持人质问题的1985年12月18日第579(1985)号和1988年7月29日第618(1988)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主席1987年1月28日谴责所有劫持人质案件的发言(S/18641)，

忆及联合国秘书处工作人员代表1988年向大会第五委员会提交的报告(A/C.5/43/27和Corr. 1)，该报告所载的一份清单列举了在过去12年里12名工作人员被杀害、处决、暗杀、在从未得到澄清的情况下死于或据测死于拘留期间，

又忆及秘书长给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的报告，该报告在结论中指出，令人不安的是，在报告所涉期间，涉及联合国、专门机构和有关组织官员被逮捕和拘留的案件总数全面增加，

对违背国际法所有戒律绑架无辜公民和人士以及拘留这些人质之事感到忧虑，

对长期以极为残暴的方式对这些人质施行身心虐待和／或酷刑之行为感到震惊，

厌恶违背最基本的人道主义原则谋杀其中一些人质之行为，

对蓄意通过拘留、绑架、身体上和／或心理上伤害或谋害联合国代表来阻碍联合国人员维持和平的努力之行为表示震惊，

对这种违反国际法和普遍的为人标准继续伤害人身之行为深感不安，

1. 谴责劫持人质行为以及这种行为发生时通常出现的酷刑和谋杀；

2. 谴责所有积极参与或未能采取适当纠正措施从而纵容这种活动的人；

3. 特别谴责绑架和谋杀联合国人员之行为，其最近的事例是联合国黎巴嫩停火监督组织指挥官威廉·希金斯中校遭到残暴谋杀；

4. 对遭到绑架和／或谋杀的联合国人员的家属表示深切的同情；

5. 请各国采取步骤防止劫持人质，并按照国际标准对可能参与劫持人质的任何人进行起诉和审判；

6. 呼请各国政府加入《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并恪守其条款，特别是遵守无例外地起诉或引渡劫持人质者的义务；
7. 促请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和人权委员会的历项决议，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制止劫持人质行为并争取现在遭到非法扣留的所有人质获得释放；
8. 请秘书长在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之前向它提供一份有关所有被关押的联合国人员的完整和最新的清单，并附上有关已知俘获者的姓名和下落的所有可得资料；
9. 决定在其第四十二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1989年9月1日

第40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章。]

1989/27. 受到公正审讯的权利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第10条，该条表明：“人人完全平等地有权由一个独立而无偏倚的法庭进行公正和公开的审讯，以确定他的权利和义务并判定对他提出的任何刑事指控”，

又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4条，特别是其中的第(3)款(a)项，该项表明人人有权“迅速以一种他懂得的语言详细地获悉对他提出的指控的性质和原因”，

注意到关于保证受到公正审讯权利的标准的最近动态方面目前没有进行全面的研究，

又注意到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受到公正审讯的权利被认为是一项可减损的权利，因此在公共紧急状态等某些情况下可予以中止，

1. 决定任命斯坦尼斯拉夫·切尔尼琴科先生和威廉·特里特先生为报告员，以编写一份关于受到公正审讯权利的现有国际准则和标准的报告，提交拘留问题工作组和小组委员会；
2. 请报告员建议何种保证受到公正审讯权利的规定应不受减损；
3. 决定在其第四十二届会议的议程中题为“司法裁判和被拘留者的人权”的项目下作为分项目增列关于受到公正审讯权利问题。

1989年9月1日  
第40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章。〕

1989/28. 人权和紧急状态问题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回顾关于人权和紧急状态问题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5年5月30日第1985/37号决议、人权委员会1983年2月22日第1983/18号决议和小组委员会1983年9月6日第1983/28号决议，

回顾小组委员会1985年8月30日第1985/32号决议请来安德罗·德斯波伊先生编制和订正每年宣布或终止紧急状态的国家名单并提交一份载有关于遵守保障宣布紧急状态的合法性的国内和国际规则的可靠资料的年度报告，

铭记大会在其1987年12月7日第42/103号和42/147号决议以及1988年12月8日第43/114号决议中强调必须避免人权由于克减措施而受到损害，并认为维持紧急状态是人权经常遭到侵犯的根源，导致当局任意干预民主自由的自由行使，

还铭记人权委员会在其1989年3月6日第1989/105号决定中请人权和紧急状态问题特别报告员继续进行其修订工作、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年度报告和根据收到资料更新的名单，并修订他提交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的报告，以转交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还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其顺利完成任务所可能需要的一切援助，

在其第三十八、三十九和四十届会议工作期间注意到关于遵守保障宣布紧急状态的合法性的国内和国际规则这些原则对于切实享受人权的重要性，

关心地注意到若干发言人所指出特别报告员和秘书处在人权领域咨询服务方案中向要求技术援助的国家提供这种援助的效用，

注意到必须加强尊重所有的无形人权以及能够从有关当局得到补救的法律保证，

还注意到在战争、武装冲突或国内骚动等若干情况下未经正式宣布紧急状态便采取紧急措施，这些措施对人权造成影响，需由特别报告员加以彻底研究，

1. 对特别报告员的第三份年度报告和自从1985年1月1日以来宣布、延长或终止紧急状态的国家名单(E/CN.4/Sub.2/1989/30和Add.1和Add.2/Rev.1)表示满意；

2. 还对曾就人权问题和紧急状态向特别报告员提交资料和评论的各国政府、联合国有关机关、专门机构、各区域政府间组织和具有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表示赞赏；

3. 请各国政府、联合国有关机关、专门机构、各区域政府间组织和具有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向特别报告员进一步提供资料；

4. 请各国政府只在局势、特别是国内骚动确实严重和非比寻常的情况下才宣布紧急状态，以避免随便使用紧急状态，使紧急状态有可能长期延续；

5. 确认每一国家制定具体有效的国内规章以便能够以符合国际规范的方式处理这些情况的根本重要性，请还没有这样做的各国政府考虑按照国际文书中有关紧急状态的规定制订国内规章，并请特别报告员继续工作，以便向小组委员会提交一份关于紧急情况，包括国内骚动的标准条款草案；

6. 请秘书长在人权领域咨询服务方案的范围内考虑特别报告员或秘书处向要求技术援助的国家提供这种援助的可能性；

7. 请特别报告员继续进行委交给他的工作，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交下一份年度报告和根据收到的资料更新的名单，并对他目前的报告进行修订，

使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能够备有最新的精确资料；

8.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他可能需要的一切协助，使他能够顺利完成其工作；

9. 决定在其第四十二届会议上作为优先事项在题为“司法裁判和被拘留者的人权：人权和紧急状态问题”的议程项目下审议特别报告员所递交的修订报告和名单。

1989年9月1日

第40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章。]

1989/29. 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  
在黎巴嫩的被拘留者和人质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表示深为关切外国籍和黎巴嫩籍人质在黎巴嫩继续遭到拘留，这一做法违犯了人权的基本原则，特别是《世界人权宣言》第9条、《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9条以及大会在其1981年11月25日第36/55号决议中通过的《关于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

回顾其1988年9月1日第1988/23号决议，

注意到黎巴嫩政府一再谴责在黎巴嫩领土上发生的一切绑架行为以及其愿意在其力所能及范围内与所有有关的国际各方合作以尽早使这些人质获释。

1. 认为首先应通过协助黎巴嫩恢复其主权和合法权力并重建在其领土上的法治来谋求对黎巴嫩人质的不幸遭遇的永久解决；

2. 呼吁参与黎巴嫩战争的当地各方和地区各方无条件地立即释放他们以政治、宗教或种族原因或任何其他不符合人权准则的理由而拘留的所有被拘留者和人质，并对那些直接控制被拘留者和人质的人们施加其所拥有的任何影响。

1989年9月1日

第40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章。]

1989/30. 保护联合国系统的工作人员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忆及大会1987年12月21日第42/219号决议和1988年12月21日第43/225号决议，大会在以上决议中对工作人员的工作、安全和福利受到不利影响的案件，包括会员国拘留和武装集团及个人绑架的案件日增，以及工作人员在执行公务时生命和福利受到危害的案件越来越多深表遗憾，

忆及人权委员会1988年3月8日第1988/41号决议和1989年3月6日第1989/28号决议，委员会在决议中请秘书长继续努力，以确保联合国工作人员及其家属的人权、特权和豁免得到充分尊重，

又忆及小组委员会1987年9月3日第1987/21号决议，小组委员会在决议中对联合国系统仍有约50名工作人员遭拘留、监禁、据报失踪——其中有些甚至在拘留中死亡——或违背其本人意愿被扣留在某国深表忧虑，并请秘书长向其提交一份有关这些工作人员及其家属状况的详细报告，

还忆及小组委员会1988年8月31日第1988/9号决议，它在决议中确认，联合国系统工作人员的基本权利受到的此种侵犯、其安全和独立性遭到的此种威胁只能对联合国系统各机关和机构履行职责造成消极影响，

审查了秘书长提交人权委员会本届会议的报告(E/CN.4/1989/19)，该报告是提交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的关于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工作人员被拘留情况的报告(E/CN.4/Sub.2/1988/17)的最新修订本，

注意到玛丽·孔塞普西翁·包蒂斯塔女士编写的关于联合国系统工作人员及其家属以及专家的人权遭侵犯和这些侵犯对联合国机关和机构职能的行使造成的影响的报告，

严重关注仍有大量为联合国服务的人员遭扣押或下落不明，

意识到联合国系统工作人员的基本权利受到的此种侵犯、其安全与独立性遭到的此种威胁只能对联合国系统各机关和机构履行职责造成消极影响，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据可靠报道，某些遭拘留的官员的健康状况在拘留期间已严重恶化，

特别关心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在争取充分行使有效保护其工作人员的权利方面遇到的过分的拖延；

极为赞赏秘书长为促成所有这类案件得到令人满意的解决所作的努力，并注意到这些努力已在确保国际公务员的安全或圆满解决某些案件方面取得实际成果，

1. 再次呼吁会员国尊重并确保尊重联合国工作人员和在联合国授权下行事的其他人员及其家属的各种权利；

2. 请秘书长加倍努力，确保联合国工作人员和专家及其家属的人权、特权和豁免得到充分尊重；

3. 促请会员国允许医疗小组调查正遭拘留的工作人员、专家及其家属的健康状况据报已经恶化的案件，并允许对上述人员进行必要的医治；

4. 促请会员国依照大会在1988年12月9日第43/173号决议中通过的关于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提供有关联合国工作人员及其家属遭逮捕或拘留的充分而及时的资料，并允许主管的国际组织的代表毫不迟延地与之取得联系；

5. 赞赏包蒂斯塔女士所完成的工作及其编写的初步报告；

6. 请包蒂斯塔女士继续进行研究，以便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对本届会议上提出的报告的修订本，介绍被拘留、监禁、失踪或违背其意愿被扣留在某国的国际公务员及其家属的状况，包括那些过去一年已圆满处理的案件，并介绍本决议第3和第4段提及的措施的执行情况；

7. 请会员国、秘书长以及尚未这样做的各专门机构的秘书处负责人，包括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的秘书处负责人提供关于自1980年以来联合国或专门机构工作人员遭逮捕、拘留或绑架案件的一切资料，以便特别报告员能完成分配给她的任务；

8. 请特别报告员继续进行研究，并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载有有关改善现制度、确保联合国及专门机构工作人员得到保护的实际措施方面的建议的报告。

1989年9月1日

第40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章。]

1989/31. 被拘留少年人权的国际标准的适用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回顾其1985年8月29日第1985/19号决议及秘书长其后关于18岁以下儿童同成年人被关押在一起的问题的报告(E/CN.4/Sub.2/1987/30)，

铭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0.b条)、《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第8.a条)、《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即《北京规则》)(第13.4条)、《儿童权利公约》草案第37条以及各区域的人权文书均规定少年应同成年人分隔拘押，

考虑到小组委员会尚未讨论E/CN.4/Sub.2/1987/30号文件，而自从该文件编写以来，秘书长又接到了关于自由被剥夺的儿童问题的进一步资料，

I. 请秘书长更新E/CN.4/Sub.2/1987/30号文件，将订正本提交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供其在临时议程项目10项下审议；

2. 决定委托玛丽·孔塞普西翁·包蒂斯塔女士在不涉及经费问题的情况下，  
就被拘留少年人权的国际标准的适用编写一份报告，特别要注意少年同成年犯人分  
开关禁、审判前的拘留、尽可能少将少年关禁、关禁的目的等问题；
3. 并请秘书长将本决议提交各国政府、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征求它们对  
这些问题的意见；
4. 决定在其第四十二届会议上在题为“司法裁判和被拘留者的人权”的议程  
项目下继续研究这些问题。

1989年9月1日

第40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章。]

1989/32. 对18岁以下者施用死刑问题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审议了拘留问题工作组的报告(E/CN.4/Sub.2/1989/29)，  
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6.5条)、《美洲人权公约》(第  
4.5条)、《儿童权利公约》草案(第37.a条)和1949年关于各项国际人道  
主义法的日内瓦公约及其任意议定书均规定对18岁以下的人不得施用死刑，

并回顾人权委员会1989年3月6日第1989/25号决议，其中向联合国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转交旨在废止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号附加议定书草案并请其采取适当行动，

考虑到大会一再反对对18岁以下者判处死刑，例如，在其1980年12月15日第35/172号决议和1985年12月13日第40/143号决议中均阐明，对所述年龄之下的人因其所犯罪行而施用死刑，违反了适用于所有会员国人权保护的最低国际标准，

1. 迫切呼吁所有目前对18岁以下者施用死刑的会员国采取必要的立法和行政措施，以立即停止这种做法；
2. 要求目前适用死刑的所有国家考虑颁布具体立法的可能性，以依照现有的国际标准，禁止对18岁以下者施用死刑；
3.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转送各国政府，要求它们提供各自有关这一事项的评论意见以及其法律资料，并转送各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供它们对本问题进行评论；
4. 还请秘书长根据从各国政府、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收到的资料编写一份报告，将其提交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
5. 决定在其第四十二届会议题为“司法裁判和被拘留者的人权”的议程项目下继续审查对18岁以下者施用死刑的问题。

1989年9月1日  
第40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章。〕

1989/33. 执法人员使用武力的问题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忆及大会在其 1979 年 12 月 17 日第 34/169 号决议中通过的《执法人员行为守则》，

对世界上许多区域的执法人员滥用武力的资料深感不安，

铭记需要国际合作拟订和采取议定措施，确保这方面的国际标准和指导方针得到有效遵守，

满意地注意到为联合国预防犯罪及罪犯待遇大会第八届会议目前正在制定的关于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草案方面取得的进展，

确认人人具有不可剥夺的包括和平示威权利在内的和平集会权利，

再次强调执法人员不应以确属妨害这一权利之享有的方式使用武力，

强调执法时应仅在特殊情况下并仅在维护民主社会的社会治安所绝对必需的范围内使用武力，

又强调执法人员应避免使用火器、催泪毒气以及其他同样有害的装置，除非危险性较低的手段显然不足以应付出现的特殊情况，

强调需要在国家法律中列明执法人员可以使用的手段，而且此类人员采取的行动必须受到上级官员的监督和公众的检查，

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案文见第一章 A 节决议草案九。]

1989年9月1日

第 40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章。]

1989/34. 土著居民权利世界宣言草案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回顾小组委员会在其 1985 年 8 月 29 日第 1985/22 号决议中同意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决定强调其订立标准的活动，以便提出一份可能由大会宣布的土著居民权利宣言草案，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其 1988 年 5 月 27 日第 1988/36 号决议，  
请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埃丽卡—伊雷娜·泽斯女士编写一份工作文件，其中应载列一套原则和序言部分的段落，以供列入宣言草案中，由工作组第六届会议审议，

进而回顾其 1988 年 9 月 1 日第 1988/18 号决议同意工作组决定通过其主席兼报告员编写的报告，以此作为起草一项土著居民权利世界宣言的构架，并委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根据发表的评论和收到的书面意见和建议编写第一份修订案文，

念及人权委员会在其 1989 年 3 月 6 日第 1989/34 号决议中敦促工作组加紧努力继续制定这一领域的标准，力求从速完稿，

注意到国际劳工组织通过了《土著和部落人民公约》（第 169 号，1989 年），

满意和赞赏地审议了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泽斯女士编写的宣言修订草案以及工作组第七届会议的报告和建议（E/CN.4/Sub.2/1989/36），

相信工作组通过有关政府和土著居民组织尽可能广泛的直接参与和协商可最佳地完成这一订立标准的任务，

重申必须确保依照人权委员会 1983 年 3 月 4 日第 1983/23 号决议使每一国家更好地了解工作组的活动，

深信迫切需要通过继续全面地审查这一领域的进展情况，并通过拟订标准，特别是通过拟订土著居民权利宣言草案，促进和保护土著居民权利，

1. 赞赏工作组、尤其是主席兼报告员泽斯女士在其第七届会议上为执行其职责而取得的进展，尤其赞赏她所编写的土著居民权利世界宣言草案第一份修订案文；

2. 对各国政府、土著居民、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继续建设性地参加工作组年会深表满意；

3. 欢迎各国政府、土著居民和非政府组织向联合国土著居民自愿基金的捐助，这便利了为数众多的土著居民代表参加工作组第七届会议，并鼓励继续支助该基金的活动；

4. 又欢迎秘书长在土著居民权利问题上计划提供的资料及秘书长编制和散发《世界人权宣言》土著居民语言文本的努力；

5. 同意工作组为继续和完成世界土著居民权利宣言起草工作采纳的工作计划和程序，其中包括请各国政府和土著居民组织参加非正式、会议期间和不限成员名额的起草小组会议，争取就可交由工作组审议的建议达成协议；

6. 鼓励各国民政府和土著居民组织也在国家一级联合举行会议，争取就可交由工作组审议的案文达成协议；

7. 请秘书长：

(a) 在本届小组委员会结束后，尽快将工作组的报告递交各国民政府、土著居民、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供其提出具体意见和建议，以便进一步拟订目前载于报告附件二的修订案文；

(b) 为工作组执行其任务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包括向每一国家的各土著居民组织更广泛地传播有关其活动的资料，以鼓励其更广泛地参加工作，以及考虑可采取的各种方法和手段，以便在人权中心新闻活动的范围内，更好地宣传工作组的宗旨和程序，同时考虑到，除其他外，人权委员会第 1983/23 号决议；

8. 建议委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泽斯女士负责根据工作组成员交来的书面评论和在工作组会议期间发表的口头评论以及根据上文第 7(a)分段所收到的书面意见和建议，编写宣言草案的第二份修订案文；

9. 请秘书长向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提供执行这一任务所必要的一切协助；

10. 重申其建议：即工作组的报告应提供给人权委员会的各届会议；

11. 决定将题为“对土著居民的歧视”的项目作为优先事项列入其第四十二届会议及其后各届会议的议程中；

12. 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案文见第一章B节决定草案3。]

1989年9月1日

第40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四章。]

1989/35. 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对土著居民和国家之间的社会及经济关系之影响问题讨论会的报告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回顾歧视土著居民问题特别报告员何塞·马丁内斯·科博先生的最后报告，他在此报告中建议在人权领域咨询服务方案范围内举办国际讨论会（E/CN.4/Sub.2/1986/7和Add.1-4），

还回顾人权委员会1988年3月8日第1988/48号决议，该决议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对土著居民和国家之间的社会及经济关系之影响问题举办一次讨论会，

注意到这次讨论会于1989年1月16日至20日在日内瓦举行，10名政府专家和来自土著居民非政府组织的9名专家参加了讨论会，

意识到有必要使《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载的权利、特别是最弱、处境最不利者如土著居民的权利得到充分尊重，

铭记各国政府、专门机构、联合国有关机构和土著居民组织在这个领域尽可能广泛交流意见的重要性。

认为讨论会的报告（E/CN.4/1989/22）包含了关于加强国际合作和特别是通过发展进程改善土著居民的政治、经济、社会状况的若干实际建议，

审查了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七届会议的报告和建议（E/CN.4/Sub.2/1989/36），

1. 请秘书长鼓励将根据人权委员会1989年3月6日第1989/45号决议举行的关于实现发展权问题的全球磋商，适当考虑土著居民的权利和关切，特别是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对土著居民和国家之间的社会及经济关系之影响问题讨论会的报告，并考虑在多大程度上同样原则也可适用于其他群体；

2. 请秘书长在人权领域咨询服务自愿基金的范围和资源内为土著居民组织开设关于国际人权标准和程序的区域性训练班，使它们能够更好地参加工作组的工作和出席联合国系统其他人权部门和机构的会议；

3. 请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协助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汇集整理关于在土著居民的土地、包括目前有争议的土地上投资和经营情况的资料；

4. 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案文见第一章A节决议草案十。]

1989年9月1日

第40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四章。]

1989/36. 土著居民权利国际年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忆及其1988年9月1日第1988/19号决议建议宣布1993年为增进土著居民权利国际年，

意识到第二次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有关保护土著居民权利以及利用教育和大众传播媒介向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建议，

念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8年5月27日第1988/35号决议鼓励各国确保教育宣传活动忠实对待历史，不宣扬种族优越论或压制土著居民或其他人民的理论或为之辩解，

1. 委托阿斯比约恩·艾德先生和克里斯蒂·姆博努女士编写一份工作文件，说明联合国可在土著居民权利国际年开展的活动，明确注重发展进程以及促进与土著居民组织的国际合作；

2. 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案文见第一章A节决议草案十一。]

1989年9月1日

第40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四章。]

1989/37. 霍皮族人和纳瓦霍族人家庭的重新安置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回顾其关于重新安置纳瓦霍族人和霍皮族人家庭的 1987年9月4日第 1987/110号决定和 1988年9月1日第 1988/105号决定,

审查了埃丽卡—伊雷娜·泽斯女士和约翰·凯里先生依照上述两决定提交的报告 [ E/CN.4/Sub.2/1989/35 (Part I) 和 Add. 1 以及 E/CN.4/Sub.2/1989/35 (Part II) ],

注意到联合国在推动解决涉及违反普遍承认的人权及基本自由，包括土著居民的权利方面应起的作用,

认为人权及基本自由必须得到各国的尊重，同样也须得到地方、内部或自治政府的各机构的尊重,

意识到复杂的历史因素造成了那些已被重新安置的纳瓦霍族人和霍皮族人家庭的现状、

1. 赞赏泽斯女士和凯里先生的透彻、内容丰富和有益的报告；
2. 欢迎纳瓦霍族和霍皮族最近为协商解决目前状况所作的倡议；
3. 希望在两族同意下达成此种协议之前中止进行非自愿的重新定居；
4. 鼓励各方确保受影响的家庭和族区有效地参与谈判和执行任何安置协议。

1989年9月1日

第 40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四章。]

1989/38.

关于国家与土著居民间签订的各项条约和  
协定及作出的其他建设性安排的研究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9 年 5 月 24 日关于授权任命米格尔·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为小组委员会的国家与土著居民间签订的各项条约和协定及作出的其他建设性安排问题特别报告员的第 1989/77 号决议，

注意到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报告 (E/CN.4/Sub.2/1989/36 第 93—95 段)  
中关于此项研究的讨论以及该工作组的第 7 号建议，

期待着在第四十二届会议上审查特别报告员的初步报告，

1. 授予权特别报告员在编写其初步报告期间作必要的旅行，以征求日内瓦人权事务中心及华盛顿特区和塞维利亚各机构的意见；

2.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进行此项研究所需的一切协助，特别要采取必要步骤，保证任命一名顾问在 1990—1991 两年期期间协助其进行工作。

1989 年 9 月 1 日

第 40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四章。]

1989/39. 尊重生命权：消除化学武器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各项国际人权公约以及1949年8月12日的各项《日内瓦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的原则，

回顾大会1987年12月7日第42/99号和1988年12月8日第43/111号决议，这两项决议都重申所有人生而具有生命权，

注意到关于有必要考虑适当有效措施以消除化学武器的使用的安全理事会1988年5月9日第612(1988)号和1988年8月26日第620(1988)号决议，

铭记大会1988年12月7日第43/74A号决议呼吁所有国家在缔结全面有效并可核查地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一切化学武器并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之前以必须遏制化学武器的扩散作为指导方针，并请秘书长调查关于使用这类武器的报告，

忆及其1988年9月1日第1988/27号决议，

尤其关注指称对平民使用这类武器并造成死亡、痛苦和伤残的报告，

进而关注使用这类武器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长期影响，

深信使用这类武器也不符合关于禁止任何形式的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规定，

还认为必须继续作出努力，使公共舆论了解使用这类武器产生的大规模、不人道和滥杀作用以及彻底消除这类武器的必要性，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这个议题的报告(E/CN.4/Sub.2/1989/4)，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这一问题的报告(E/CN.4/Sub.2/1989/4)；

2. 呼吁所有国家严格遵守其在这一方面承担的国际义务；
3. 决定在第四十二届会议上，根据秘书长提交联合国机构的报告中所载或各  
国政府或有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交的任何进一步资料，进一步审议这一事项。

1989年9月1日  
第40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五章。]

1989/40. 向反奴役协会致贺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忆及世界上最早的人权组织反奴役协会1989年庆祝其成立一百五十周年，  
注意到该协会在1909年与一个1837年成立的更早的组织保护土著居民协会合并，

意识到过去一个半世纪来，该协会通过不懈的倡议、研究和对土著居民及遭受奴役和类似奴役行为蹂躏的人民的关注，为人权事业作出了重大贡献，

认识到该协会为维持其种种全球性的方案和为向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及其工作组提供资料继续作出的重要和依然极其关键的工作，以及保持这些宝贵的资料来源的必要性，

祝贺反奴役协会成立一百五十周年并希望它今后继续进行其有益的工作。

1989年9月1日  
第40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五章。]

1989/41. 当代形式奴役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欢迎儿童权利公约草案，希望该草案得到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通过，

注意到当代形式奴役问题工作组第十四届会议和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期间对公约草案第21条和38条进行的辩论，

深为关切在世界许多地方，有证据表明有人为商业目的出售和贩卖儿童供人收养，

对非法收养给儿童、其生身亲属和真心诚意的养父母带来痛苦表示遗憾，

深为关切在世界许多地方，儿童继续参加敌对行动，并被招募加入武装部队，

承认接受煽动仇恨的训练和参加敌对行动的儿童往往终生身心残废，

对许多儿童士兵遭到杀害或重伤，而其他儿童饱尝战俘痛苦这一事实表示遗憾，

1. 对有些政府和非政府实体引诱、鼓励以及有时胁迫儿童参加军事训练和敌对行动表示深切关注；

2. 关注公约草案第21条目前的行文可作不同解释，应作技术上的修改，以防收养被任何一方用于谋取任何利益；

3. 确认在涉及第38条时应不遗余力地防止儿童的军事化；

4. 请秘书长提请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注意本决议；

5. 另请秘书长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为商业目的收养儿童和招募儿童加入政府和非政府武装部队以及他们参加敌对行动的报告，同时参考各国政府的评论以及他所收到的其他资料；

6. 决定在以后历届会议上在题为“当代形式奴役问题”的议程项目下审议这些问题。

1989年9月1日

第40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五章。]

1989/42. 贩卖儿童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审议了当代形式奴役问题工作组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的第十四届会议的报告(E/CN.4/Sub.2/1989/39)，

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案文见第一章A节决议草案十二。]

1989年9月1日

第40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五章。]

1989/43. 防止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

儿童色情的行动纲领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注意到当代形式奴役问题工作组第十四届会议报告(E/CN.4/Sub.2/1989/39)，其主题是防止贩卖儿童，包括为商业目的收养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

认识到其中所提供情况的极其严重性以及国际社会应紧急采取措施禁止这种做法，

因此，认为有必要尽快制订和执行一项共同行动纲领，

1. 赞同当代形式奴役问题工作组拟订的关于这方面问题的行动纲领草案，其案文可见于该工作组报告(E/CN.4/Sub.2/1989/39)；

2. 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下述决议草案：

[案文见第一章A节决议草案十三。]

1989年9月1日

第40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五章。]

1989/44. 促进以和平及建设性办法解决涉及少数人的问题  
的可能方式方法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忆及大会1948年12月10日第217C(III)号决议，大会在决议中对少数的命运表示关注，并请小组委员会研究保护他们的有效措施，

念及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46年2月16日第5(I)号决议和1946年6月21日第9(II)号决议及人权委员会1949年5月16日第1A(V)号决议，它在这个领域负有提出建议的任务，

忆及其1988年9月1日第1988/36号决议，

还念及弗朗西斯科·卡波托蒂先生应小组委员会的请求编写的《关于属于种族、宗教和语言少数的人的权利的研究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8.XIV.1)

遵循《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特别是各国领土完整和国家统一不可侵犯的原则，

审查了帕利女士根据第1988/36号决议编写的工作文件(E/CN.4/Sub.2/1989/43)，

确信小组委员会通过研究和提倡采取各种积极措施以促进少数在其所居住国家内的发展以及用和平及建设性办法解决与之有关的问题，可为防止涉及歧视少数的情况的产生作出最大贡献，

认为需要研究和宣传有关解决少数之同化、一体化或自治问题的积极和实际的办法，

1. 赞赏克莱尔·帕利女士提出的建议；

2. 决定委托阿斯比约恩·艾德先生按照工作文件中的方针和原则编写关于这个领域国家经验的进一步报告，以供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讨论；

3. 请艾德先生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进度报告；

4. 决定在其第四十二届会议和以后的会议上在题为“保护少数”的单独项目下进一步讨论这些问题；

5. 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案文见第一章B节决定草案 4。]

1989年9月1日

第40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六章。)

1989/45. 杜米特鲁·马齐卢先生编写的关于人权与青年的报告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忆及大会1981年11月13日第36/29号决议、1982年12月3日第37/49号决议、1983年11月22日第38/23号决议、1986年12月4日第41/98号决议和1988年12月8日第43/94号决议，

忆及人权委员会1982年3月11日第1982/36号决议、1983年3月9日第1983/46号决议、1989年3月11日第1985/14号决议、1987年3月10日第1987/45号决议和1989年3月8日第1989/58号决议。

特别忆及人权委员会在1985年3月11日第1985/13号决议中强调必须确保青年充分享受所有有关国际文件中规定的权利，因为这是人的尊严和人的个性自由发展所必不可少的，并请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对青年在人权领域中的作用给予应有的重视，

忆及其1985年8月29日的第1985/12号决议，其中小组委员会请杜米特鲁·马齐卢先生为便于小组委员会对该专题的讨论，编写一份关于人权与青年的报告，分析确保青年实施和享有人权、特别是生命权、教育权和工作权而做出的努力和采取的措施，

念及人权委员会1987年3月10日第1987/44号决议，其中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小组委员会第1985/12号决议，小组委员会在该决议中请其一位成员编写一份关于人权与青年的报告，分析确保青年实施和享有人权、特别是生命权、教育权和工作权而做出的努力和采取的措施，并将这一报告提交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

注意到由杜米特鲁·马齐卢先生提交的关于人权与青年的报告(E/CN.4/Sub.2/1989/41),

还注意到编写这份报告时所遭遇到的种种困难以及秘书长所搜集的关于这一专题的资料似乎未交给马齐卢先生这一事实,

极为关切地注意到关于马齐卢个人及其家庭处境的情况,

甚为遗憾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无法亲自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交其报告,

回顾小组委员会在第四十一届会议上就该专题所进行的辩论,

意识到人权与青年这一专题极其重要,

重申必须遵循小组委员会关于专题报告内容和结构的准则和惯例，特别是不宜在特别报告员不在场的情况下讨论这类报告，

1. 决定请马齐卢先生根据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的讨论情况、秘书长为其搜集的资料和任何其他有关资料补充更新其报告；

2. 还请特别报告员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交其补充更新后的报告；

3. 决定现在请马齐卢先生亲自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交补充更新报告；

4. 请秘书长继续搜集并向马齐卢先生提供与其研究有关的资料，并向马齐卢先生提供他在补充更新其报告时可能需要的一切协助，包括与人权中心进行磋商；

5. 对马齐卢先生个人及其家庭处境的报道表示极为关切，请秘书长密切注意马齐卢先生个人及其家庭的处境情况，以便将其情况通知联合国职员、专家及其家属的人权问题的特别报告员，并请特别报告员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就这一问题提出报告，以及通过秘书长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马齐卢先生处境的说明；

6. 决定在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上在“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促进、维护和恢复人权”这一议程项目下，审议关于人权与青年的补充更新的报告。

1989年9月1日  
第40次会议

[以12票对4票、2票弃权通过。见第十六章。]

1989/46. 个人地位和当代国际法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忆及人权委员会1981年3月10日第18(XXXVII)号决议，委员会在该决议中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授权小组委员会任命埃丽卡—伊雷娜·泽斯女士为特别报告员，任务是就题为“个人地位和当代国际法”的议题进行研究，

并忆及其1985年8月30日第1985/31号和1988年9月1日第1988/40号决议，

审议了泽斯女士拟出的研究报告(E/CN.4/Sub.2/1989/40)，

并听取了特别报告员的有关介绍性发言，

1. 表示感谢和深切赞赏特别报告员泽斯女士完成的工作及其所提出宝贵的重要的研究报告；

2. 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案文见第一章A节决议草案十四。]

1989年9月1日  
第40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六章。]

1989/47. 人权与国际和平之间的相互关系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考虑到人权委员会1982年2月19日第1982/7号决议中的建议，

回顾其1985年2月19日第1985/1号和第1985/2号决议，其中强调充分实现人权同和平与安全之间的相互关系，

进一步回顾其1988年3月7日第1988/27号决议，其中要求采取紧急措施以确保生命权，

考虑到在当今世界上，实现人权同和平与安全之间的相互关系正在变得更为明显，

讨论了秘书长根据小组委员会第1985/2号决议编写的题为“人权与国际和平之间的相互关系”的报告(E/CN.4/Sub.2/1988/2)，

考虑到在本届会议期间就这一项目进行辩论时表达的各种观点，

1. 对秘书长在其报告(E/CN.4/Sub.2/1988/2)中透彻分析这一问题表示赞赏；

2. 强调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减少军备开支是社会和经济发展和实现所有人权、特别是生命权和发展权的重要条件；

3. 进一步强调在世界各地有效实现所有人权将有助于获得国际和平与安全；

4. 表示坚信有必要从事人权委员会第1982/7号决议所要求的研究；

5. 还强调人权与国际和平之间的相互关系问题的各个方面需要进一步审查，特别是考虑到需保证透明度，此种透明度在世界某些区域正在对裁军与和平产生积极影响；

6. 请穆利达尔·班达雷先生在不涉及经费问题的情况下编写一份关于国际和平与有效实现所有人权、特别是生命权和发展权之间的相互关系问题的工作文件，供第四十三届会议审议。

1989年9月1日

第40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三章。]

B. 决定

1989/101. 暂停适用议事规则第59条以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503(XLVIII)号决议对决定进行无记名表决

在1989年8月25日第28次会议(非公开部分)上,小组委员会以14票对6票、4票弃权的无记名表决结果决定暂停适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59条,以便就第四十一届会议上根据理事会第1503(XLVIII)号决议通过的决定进行无记名表决。

[见第九章]

1989/102.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503/(XLVIII)号决议审议来文

在1989年8月25日举行的第29次非公开会议上,小组委员会以15票对2票、7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决定,来文工作组今后在根据理事会第1503(XLVIII)号决议执行部分第I段行事时,除非自其根据理事会第728F(XXVIII)号决议向有关政府转交来文之日起该政府有五个月的时间作出答复,否则不得审议来文。

[见第九章]

1989/103. 已开展的研究一览表

小组委员会在1989年8月30日第35次会议上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6年5月23日第1986/43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1988年3月8日第1988/43号决议,其中请小组委员会继续努力精简其议程;并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89年3月6日第1989/36号决议，其中委员会建议小组委员会只有在以前授权进行的一项研究彻底完成之后才建议进行涉及经费问题的新研究。

- (a) 未经表决决定在第四十二届会议上审查合理化提出研究建议的方式方法以及考虑拟订能争取小组委员会尽可能多的委员参加的中期方案的可能性；
- (b) 请秘书长向第四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列出已经进行的所有研究及研究报告编写者姓名的说明。

[见第四章]

#### 1989/104. 设立会期工作组

小组委员会1989年8月30日第35次会议未经表决决定在其第四十二届会议开始时设立一个由各区域集团任命的五位委员组成的、小组委员会其他委员也可参加的会期工作组，以编写一份为使小组委员会能更好地履行其处理在其议程项目6下讨论的侵犯人权行为的职责而提出的建议和提议的概述和分析，同时要考虑到人权委员会在这一问题上的职责和义务。

小组委员会还决定请该会期工作组在编写概述和分析时向小组委员会提出它对于上述各种建议和提议可能具有的优缺点的看法和建议，并按照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在关于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的议程项目下进行的审议情况提出其调查结果。

为了促进上述两段的执行，小组委员会还决定在1990年其第四十二届会议上继续讨论题为“审查小组委员会的工作”的议程项目，同时表示，有关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的项目应在该届会议的初期阶段讨论。

[见第四章。]

1989/105. 暂停适用议事规则第 59 条以便就涉及议程项目 6 的决定进行无记名表决

在 1989 年 8 月 31 日第 36 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以 14 票对 6 票、3 票弃权的唱名表决结果决定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78 条，暂停适用该议事规则中关于表决方法的第 59 条，以便在任何委员提出请求时，就涉及第四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 6 下的决议草案的所有决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 见第七章。 ]

1989/106. 伊拉克的情况

在 1989 年 8 月 31 日第 37 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65 条第 2 款，以 14 票对 10 票的无记名表决结果决定对决议草案 E/CN.4/Sub.2/1989/L.32 不作决定。

[ 见第七章。 ]

1989/107. 保护以患有精神病或精神错乱为由被拘留者

小组委员会在其 1989 年 8 月 31 日举行的第 38 次会议上未经表决决定请秘书长向人权委员会下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根据 1989 年 3 月 6 日第 1989/40 号决议设立的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提供题为“关于保护以患有精神病或精神错乱为由被拘留者权利的原则、准则和保证措施”的研究报告的副本以及载有各国政府、专门机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提交的关于这一专题的国家立法、答复和其他重要资料的有关油印文件 (E/CN.4/Sub.2/1983/17/Add.1 和附件三 )，以便于上述工作组和人权委员会开展工作。

[ 见第五章。 ]

1989/108. 人权与环境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收到了由地球之友社、塞拉会、从事人道主义工作的律师协会和小组委员会某些委员向小组委员会提供的有关人权与环境的资料，以及《到公元2000年及其后的环境展望》（1987年12月11日大会第42／186号决议）。这些资料证明小组委员会应考虑是否研究环境及其与人权的关系问题。

因此，小组委员会在1989年8月31日举行的第38次会议上未经表决决定，请法特玛·克森提尼女士在不涉及经费问题的情况下编制一份简要说明，列出进行这方面研究的方法，并将说明提交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小组委员会还决定请秘书长邀请各国外交部、联合国有关机构、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提供相关的资料和意见，作为编写该工作文件的准备工作。

〔见第五章。〕

1989/109. 向孟加拉国致谢

在1989年8月31日第38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铭记孟加拉国的积极发展，未经表决决定向孟加拉国政府致谢，感谢它的合作，并对其在对待部落居民方面的进展表示满意。

〔见第五章。〕

1989/110. 监狱私营化问题的研究

在1989年9月1日举行的第40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考虑到拘留问题工作组的建议，未经表决决定请第四十一届会议期间该工作组的主席米格尔·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在不涉及经费问题的情况下，拟定一份工作文件，其中对小组委员会进一步研究监狱私营化问题的最佳办法提出建议，并将该工作文件提交第四十二届会议，供其在“司法裁判和被拘留者的人权”的议程项目下进行审议。

〔见第十章。〕

1989/111. 路易·儒瓦内先生关于行政拘留问题的报告

在1989年9月1日举行的第40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对路易·儒瓦内先生提交的出色的“关于行政拘留做法的报告”(E/CN.4/Sub.2/1989/27)表示赞赏，但对由于缺乏时间，小组委员会未能适当研究该报告以及其中所载对人权委员会的建议表示遗憾，小组委员会还未经表决决定在其第四十二届会议上作为优先项目审议这些建议和儒瓦内先生的修订报告。

[见第十章。]

1989/112. 土著居民自治问题专家会议

小组委员会在1989年9月1日举行的第40次会议上回顾了其1988年9月1日第1988/106号决定，其中请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审议经1987年11月30日联大第42/47号决议核可的土著居民自治问题专家会议的可能计划和议程，并未经表决决定认可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在其第七届会议报告(E/CN.4/Sub.2/1989/36)附件一中提出的建议，并建议审议下列议程：

“一. 内部自治的范围及其有效行使

- A. 自治作为加强享有所有人权的有效手段的各个领域
- B. 保证民众参与和土著居民自治机构尊重人权的手段

二. 土著居民政府和国家之间的财政、行政关系

- A. 分配责任、规定现行协商和解决争端的模式
- B. 供选择的资源分享安排，以及发展规划和管理方面的合作

三. 计划和实行自治的有效手段，其中包括谈判达成的宪法方面的安排并涉及地区的和人的自治

四. 订立标准的建议。”

[见第十四章。]

1989/113. 小组委员会工作组的组成

1989年9月1日，小组委员会第40次会议批准了它下属工作组的成员组成如下：

区域集团	来文	奴役问题	土著居民问题
		工作组	工作组
非 洲	伊默尔先生	克森提尼女士	阿塔赫女士
	阿苏马先生 *	伊尔卡哈纳夫先生 *	姆博努女士 *
亚 洲	田先生	萨迪先生	波多野先生
	邵先生 *	班达雷先生 *	横田先生 *
拉丁美洲	索瓦尔索先生	巴雷拉·基罗斯先生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	塞古拉先生 *	
东 欧	拉米什维利先生	迪亚科努先生	蒂尔克先生
西欧和其 他地区	范博芬先生	艾德先生	泽斯女士
	特里特先生 *	帕利女士 *	特里特先生 *

(见第九、十三和十四章。)

---

\* 候补委员

### 第三章

#### 第四十一届会议的组织安排

##### A. 会议的开幕与会期

1.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于1989年8月7日至9月1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了第四十一届会议。
2. 本届会议由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主席穆利达尔·钱德拉坎特·班达雷先生主持开幕。他作了关于第四十届会议以后其活动的发言（第1次会议），包括向人权委员会1989年第四十五届会议提交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的报告。主管人权事务的副秘书长也在小组委员会会议（第1次会议）上发了言。

##### B. 出席情况

3. 出席本届会议的有小组委员会的委员和（或）候补委员、联合国各会员国的观察员、非会员国的观察员、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和其它政府间组织的代表、民族解放运动和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的代表。详细出席情况见本报告附件一。

#####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4. 小组委员会在其1989年8月7日第1次会议上以鼓掌方式选出主席团成员如下：

主席: 弗萨哈·伊默尔先生

副主席: 特奥多尔·范博芬先生

米格尔·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

扬·迪亚科努先生

报告员: 波多野里望先生

D . 通过议程

5. 小组委员会在其第1次会议上备有秘书长编写的临时议程 (E/CN.4/Sub.2/1989/1) 以及关于议程的说明 (E/CN.4/Sub.2/1989/L/Add.1)。通过的议程载录如下：

议 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
3. 审查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4. 审查与小组委员会有关的各领域内的新的事态发展。
5. 消除种族歧视：
  - (a) 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措施以及小组委员会的作用；
  - (b) 向南非种族主义和殖民主义政权提供政治、军事、经济和其他形式的援助对人权的享受所产生的不良后果。
6. 在所有国家、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问题（包括种族歧视和种族分隔政策以及种族隔离政策）；小组委员会按照人权委员会第8(XXIII)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7. 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和促进人权：
  - (a) 妇女在发展中的作用及平等参与。
8. 有关人权的来文：小组委员会第2(XXIV)号决议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503(XLVIII)号决议成立的工作组的报告。
9. 司法裁判和被拘留者的人权：
  - (a) 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
  - (b) 人权和紧急状态问题；
  - (c) 起诉和惩罚限于个人，以及侵犯人权对家属的影响。

10. 审判员、陪审员和评审员的独立性和公正立场以及律师的独立性。
11.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不容忍和歧视。
12. 国际和平与安全作为实现人权、特别是生命权的一个必要条件。
13. 对土著居民的歧视。
14. 奴隶制和类似奴隶制的习俗：
  - (a) 关于奴隶制和贩卖奴隶的一切习俗和表现形式，包括类似奴隶制习俗的种族隔离和殖民主义；
  - (b) 剥削童工问题。
15. 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促进、维护和恢复人权：
  - (a) 个人地位和当代国际法；
  - (b) 防止歧视与保护儿童：人权与青年；
  - (c) 防止歧视与保护妇女；
  - (d) 保护少数。
16. 人人有权离开任何国家，包括其本国，并有权返回他的国家。
17. 审议小组委员会今后的工作和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草案。
18. 通过第四十一届会议的报告。

#### 四. 工作安排

6. 小组委员会在1989年8月8日第2次和第3次会议上审议了其工作的组织安排。
7. 小组委员会在1989年8月8日第2次会议上决定设立一个拘留问题会期工作组，并任命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拉丁美洲）、儒瓦内先生（西欧和其它地区）、包蒂斯塔女士（亚洲）、阿塔赫女士（非洲）和蒂尔克先生（东欧）为工作组成员。

8. 在同一次会议上，根据其主席团成员的建议，小组委员会决定按照惯例邀请不是小组委员会委员的下列报告员参加将审议其报告的各次会议：

- (a) 关于项目 15(b)：人权和青年问题特别报告员马齐卢先生；
- (b) 关于项目 16：人人有权离开任何国家，包括其本国，并有权返回他的国家问题特别报告员穆班加-奇波亚先生。

9. 在同一次会议上，迪亚科努先生说，就项目 15(b)向特别报告员发出的邀请是不适当的。

10. 在 1989 年 8 月 8 日第 3 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考虑到各项目的优先次序和有关文件的提供情况，接受其主席团成员的建议，同意按下列顺序审议各议程项目：3、4、5(b)、12、10、11、16、6、5(a)、7、8、9、15、14、13、17 和 18。

11. 小组委员会接受其主席团成员关于限制发言次数和时间的建议。小组委员会成员每次发言限于 10 至 15 分钟。各组织和各国观察员只作一次发言，限于 10 分钟，就混合项目可作第二次发言，限于 6 分钟。另外还商定，关于相当于行使答辩权的发言，第一次限于 5 分钟，第二次限于 3 分钟。请特别报告员在介绍其报告时不要超过 20 分钟，在作结论发言时不要超过 15 分钟。

12. 在 1989 年 8 月 8 日第 2 次会议上，主席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69(2)条的规定以及法律顾问办公室 1989 年 6 月 23 日应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主席的要求提供的法律意见（该项意见已分发给小组委员会各委员），建议与小组委员会决议草案有关的国家如果愿意，应允许其在对该决议草案开始表决之前参加小组委员会对该决议草案的审议。这种做法只适用于有关国家，不适用于非政府组织。主席将明确表明表决程序何时开始。

13. 在讨论这一问题时，下列委员发了言：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阿塔赫女士、包蒂斯塔女士、范博芬先生、切尔尼琴科先生、泽斯女士、德斯波伊先生、迪亚科努先生、艾德先生、儒瓦内先生、哈利法先生、克森提尼女士、帕利女士、特里特先生、巴雷拉·基罗斯先生和瓦尔扎齐女士。

14. 在同一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接受了其主席的建议。

## E. 会议、决议和文件

15. 小组委员会共举行了 40 次会议。这些会议的记录 (E/CN.4/Sub.2/1989/SR. 1-SR. 40) 描述了在讨论实质性项目时所表示的意见。

16. 国家政府和非政府组织转交小组委员会分发的书面来文均在来文所指有关项目的章节中提到，并列于本报告附件四。

17. 小组委员会通过了第 1989/1 至 1989/47 号决议和 13 项决定。这些决议和决定的案文见第二章。

18. 需要人权委员会采取行动或审议的决议和决定草案见第一章。

19. 某些决议和决定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见本报告的附件二。

20. 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82/23 号决议正在编写的研究报告清单见附件三。

21. 提交小组委员会审议的文件清单见附件四。

## G. 其他事项

22. 小组委员会在其 1989 年 8 月 7 日第 1 次会议上为代表联合国前往纳米比亚出差遇难的人权中心工作人员久保田洋先生默哀一分钟。在同一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还按照其第 1985/109 号决定为种族隔离受害者默哀一分钟。

23. 遵照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采用的做法，秘书处提供了尚未出席本届会议的委员的资料。

24. 在 1989 年 8 月 15 日第 12 次会议上，主席宣读了主席团起草的以下关于贝鲁特市内及其周围的目前局势的声明：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对贝鲁特市内及其周围的战斗的毁灭性后果深为震惊，对在贝鲁特市内及其周围已经发生和正在发生的可悲事件所引起的、影响平民百姓的暴力升级、生命丧失和破坏规模深为关注。它认为，必须立即停止目前的军事行动，以便结束平民遭受的痛苦，协助受伤人员，重建医疗和其它服务，并使流离失所人员返回家园。”

小组委员会紧急呼吁所有有关方面立即停止一切军事行动并力行极大的克制，以便在贝鲁特市内及其周围实现和平，从而确保对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基本规则和所有人的权利的尊重。”

25. 这项声明获得了小组委员会的通过。

## 第四章

### 审查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26. 小组委员会在1989年8月8、9、30和31日举行的第2、3、4、35和37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3。

27. 小组委员会为审议这一项目备有下列文件：

范博芬先生和艾德先生在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上提出的工作文件 (E/CN.4/Sub.2/1988/43);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主席班达雷先生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88/43号决议第20段编写的报告 (E/CN.4/1989/37);

范博芬先生和艾德先生提出的工作文件 (E/CN.4/Sub.2/1989/47);

切尔尼琴科先生和特里特先生提出的工作文件 (E/CN.4/Sub.2/1989/51)。

28. 在1989年8月8日的第2次会议上，主管人权事务副秘书长介绍了本项目。

29. 在关于本项目的一般性辩论中，小组委员会的下列委员发了言：阿苏马先生(第4次)、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第2、4次)、阿塔赫女士(第3次)、班达雷先生(第4次)、包蒂斯塔女士(第4次)、范博芬先生(第2、4次)、切尔尼琴科先生(第3、4次)、泽斯女士(第4次)、德斯波伊先生(第4次)、迪亚科努先生(第3、4次)、艾德先生(第3、4次)、儒瓦内先生(第3、4次)、哈利法先生(第3次)、克森提尼女士(第3次)、帕利女士(第3、4次)、索瓦尔索·洛艾萨先生(第4次)、田先生(第3次)、特里特先生(第4次)、巴雷拉·基罗斯先生(第4次)、瓦尔扎齐女士(第3、4次)。

30. 美利坚合众国的观察员也发了言(第3次)。

31. 小组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观察员的发言：四方理事会（第2次）、国际人权联合会（第3次）。

### 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和促进人权

32. 在1989年8月30日的第35次会议上，姆博努女士介绍了阿苏马先生、阿塔赫女士、包蒂斯塔女士、泽斯女士和迪亚科努先生提出的决议草案 E/CN.4/Sub.2/1989/L.2。班达雷先生、儒瓦内先生、克森提尼女士和田先生随后加入成为联合提案人。

33. 在同次会议上，对该决议草案发言的有：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班达雷先生、范博芬先生、德斯波伊先生、伊尔卡哈纳夫先生、儒瓦内先生、克森提尼女士、田先生和巴雷拉·塞罗斯先生。

34. 该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5.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89/1号决议。

### 与侵犯人权有关的亲文

36. 1989年8月14日，包蒂斯塔女士提出了一项决议草案 (E/CN.4/Sub.2/1989/L.3)，全文如下：

“与侵犯人权有关的亲文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回顾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59年7月30日第728F(XXVIII)号、1967年6月6日第1235(XLII)号和1970年5月27日第1503(XLVIII)号决议、人权委员会1967年3月16日第8(XXIII)号决议和小组委员会1971年8月13日第1(XXIV)号决议，其任务是研究、调查和评价关于指控侵犯人权情况的报告，  
进一步回顾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503(XLVIII)号决议和小组委员会第1(XXIV)号决议，它必须决定哪些与侵犯人权有关的亲文因其

似乎揭露了一贯粗暴侵犯人权的情况而必须转给人权委员会，

铭记小组委员会委员根据上述决议有权收到来文的副本，并将依照来文工作组的建议在不公开的会议上对来文进行讨论和表决，

注意到这些副本的分发被拖延，小组委员会委员没有足够时间研究这些来文，

考虑到小组委员会委员还必须确定既定的程序和标准是否得到遵守或者根据确立的程序和适当核准的决议来文是否不可接受，

请秘书长在小组委员会每届会议开始第一个星期内把来文副本提供给小组委员会各委员，供其讨论用。”

37. 在1989年8月30日的第35次会议上，包蒂斯塔女士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Sub.2/1989/L.3。

38. 在同次会议上对该决议草案发言的有：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包蒂斯塔女士、班达雷先生、范博芬先生、德斯波伊先生、道亚科努先生、佩瓦内先生、克森提尼女士、拉米什维利先生和瓦尔扎齐女士。

39. 秘书处的一位代表也发了言。

40. 该决议草案审议之后，包蒂斯塔女士决定撤回她的决议草案，并请求在报告中列入以下意见：“小组委员会内有人表示关注：机密程序下的来文递交专家委员不够及时，他们无法恰当地研究关于侵犯人权的来文并判定有关国家是否存在一贯严重侵犯人权的情况”。

#### 在联合国范围内设立的人权监督机构

41. 在1989年8月30日的第35次会议上，艾德先生介绍了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范博芬先生、切尔尼琴科先生和艾德先生提出的决议草案E/CN.4/Sub.2/1989/L.7。

42. 拉米什维利先生代表联合提案者口头修改了执行部分第1段，在“保护…人权”一语之后增加“和基本自由”字样；对于执行部分第2段，将“国际会议”

改为“国际知名专家会议”。

43. 就决议草案发言的有：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范博芬先生、德斯波伊先生、迪亚科努先生、儒瓦内先生、克森提尼女士、姆博努女士、拉米什维利先生、巴雷拉·基罗斯先生和瓦尔扎齐女士。

44. 在同一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决定推迟审议该决议草案。

45. 在1989年8月31日第37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重新审议了经联合提案人修改的决议草案E/CN.4/Sub.2/1989/L.7。

46. 在同一次会议上，范博芬先生代表联合提案人提议将执行部分第2段修改如下：将“在1990年召开”改为“不迟于1991年召开”；删去“根据咨询服务方案”等字样；将“国际会议”改为“国际专家会议”；删去“由联合国会员国……以及人权机构的专家参加的”等字样。

47. 瓦尔扎齐女士提议修改范博芬先生提出的上述修正，即在修正后的执行部分第2段末增列“并将举行此一会议的计划通知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一语，并删去执行部分第3和4段。

48. 迪亚科努先生提议修改瓦尔扎齐女士提出的修正，把“将举行此一会议的计划”一语改为“将其关于组织会议的计划、尤其是与参与会议和人权领域国际监督机构运作有关的背景文件编制情况，在议程项目‘审查与小组委员会有关的各领域内的新的事态发展’下”。

49. 范博芬先生接受了瓦尔扎齐女士提出并经迪亚科努先生进一步修改的修正案。

50. 小组委员会被提请注意决议草案E/CN.4/Sub.2/1989/L.7所涉的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E/CN.4/Sub.2/1989/L.78)。

51. 经修正的决议草案以15票对2票、3票弃权获得通过。

52. 克森提尼女士在表决后就其投票作了解释。

53.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89/11号决议。

### 已开展的研究一览表

54. 在1989年8月30日的第35次会议上，克森提尼女士介绍了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切尔尼琴科先生、德斯波伊先生、艾德先生、伊尔卡哈纳夫先生、儒瓦内先生、克森提尼女士、姆博努女士、巴雷拉·基罗斯先生和瓦尔扎齐女士提出的决定草案 E/CN.4/Sub.2/1989/L.28。

55. 萨迪先生提议修改(a)段，在“中期方案”一语前增加“能争取小组委员会尽可能多的委员参加的”一语；对于(b)段，将“研究清单”改为“研究及研究报告编写者姓名”。

56. 经修正的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57. 通过的决定案文见第二章B节第1989/103号决定。

### 设立会期工作组

58. 在1989年8月30日的第35次会议上，范博芬先生介绍了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班达雷先生、范博芬先生、切尔尼琴科先生、艾德先生和蒂尔克先生提出的决定草案 E/CN.4/Sub.2/1989/L.29。

59. 克森提尼女士提议修改这一决定草案：在“工作组”一词之前增加“会期”一词；把“由各区域集团选出的”改为“由各区域集团任命的”；在“组成的”一语之后增加“、小组委员会其他委员也可参加的”字样。

60. 就该决定草案发言的有：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班达雷先生、迪亚科努先生、儒瓦内先生、姆博努女士、萨迪先生和瓦尔扎齐女士。

61. 经修正的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62. 通过的决定案文见第二章B节第1989/104号决定。

### 情况工作组

63. 在1989年8月31日第37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切尔尼琴科先生提出的决议草案 E/CN.4/Sub.2/1989/L.72。随后由提案人撤回的决议

草案如下：

“情况工作组”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回顾人权委员会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批准下每年设立一工作组（情况工作组），协助其审查关于根据理事会第 1503(XLVIII)号决议提交人权委员会的具体情况的材料，

认识到情况工作组从事的有益工作，

考虑到情况工作组在执行理事会第 1503(XLVIII)号决议规定的程序方面已成为永久性机构，

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人权委员会，

1.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授权人权委员会在适当考虑到公平地域分配的情况下，设立一个由其五位委员组成的永久性工作组，即情况工作组，该工作组在委员会每届会议前召开为期一周的会议，协助委员会审查根据理事会第 1503(XLVIII)号决议提交委员会的材料，其中包括待委员会审查的材料，并就应采取的行动向委员会提出建议；

2.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第 1990/\_\_\_\_号决议和小组委员会第 1989/\_\_\_\_号决议，授权人权委员会在适当考虑到公平地域分配的情况下，设立一个由其五位委员组成的永久性工作组，即情况工作组，该工作组在委员会每届会议前召开为期一周的会议，协助委员会审查根据理事会第 1503(XLVIII)号决议提交委员会的材料，其中包括待委员会审查的材料，并就应采取的行动向委员会提出建议。”

## 第五章

### 审查与小组委员会有关的各领域内的新的事态发展

64. 小组委员会在1989年8月9日至11日、28日和31日第4至第8次、第31次和第38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4。

65. 小组委员会备有与审议该项目有关的下列文件：

秘书长关于审查与小组委员会有关的各领域内的新的事态发展的说明 (E/CN.4/Sub.2/1989/2);

秘书长根据人权委员会关于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的第1989/42号决议编写的报告 (E/CN.4/Sub.2/1989/3);

秘书长根据人权委员会关于尊重生命权：消除化学武器的第1988/27号决议编写的报告 (E/CN.4/Sub.2/1989/4);

巴雷拉·基罗斯先生根据小组委员会关于就艾滋病和人权进行一项可能研究的提议的第1988/111号决定编写的简要说明 (E/CN.4/Sub.2/1989/5);

国际劳工局提交的备忘录 (E/CN.4/Sub.2/1989/6);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提交的报告 (E/CN.4/Sub.2/1989/7);

蒂尔克先生根据小组委员会关于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的第1988/110号决定编写的工作文件 (E/CN.4/Sub.2/1989/26);

瓦尔扎齐女士根据小组委员会关于影响妇孺健康的传统习俗的最新事态发展的第1988/34号决议编写的研究报告 (E/CN.4/Sub.2/1989/42 和 Add. 1);

人权委员会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障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草案工作组的报告 (E/CN.4/1989/45)。

66. 在1989年8月9日第4次会议上，主管人权事务副秘书长介绍了该项目。

67. 在1989年8月9日第5次会议上，蒂尔克先生提出其工作文件(E/CN.4/Sub.2/1989/26)。

68. 在同一次会议上，瓦尔扎齐女士介绍了她的初步报告(E/CN.4/Sub.2/1989/42和Add.1)。

69. 在有关这一项目的一般性辩论中，以下委员作了发言：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第4、8、31次)、阿塔赫女士(第7次)、包蒂斯塔女士(第7次)、班达雷先生(第6次)、范博芬先生(第7次)、凯里先生(第31次)、切尔尼琴科先生(第7、31次)、泽斯女士(第6次)、德斯波伊先生(第7、31次)、迪亚科努先生(第6、7、31次)、艾德先生(第6、8、31次)、波多野先生(第7次)、儒瓦内先生(第5次)、哈利法先生(第6次)、克森提尼女士(第5、7、31次)、帕利女士(第5、31次)、拉米什维利先生(第31次)、萨迪先生(第31次)、蒂尔克先生(第8次)、巴雷拉·基罗斯先生(第8、31次)和瓦尔扎齐女士(第5、6、8、31次)。

70. 秘书处的代表发了言。

71. 下列各国的观察员也发了言：孟加拉国(第5次)、古巴(第31次)、埃及(第5次)和黎巴嫩(第5次)。

72. 小组委员会也听取了以下非政府组织观察员的发言：国际反酷刑协会(第31次)、国际人权联合会(第8次)、国际法学家委员会(第5次)、国际种族和民族博爱团结运动(第31次)、少数人权利团体(第5次)、加拿大战争中失去肢体者协会(第8次)和世界进步犹太教同盟(第8次)。

73. 下列国家的观察员作了相当于答辩权的发言：古巴(第31次)、伊拉克(第8次)、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第8次)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第8次)。

## 对人体免疫缺陷病毒感染者或艾滋病患者的歧视问题

74. 1989年8月31日第37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包蒂斯塔女士、泽斯女士、迪亚科努先生、菲克斯·萨穆迪奥先生、苏埃斯昆先生、蒂尔克先生和瓦尔扎齐女士提出决议草案 E/CN.4/Sub.2/1989/L.4。

75. 巴雷拉·基罗斯先生提议对决议草案序言部分最后一段作如下修改：删去“决议”后“请小组委员会……表明其意见”等字。

76. 联合提案人接受了这一修正。

77. 萨迪先生提议把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的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1段作如下修改：将“对人体免疫缺陷病毒感染者或艾滋病患者的歧视问题”改为“对医学上不必要的歧视”。

78. 瓦尔扎齐女士建议将有关部分改为“对人体免疫缺陷病毒感染者或艾滋病患者的歧视问题和原因”。

79. 就决议草案及其修正案发言的有：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儒瓦内先生、克森提尼女士、萨迪先生和瓦尔扎齐女士。

80. 小组委员会在同一次会议上决定推迟审议该决议草案。

81. 在1989年8月31日第38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继续审议了决议草案 E/CN.4/Sub.2/1989/L.4。联合提案人接受了巴雷拉·基罗斯先生和瓦尔扎齐女士的修正案。

82. 萨迪先生随后撤回了他的修正案。

83. 小组委员会被提请注意决议草案 E/CN.4/Sub.2/1989/L.4 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E/CN.4/Sub.2/1989/L.16/Rev. 1)。

84. 经修正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85.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89/17 号决议。

### 关于保护以患有精神病或精神错乱为由被拘留者权利的原则和保证措施

86. 1989年8月31日第38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泽斯女士和帕利女士提出的决定草案E/CN.4/Sub.2/1989/L.6。

87. 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88. 通过的决定案文见第二章B节第1989/107号决定。

### 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

89. 1989年8月31日第38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阿苏马先生和姆博努女士提出的决议草案E/CN.4/Sub.2/1989/L.8。

90. 特里特先生建议在序言部分末尾增列如下新的一段：

“铭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联合国系统内处理一切环境事项方面的牵头作用；”。

提案人接受了这一修正。

91. 经修正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92.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89/12号决议。

### 对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的赔偿

93. 1989年8月31日第38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切尔尼琴科先生、泽斯女士、波多野先生、哈利法先生和特里特先生提出的决议草案E/CN.4/Sub.2/1989/L.9/Rev.1。伊尔卡哈纳夫先生随后加入成为该决议草案的联合提案人。

94. 泽斯女士代表联合提案人建议在序言部分第2段后增列如下新的一段：“铭记联合国人权中心与联合国防止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之间在这一方面的合作”。

95. 克森提尼女士提议在序言部分第2段末增列“以及其他国际文书的任何其他有关规定”等字样，并将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的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2段中“群体和社区”等字改为“群体、社区和人民”。

96. 联合提案人接受了这些修正案。
97. 经修正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98.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89/13 号决议。

#### 见解和言论自由的权利

99. 1989年8月31日第38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阿苏马先生、哈索内先生、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班达雷先生、包蒂斯塔女士、范博芬先生、切尔尼琴科先生、泽斯女士、德斯波伊先生、艾德先生、菲克斯·萨穆迪奥先生、波多野先生、伊尔卡哈纳夫先生、哈利法先生、克森提尼女士、帕利女士、苏埃斯昆先生、特里特先生和巴雷拉·基罗斯先生提出的决议草案 E/CN.4/Sub.2/1989/L.12。

100. 小组委员会被提请注意决议草案 E/CN.4/Sub.2/1989/L.12 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E/CN.4/Sub.2/1989/L.18)。

101.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02.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89/14 号决议。

#### 向巴拉圭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

103. 1989年8月31日第38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包蒂斯塔女士、德斯波伊先生、菲克斯·萨穆迪奥先生、儒瓦内先生、巴雷拉·基罗斯先生、苏埃斯昆先生和蒂尔克先生提出的决议草案 E/CN.4/Sub.2/1989/L.15。

104.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05.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89/15 号决议。

#### 人权与环境

106. 1989年8月31日第38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哈索内先生、包蒂斯塔女士、切尔尼琴科先生、德斯波伊先生、艾德先

生、伊尔卡哈纳夫先生、儒瓦内先生、苏埃斯昆先生和瓦尔扎齐女士提出的决定草案 E/CN.4/Sub.2/1989/L.23。泽斯女士随后加入成为联合提案人。

107. 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08. 通过的决定案文见第二章 B 节第 1989/108 号决定。

#### 影响妇孺健康的传统习俗

109. 1989 年 8 月 31 日第 38 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范博芬先生、泽斯女士、波多野先生、克森提尼女士和巴雷拉·基罗斯先生提出的决议草案 E/CN.4/Sub.2/1989/L.25。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班达雷先生和德斯波伊先生随后加入成为联合提案人。

110. 小组委员会被提请注意决议草案 E/CN.4/Sub.2/1989/L.25 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E/CN.4/Sub.2/1989/L.66)。

111.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12.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B 节第 1989/16 号决议。

#### 向孟加拉国致谢

113. 1989 年 8 月 31 日第 38 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阿苏马先生、包蒂斯塔女士、德斯波伊先生、菲克斯·萨穆迪奥先生、姆博努女士、萨迪先生、苏埃斯昆先生、特里特先生、蒂尔克先生和瓦尔扎齐女士提出的决定草案 E/CN.4/Sub.2/1989/L.51。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泽斯女士、伊尔卡哈纳夫先生、克森提尼女士、帕利女士和巴雷拉·基罗斯先生随后加入成为联合提案人。

114. 决定草案经联合提案人口头修正，全文如下：

“在 1989 年 8 月 31 日第 38 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铭记孟加拉国的积极发展，未经表决决定向孟加拉国政府致谢，感谢它的合作，并对其在对待部落居民方面的进展表示满意。”

115. 泽斯女士、德斯波伊先生、迪亚科努先生、艾德先生、伊尔卡哈纳夫先生和帕利女士就决定草案发了言。

116. 经修正的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17. 通过的决定案文见第二章B节第1989/109号决定。

#### 尊重生命权：消除化学武器

118. 1989年8月31日第38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提出的决议草案E/CN.4/Sub.2/1989/L.52。

119. 在同一次会议上，帕利女士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65(1)条提议应先就包蒂斯塔女士、范博芬先生、泽斯女士、艾德先生、菲克斯·萨穆迪奥先生、波多野先生、伊尔卡哈纳夫先生、帕利女士、蒂尔克先生和巴雷拉·基罗斯先生提出的决议草案E/CN.4/Sub.2/1989/L.54进行表决。

120. 就帕利女士的动议发言的有：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切尔尼琴科先生、德斯波伊先生、迪亚科努先生、艾德先生、巴雷拉·基罗斯先生和瓦尔扎齐女士。

121. 在同一次会议上，帕利女士撤回其动议，并提出如下对决议草案E/CN.4/Sub.2/1989/L.52的修正案：

(a) 执行部分增列如下第3段：

“3. 请秘书长把他的报告E/CN.4/Sub.2/1989/4，连同各  
国政府和具有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供的任何进一步资料，一并交  
人权委员会审议”。

(b) 执行部分增列如下第4段：

“4. 决定在第四十二届和以后各届会议上，在题为‘审查与小组  
委员会有关的各领域内的新的事态发展’的议程项目4下进一步审议  
这个问题”。

(c) 将决议草案E/CN.4/Sub.2/1989/L.54的整个序言部分加插到  
决议草案E/CN.4/Sub.2/1989/L.52的序言部分中去。

122. 提案人不接受这一修正案。

123. 在同一次会议上，艾德先生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65(1)条重新提出帕利女士先前的动议，即先就决议草案E/CN.4/Sub.2/1989/L.54进行表决。

124. 动议以10票对7票、2票弃权被否决。

125. 小组委员会按照德斯波伊先生的建议推迟审议决议草案E/CN.4/Sub.2/1989/L.52和L.54。

126. 1989年9月1日第40次会议上，帕利女士代表决议草案E/CN.4/Sub.2/1989/L.54的联合提案人提出了该决议草案的订正案文如下：

“尊重生命权：消除化学武器”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各项国际人权公约以及1949年8月12日的各项《日内瓦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的原则，

回顾大会1987年12月7日第42/99号和1988年12月8日第43/111号决议，这两项决议都重申所有人生而具有生命权，

注意到关于有必要考虑适当有效措施以消除化学武器的使用的安全理事会1988年5月9日第612(1988)号和1988年8月26日第620(1988)号决议，

铭记大会1988年12月7日第43/74 A号决议呼吁所有国家在缔结全面有效并可核查地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一切化学武器并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之前以必须遏制化学武器的扩散作为指导方针，并请秘书长调查关于使用这类武器的报告，

忆及其1988年9月1日的第1988/27号决议，

尤其关注指称对平民使用这类武器并造成死亡、痛苦和伤残的报告，

进而关注使用这类武器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长期影响，  
深信使用这类武器也不符合关于禁止任何形式的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规定，

还认为必须继续作出努力，使公共舆论了解使用这类武器产生的大规模、不人道和滥杀作用以及彻底消除这类武器的必要性。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这个议题的报告 (E/CN.4/Sub.2/1989/4)，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这一问题的报告 (E/CN.4/Sub.2/1989/4)，

2. 呼吁所有国家严格遵守其在这一方面承担的国际义务；

3. 决定在第四十二届会议上，根据秘书长提交联合国机构的报告中所载或各国政府或有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交的任何进一步资料，进一步审议这一事项。”

127. 决议草案 E/CN.4/Sub.2/1989/L.52 由提案人撤回。

128. 经修正的决议草案 E/CN.4/Sub.2/1989/L.54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29.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89/39 号决议。

## 第六章

### 消除种族歧视

#### A. 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措施以及小组委员会的作用

130. 小组委员会在其1989年8月21、23和31日举行的第21、24、25和38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5，分项目(a)。

131. 关于这一分项目的审议，小组委员会备有下列文件：

特别报告员艾德先生编写的关于研究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十年期间所取得的成就和所遇到的障碍的报告(E/CN.4/Sub.2/1989/8 和 Add. 1)；

秘书长关于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问题全球磋商会议的说明(E/1989/48)。

132. 主管人权事务副秘书长在1989年8月21日第21次会议上介绍了分项目(a)。

133. 艾德先生在1989年8月23日第24次会议上介绍了其研究报告。

134. 小组委员会的下列委员在就此分项目进行的一般性辩论中发了言：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第25次)、包蒂斯塔女士(第24次)、班达雷先生(第24次)、范博芬先生(第24和25次)、切尔尼琴科先生(第25次)、泽斯女士(第25次)、迪亚科努先生(第24次)、伊尔卡哈纳夫先生(第24次)、哈利法先生(第24次)、克森提尼女士(第24次)、姆博努女士(第24次)、萨迪先生(第24和25次)、田先生(第25次)、蒂尔克先生(第24次)和瓦尔扎齐女士(第24和25次)。

135. 下列非政府间组织观察员发了言：国际泛神教联盟(第24次)、四方理事会(第25次)、国际人权联合会(第25次)、国际种族和民族博爱团结运动

(第24次)、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组织(第25次)、解放会(第25次)、少数人权利团体(第25次)和世界进步犹太教同盟(第24次)。

136. 以下国家观察员作了相当于答辩权的发言：中国(第25次)、毛里塔尼亚(第25次)和塞内加尔(第25次)。以下国家观察员作了相当于第二次答辩权的发言：毛里塔尼亚(第25次)和塞内加尔(第25次)。

137. 特别报告员艾德先生在1989年8月23日第25次会议上提出了其结论性意见。

138. 在1989年8月31日的第38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决议草案E/CN.4/Sub.2/1989/L.41，其联合提案人为：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阿苏马先生、班达雷先生、包蒂斯塔女士、范博芬先生、切尔尼琴科先生、泽斯女士、德斯波伊先生、迪亚科努先生、菲克斯·萨穆迪奥先生、伊尔卡哈纳夫先生、儒瓦内先生、哈利法先生、克森提尼女士、姆博努女士、帕利女士、萨迪先生、苏埃斯昆先生、田先生、特里特先生、蒂尔克先生、巴雷拉·基罗斯先生和瓦尔扎齐女士。

139. 小组委员会被提请注意决议草案E/CN.4/Sub.2/1989/L.41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E/CN.4/Sub.2/1989/L.55)。

140.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41.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89/19号决议。

B. 向南非种族主义和殖民主义政权提供政治、军事、经济和其他形式的援助对人权的享受所产生的不良后果

142. 小组委员会在1989年8月9日至11日、14和31日第5、6、8至11和31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5(b)。

143. 关于这一分项目的审议，小组委员会收到了特别报告员哈利法先生编写的修订报告(E/CN.4/Sub.2/1989/9和Add.1)。

144. 主管人权事务副秘书长在1989年8月9日第5次会议上介绍了项目5(b)。

145. 特别报告员在1989年8月10日第7次会议上介绍了其报告。

146. 小组委员会下列委员在就此分项目进行的一般性辩论中发了言：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第10次）、阿塔赫女士（第9次）、包蒂斯塔女士（第10次）、班达雷先生（第10次）、范博芬先生（第9次）、切尔尼琴科先生（第9次）、泽斯女士（第10次）、迪亚科努先生（第10次）、艾德先生（第9次）、波多野先生（第9次）、伊尔卡哈纳夫先生（第10次）、儒瓦内先生（第9次）、克森提尼女士（第10次）、帕利女士（第9次）、田先生（第8次）和特里特先生（第8次）。

147. 下列国家的观察员发了言：孟加拉国（第8次）、埃及（第9次）、伊朗（第10次）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第10次）。

148. 小组委员会还听取了非洲人国民大会观察员的发言（第10次）。

149. 以下非政府组织观察员发了言：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组织（第10次）、国际种族和民族博爱团结运动（第10次）和世界进步犹太教同盟（第10次）。

150. 特别报告员哈利法先生在1989年8月14日第10次会议上提出了其最后意见。

151. 在1989年8月31日的第38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决议草案E/CN.4/Sub.2/1989/L.5，其联合提案人为：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哈索内先生、阿苏马先生、包蒂斯塔女士、班达雷先生、范博芬先生、切尔尼琴科先生、泽斯女士、德斯波伊先生、迪亚科努先生、艾德先生、菲克斯·萨穆迪奥先生、波多野先生、儒瓦内先生、克森提尼女士、姆博努女士、帕利女士、苏埃斯昆先生、田先生、特里特先生、蒂尔克先生、图伦吉先生、巴雷拉·基罗斯先生和瓦尔扎齐女士。

152. 小组委员会被提请注意决议草案 E/CN. 4/Sub. 2/1989/L. 5 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E/CN. 4/Sub. 2/1989/L. 17)。

153. 在同一次会议上，姆博努女士对决议草案 E/CN. 4/Sub. 2/1989/L. 41 引起的估计方案预算问题提出了疑问，人权事务中心副主任对此作了答复。

154. 在同次会议上，该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55.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89/18 号决议。

## 第七章

在所有国家、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问题（包括种族歧视和种族分隔政策以及种族隔离政策）：小组委员会按照人权委员会第8(XXIII)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156. 小组委员会在1989年8月16至22日、30和31日举行的第15至23次、35和37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6。

157. 小组委员会在审议该项目时备有下列文件：

秘书长按照小组委员会关于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和阿拉伯领土内情况的第1988/10号决议所作的说明(E/CN.4/Sub.2/1989/11);

秘书长按照小组委员会关于海地人权情况的第1988/12号决议所作的说明(E/CN.4/Sub.2/1989/12);

秘书长按照小组委员会关于萨尔瓦多人权情况的第1988/13号决议所作的说明(E/CN.4/Sub.2/1989/13);

秘书长按照小组委员会关于阿尔巴尼亚人权情况的第1988/15号决议所作的说明(E/CN.4/Sub.2/1989/14和Add.1);

秘书长按照小组委员会关于智利人权情况的第1989/16号决议所作的说明(E/CN.4/Sub.2/1989/15);

切尔尼琴科先生提出的工作文件(E/CN.4/Sub.2/1989/55);

土耳其常驻代表1989年7月6日致主管人权事务副秘书长的信(E/CN.4/Sub.2/1989/46);

阿尔巴尼亚社会主义人民共和国常驻代表团1989年7月27日致主管人权事务副秘书长的信(E/CN.4/Sub.2/1989/48);

保加利亚常驻代表 1989 年 8 月 7 日致主管人权事务副秘书长的信 (E/CN.4/Sub.2/1989/52)；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代表 1989 年 8 月 31 日致主管人权事务副秘书长的信 (E/CN.4/Sub.2/1989/56)；

具有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基督和平会提出的书面陈述 (E/CN.4/Sub.2/1989/NGO/2)；

具有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人类大地社国际联合会提出的书面陈述 (E/CN.4/Sub.2/1989/NGO/3)；

特别报告员博略·希门尼斯先生就智利人权问题提出的报告 (E/CN.4/1989/7)；

雨非人权遭受侵犯的情况：特设专家工作组的报告 (E/CN.4/1989/8)；

帕斯托·里德鲁埃霍先生就萨尔瓦多的人权情况向人权委员会提出的最后报告 (E/CN.4/1989/23)；

特别报告员费利克斯·埃马科拉先生就阿富汗的人权情况编写的报告 (E/CN.4/1989/24)；

特别报告员阿莫斯·瓦科先生就草率或任意处决问题提出的报告 (E/CN.4/1989/25)；

人权委员会特别代表雷纳尔多·加林多·波尔先生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情况提出的报告 (E/CN.4/1989/26)；

秘书处关于人权与人口大规模外流的说明 (E/CN.4/1989/27)。

158. 在 1989 年 8 月 16 日第 15 次会议上，主管人权事务副秘书长介绍了本项目。

159. 在关于本项目的一般性辩论中，小组委员会的下列委员作了发言：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第 16、19、20、22 和 23 次）、阿苏马先生（第 16 次）、

阿塔赫女士（第18次）、包蒂斯塔女士（第17、19和23次）、范博芬先生（第16、19和20次）、切尔尼琴科先生（第20和23次）、泽斯女士（第20和22次）、德斯波伊先生（第19次）、迪亚科努先生（第19、20、21和22次）、艾德先生（第17、19和22次）、伊尔卡哈纳夫先生（第19和20次）、儒瓦内先生（第16、17、19、20、22和23次）、哈利法先生（第16和20次）、克森提尼女士（第19次）、帕利女士（第15、19和20次）、萨迪先生（第20次）、特里特先生（第16和19次）、蒂尔克先生（第23次）、巴雷拉·基罗斯先生（第15、21和23次）、瓦尔扎齐女士（第16、18、19、20和22次）。

160. 下列国家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阿尔及利亚（第19次）、安哥拉（第23次）、澳大利亚（第19和21次）、保加利亚（第23次）、布隆迪（第21次）、加拿大（第23次）、中国（第19次）、哥伦比亚（第23次）、哥斯达黎加（第22次）、塞浦路斯（第23次）、埃及（第21次）、萨尔瓦多（第21次）、埃塞俄比亚（第22次）、印度（第23次）、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第21次）、伊拉克（第21次）、以色列（第22次）、缅甸（第21次）、葡萄牙（第23次）、斯里兰卡（第22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第19次）、土耳其（第23次）和美利坚合众国（第23次）。

161. 巴勒斯坦（第21次）和阿扎尼亚泛非主义者大会（第15次）的观察员也发了言。

162. 下列具有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作了发言：大赦国际（第15次）、反奴役协会（第17次）、阿拉伯人权组织（第16次）、国际泛神教联盟（第16次）、残疾人国际协会（第18次）、四方理事会（第17次）、地球之友社（第18次）、人权宣扬会（第18次）、世界土著居民协进会（第18次）、国际反酷刑协会（第21次）、国际捍卫宗教自由协会（第17次）、国际教育工作者争取世界和平协会（第17次）、国际律师协会（第18次）、国际社会、刑罚与感化教育研

究中心(第18次)、国际保健工作者争取健康和人权委员会(第21次)、国际法学家委员会(第17次)、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第16次)、国际保护种族、宗教、语言及其他少数人权利联合会(第21次)、国际人权联合会(第15次)、国际乡村成年人天主教运动联合会(第18次)、国际人类大地社联合会(第18次)、国际人权法律小组(第16次)、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第18次)、国际人权联盟(第16次)、国际民族权利和解放联盟(第18次)、国际种族和民族博爱团结运动(第15次)、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组织(第17次)、拉丁美洲争取正义与和平协会(第18次)、拉丁美洲失踪的被拘留者亲属协会联合会(第21次)、解放会(第18次)、少数人权利团体(第17次)、基督和平会(第16次)、大同协会(第18次)、国际法程序问题研究所(第16次)、阿拉伯法学家联盟(第19次)、世界劳工联盟(第19次)、世界工会联合会(第18次)、世界基督教学生联合会(第18次)、世界进步犹太教同盟(第18次)和世界大学服务社(第18次)。

163. 下列国家的观察员作了相当于答辩权的发言：保加利亚(第23次)、中国(第15、17和21次)、古巴(第17和23次)、厄瓜多尔(第19次)、埃塞俄比亚(第22次)、危地马拉(第22次)、洪都拉斯(第21次)、印度尼西亚(第23次)、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第21次)、伊拉克(第21次)、以色列(第16和22次)、日本(第17次)、毛里塔尼亚(第23次)、菲律宾(第21次)、罗马尼亚(第21次)、斯里兰卡(第22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第22次)和土耳其(第23次)。

164. 1989年8月18和21日第19和21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69条的解释问题进行了辩论，涉及到非成员国观察员是否有权在本项目下提到另一国人权情况的问题，这样做时也考虑到了小组委员会第1982/12号决定。

165. 下列委员参加了辩论：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包蒂斯塔女士、范博芬先生、泽斯女士、德斯波伊先生、迪亚科努先生、艾德先生、伊尔卡哈纳夫先生、儒

瓦内先生、哈利法先生、克森提尼女士、帕利女士、萨迪先生、特里特先生和瓦尔扎齐女士。

166. 在第 20 次会议上，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法律事务高等干事代表法律顾问办公室发了言。

暂停适用议事规则第 59 条以便进行无记名表决

167. 在同一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注意到了有关法律意见。

168. 1989 年 8 月 30 日第 35 次会议上，儒瓦内先生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78 条提出了一项动议，提前 24 小时要求暂停适用该议事规则第 59 条，以便在任何委员提出请求时，就涉及本届会议议程项目 6 的决议草案的所有决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169. 就该动议发言的有：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切尔尼琴科先生、德斯波伊先生、艾德先生、儒瓦内先生、萨迪先生、苏埃斯昆先生和瓦尔扎齐女士。

170. 在同一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决定推迟审议该动议，以遵守 24 小时之前提出通知的规则。

171. 在 1989 年 8 月 31 日第 36 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重新审议了儒瓦内先生的动议。

172. 就本动议发言的有：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班达雷先生、切尔尼琴科先生、德斯波伊先生、儒瓦内先生、克森提尼女士、苏埃斯昆先生、萨迪先生、田先生、特里特先生、巴雷拉·基罗斯先生和瓦尔扎齐女士。

173. 在同一次会议上，克森提尼女士根据议事规则第 54 条，要求决定小组委员会是否有权就儒瓦内先生提出的动议作出决定。

174. 就本动议发言的有：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德斯波伊先生、艾德先生、儒瓦内先生、特里特先生和瓦尔扎齐女士。

175. 应克森提尼女士的请求，动议以唱名方式表决，结果以 17 票对 5 票、1 票弃权被否决。 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班达雷先生、迪亚科努先生、克森提尼女士和田先生。

反对：阿苏马先生、包蒂斯塔女士、范博芬先生、泽斯女士、德斯波伊先生、艾德先生、菲克斯·萨穆迪奥先生、波多野先生、儒瓦内先生、姆博努女士、帕利女士、萨迪先生、苏埃斯昆先生、特里特先生、蒂尔克先生、巴雷拉·基罗斯先生和瓦尔扎齐女士。

弃权：伊尔卡哈纳夫先生。

176. 表决后就投票作解释的有：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班达雷先生、伊尔卡哈纳夫先生和姆博努女士。

177. 在同一次会议上，班达雷先生根据议事规则第 65(2)条，建议小组委员会对儒瓦内先生提出的动议不作决定。

178. 应班达雷先生的请求，动议以唱名方式表决，结果以 16 票对 6 票、3 票弃权被否决。 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班达雷先生、切尔尼琴科先生、迪亚科努先生、克森提尼女士和田先生。

反对：包蒂斯塔女士、范博芬先生、泽斯女士、德斯波伊先生、艾德先生、菲克斯·萨穆迪奥先生、波多野先生、儒瓦内先生、帕利女士、萨迪先生、苏埃斯昆先生、特里特先生、蒂尔克先生、巴雷拉·基罗斯先生和瓦尔扎齐女士。

弃权：阿苏马先生、伊尔卡哈纳夫先生和姆博努女士。

179. 克森提尼女士在表决后就投票作了解释。

180. 应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的请求，儒瓦内先生的动议以唱名方式表决。动议以 14 票对 6 票、3 票弃权获得通过。 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包蒂斯塔女士、范博芬先生、泽斯女士、德斯波伊先生、艾德先生、波多野先生、儒瓦内先生、帕利女士、苏埃斯昆先生、菲克斯·萨穆迪奥先生、特里特先生、蒂尔克先生、巴雷拉·基罗斯先生和瓦尔扎齐女士。

反对：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班达雷先生、切尔尼琴科先生、迪亚科努先生、伊尔卡哈纳夫先生和田先生。

弃权：阿苏马先生、姆博努女士和萨迪先生。

181. 表决后就投票作解释的有：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包蒂斯塔女士、泽斯女士、迪亚科努先生、波多野先生、克森提尼女士和萨迪先生。

182. 通过的决定案文见第二章B节第1989/105号决定。

#### 保护新闻工作者

183. 在1989年8月31日第36次会议上，萨迪先生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Sub.2/1989/I.24。包蒂斯塔女士、班达雷先生、凯里先生、泽斯女士、伊尔卡哈纳夫先生、帕利女士、巴雷拉·基罗斯先生和瓦尔扎齐女士随后加入成为联合提案人。

184. 凯里先生提议将执行部分第4段改为：“请萨迪先生在不涉及经费问题的前提下编制一份报告，说明研究如何在新闻工作者和传播媒介人员客观公正地履行其义务时对其提供更多保护和帮助是否可行的问题，以供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使用。”

185. 泽斯女士建议对下述执行部分各段作如下修正：第1段，在“对”之后加插“促进人权并”等字；第2段，在段末增添“并使公众舆论了解情况”等字，在“中立”之后加插“、公正”两字。至于凯里先生的修正案，她进一步建议删去“在不涉及经费问题的前提下”等字。

186. 迪亚科努先生建议在执行部分第3段中“对其”和“提供”之间加插“人权”两字。

187.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建议删去经凯里先生修正后的执行部分第4段。

188. 就决议草案及其修正案发言的有：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包蒂斯塔女士、班达雷先生、凯里先生、泽斯女士、迪亚科努先生、伊尔卡哈纳夫先生、儒瓦内先生、克森提尼女士、姆博努女士、帕利女士、蒂尔克先生和瓦尔扎齐女士。

189. 对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建议删去执行部分第4段的修正案进行了表决。无记名表决以13票对9票、1票弃权否决了该修正案。

190. 对泽斯女士建议删去“在不涉及经费问题的前提下”一语进行了表决。无记名表决以10票对10票、3票弃权否决了该修正案。

191. 应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的请求，就经修正的决议草案 E/CN.4/Sub.2/1989/I. 24 进行了表决。经修正的决议草案以15票对6票、2票弃权获得通过。

192.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89/2号决议。

### 南非的情况

193. 在1989年8月31日第36次会议上，姆博努女士介绍了下列各委员提出的决议草案 E/CN.4/Sub.2/1989/I. 26：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阿苏马先生、德斯波伊先生、迪亚科努先生、艾德先生、菲克斯·萨穆迪奥先生、伊尔卡哈纳夫先生、儒瓦内先生、哈利法先生、克森提尼女士、姆博努女士、萨迪先生、邵先生、苏埃斯昆先生、蒂尔克先生和瓦尔扎齐女士。班达雷先生随后加入成为联合提案人。

194. 联合提案人对决议草案作了口头修正，在执行部分加插了新的第8段如下：

“8. 请人权委员会主席向南非政府紧急转达这一呼吁”。

195. 帕利女士建议对序言部分第5段作如下修正：将“《非法占住法》”改为“《非法占用法案》”；第2行，将“和南非种族主义议会通过的”改为“和将由南非种族主义议会通过的”。

196. 范博芬先生建议在序言部分第 6 和 7 段之间加进如下一新段：“严重关切报导中令人震惊的南非死刑数目”。他还建议将原执行部分第 8 和 11 段中的“南非”改为“南非种族隔离政权”。

197. 联合提案人接受了这一修正案。

198. 特里特先生建议删去原执行部分第 14 段中“，特别是以色列和赤道几内亚，”等字。特里特先生随后撤回这一修正案。

199. 就决议草案及其修正案发言的有：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阿苏马先生、德斯波伊先生、迪亚科努先生、艾德先生、菲克斯·萨穆迪奥先生、伊尔卡哈纳夫先生、儒瓦内先生、克森提尼女士、萨迪先生、特里特先生和瓦尔扎齐女士。

200. 经修正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01.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89/3 号决议。

#### 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内的情况

202. 在 1989 年 8 月 31 日第 36 次会议上，克森提尼女士介绍了下列各委员提出的决议草案 E/CN.4/Sub.2/1989/L.27：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切尼琴科先生、伊尔卡哈纳夫先生、哈利法先生、克森提尼女士和萨迪先生。

203. 就决议草案发言的有：范博芬先生、德斯波伊先生、伊尔卡哈纳夫先生、儒瓦内先生、克森提尼女士、帕利女士、萨迪先生、特里特先生、巴雷拉·基罗斯先生和瓦尔扎齐女士。

204. 以色列观察员也发了言。

205. 在 1989 年 8 月 31 日第 37 次会议上，应范博芬先生的请求，就执行部分第 6 段单独进行了表决。无记名表决以 14 票对 6 票、2 票弃权保留了该段。

206. 在同一次会议上，应特里特先生的请求，就决议草案 E/CN.4/Sub.2/1989/L.27 全文进行了表决。无记名表决以 15 票对 5 票、2 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207.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89/4 号决议。

### 中国的情况

208. 在 1989 年 8 月 31 日第 37 次会议上，艾德先生介绍了下述各委员提出的决议草案 E/CN.4/Sub.2/1989/I.31：包蒂斯塔女士、范博芬先生、艾德先生、菲克斯·萨穆迪奥先生、波多野先生、儒瓦内先生、帕利女士、特里特先生和巴雷拉·基罗斯先生。

209. 联合提案人口头修正了决议草案，删去了执行部分第 1 段。

210. 瓦尔扎齐女士在儒瓦内先生支持下建议删去执行部分第 2 段中“还”和“进一步”等字。联合提案人接受了这些修正。

211. 就决议草案及其修正案发言的有：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迪亚科努先生、德斯波伊先生、伊尔卡哈纳夫先生、克森提尼女士、儒瓦内先生、田先生、特里特先生、巴雷拉·基罗斯先生和瓦尔扎齐女士。

212. 中国的观察员也发了言。

213. 应田先生的请求，对决议草案 E/CN.4/Sub.2/1989/I.31 进行了表决。无记名表决以 15 票对 9 票通过了决议草案。

214.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89/5 号决议。

### 伊拉克的情况

215. 在 1989 年 8 月 31 日第 37 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下述委员提出的决议草案 E/CN.4/Sub.2/1989/I.32；范博芬先生、艾德先生、菲克斯·萨穆迪奥先生、儒瓦内先生、帕利女士、苏埃斯昆先生、特里特先生和巴雷拉·基罗斯先生。

216. 就决议草案发言的有：泽斯女士、艾德先生、克森提尼女士、儒瓦内先生、帕利女士、苏埃斯昆先生和瓦尔扎齐女士。

217. 伊拉克观察员也发了言。

218. 萨迪先生根据议事规则第 65(2)条提议对决议草案不采取行动。

219. 无记名表决以 14 票对 10 票接受了该动议。

220. 决定案文见第二章 B 节第 1989/106 号决定。

221. 决议案文全文如下：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在《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各项原则指引下，

重申所有会员国有义务促进及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履行其根据此领域内各项国际文书所承担的义务，

严重关注有关伊拉克严重侵犯人权，包括对非武装的平民使用化学武器的报告，

同样关注有关在伊拉克北部强迫迁移大量人口，特别是大量库尔德人的报告，

建议人权委员会在其第四十六届会议上认真研究伊拉克人权和基本自由状况的发展动态。”

### 危地马拉的人权情况

222. 在 1989 年 8 月 31 日第 37 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下述委员提出的决议草案 E/CN.4/Sub.2/1989/I.33：德斯波伊先生、菲克斯·萨穆迪奥先生、苏埃斯昆先生和巴雷拉·基罗斯先生。儒瓦内先生随后加入成为联合提案人。

223. 范博芬先生建议在序言部分第 5 段“侵犯人权”等字样之前增添“严重”两字。

224. 艾德先生建议对决议草案作如下修正：

(a) 在序言部分第 5 段后加插新的一段如下：

“严重关注土著居民的人权情况，特别是其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是否受到尊重的情况”；

(b) 用下述案文取代执行部分第 2 段：

“鼓励危地马拉政府采取具体措施改善土著居民的经济、社会和政治状况，同时考虑到其要求和建议以及这一领域内的有关国际标准”。

225. 范博芬先生建议在执行部分第 3 段后加插如下一段：

“认为迫切需要危地马拉政府加强努力确保所有主管部门和保安部队充分尊重其公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226. 伊尔卡哈纳夫先生建议删去执行部分第 5 段。联合提案人接受了这一修正案。

227. 就决议草案及其修正案发言的有：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范博芬先生、德斯波伊先生、艾德先生、伊尔卡哈纳夫先生、偏瓦内先生和瓦尔扎齐女士。

228. 危地马拉观察员发了言。

229. 瓦尔扎齐女士根据议事规则第 65(2)条，建议对本决议草案不采取行动。无记名表决以 12 票对 9 票、2 票弃权否决了这项动议。

230. 范博芬先生和艾德先生提出的修正案经无记名表决以 13 票对 6 票、4 票弃权获得通过。

231. 经修正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32.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89/6 号决议。

### 东帝汶的情况

233. 1989 年 8 月 31 日第 37 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下述委员提出的决议草案 E/CN.4/Sub.2/1989/I.34；泽斯女士、艾德先生、菲克斯·萨穆迪奥先生、波多野先生和帕利女士。

234. 就决议草案发言的有：范博芬先生、泽斯女士、迪亚科努先生、艾德先生、伊尔卡哈纳夫先生、儒瓦内先生和瓦尔扎齐女士。

235. 印度尼西亚观察员也发了言。

236. 无记名表决以 12 票对 9 票、3 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237.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89/7 号决议。

####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黎巴嫩叙利亚控制区的情况

238. 1989年8月25日，帕利女士提出了决议草案 E/CN.4/Sub.2/1989/I.35。该决议草案随后由提案人撤回。决议草案全文如下：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 1949 年日内瓦各项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的原则，

铭记大会 1988 年 12 月 8 日第 43/132 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表示决心促进充分执行关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做法的规定，

还铭记大会 1987 年 12 月 7 日第 42/103 号和同日第 42/147 号决议，大会在这些决议中指出，维持紧急状态是经常侵犯人权现象的一个根源。

回顾其 1988 年 8 月 31 日第 1988/9 号决议，呼吁各会员国确保对联合国系统工作人员的权利的尊重，

注意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保安部队在自 1963 年起在该国生效的紧急状态下拥有逮捕和拘留的特别权力。

严重关切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和黎巴嫩叙利亚控制区内普遍存在的草率或任意处决，包括大规模处决以及拘留中死亡的报告。

还关切关于酷刑、失踪和未经审讯单独囚禁的广泛报告。

对关于受到保安部队追捕者的家属被作为人质扣留的指控深为不安，

对最近黎巴嫩叙利亚控制区的情况恶化，包括摧毁平民地区并造成许多人丧生表示遗憾，

1. 遣责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保安部队公开广泛和不负责任地进行任意逮捕、拘留、酷刑和处决；

2. 还谴责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军队在黎巴嫩叙利亚控制区的行为违反了国际人道主义法原则；

3. 特别对拘留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联合国工作人员的许多事例表示遗憾；

4. 呼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取消该国的紧急状态，充分执行所有适用于司法裁判和被拘留者待遇的国际人权文件规定，特别是保证停止对政治犯施以酷刑和处决的做法；

5. 还呼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在黎巴嫩叙利亚控制区严格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原则，特别应保证保护平民；

6. 请秘书长提请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和委员会各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注意此项决议。”

### 黎巴嫩的情况

239. 在1989年8月31日第37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包蒂斯塔女士、泽斯女士和艾德先生提出的决议草案E/CN.4/Sub.2/1989/I.36/Rev.1。

240. 克森提尼女士建议以下述案文取代执行部分第4段：

“请秘书长提请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注意本决议”。

241. 就决议草案及其修正案发言的有：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切尔尼琴科先生、艾德先生、帕利女士和萨迪先生。

242. 无记名表决以 12 票对 11 票否决了克森提尼女士提出的修正案。

243. 应克森提尼女士的请求，对决议草案 E/CN.4/Sub.2/1989/L.36/Rev. 1 进行了表决。无记名表决以 18 票对 2 票、3 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244.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89/8 号决议。

### 萨尔瓦多的人权情况

245. 1989 年 8 月 31 日第 37 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下述委员提出的决议草案 E/CN.4/Sub.2/1989/L.37；德斯波伊先生、艾德先生、菲克斯·萨穆迪奥先生、儒瓦内先生和苏埃斯昆先生。范博芬先生随后加入成为联合提案人。

246. 联合提案人口头对决议草案作了如下修正：删去序言部分第 3 和 9 段，以下述案文取代执行部分第 2 段：

“对萨尔瓦多政府邀请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不久访问萨尔瓦多表示满意。”

247. 巴雷拉·基罗斯先生建议在序言部分第 10 段末增列如下一句：

“并要求尽一切努力在萨尔瓦多政府和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之间开展对话”。

联合提案人接受了这一修正案。

248. 凯里先生在瓦尔扎齐女士支持下建议在序言部分第 5 段“便衣”之后增添“以及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造反者”等字样。并建议将这些字样加在执行部分第 4 和 5 段中“萨尔瓦多政府”后面。

249.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建议修正执行部分第 5 段，在第一行“确保”两字之后加插“审判应对圣萨尔瓦多大主教罗梅罗阁下遭谋杀一事负责的人，并确保”等字样。

250. 就决议草案及其修正案发言的有：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范博芬先生、凯里先生、德斯波伊先生、伊尔卡哈纳夫先生、儒瓦内先生和瓦尔扎齐女士。

251. 萨尔瓦多观察员也发了言。

252. 瓦尔扎齐女士根据议事规则第 6 5(2)条建议小组委员会对决议草案不采取行动。无记名表决以 13 票对 9 票、2 票弃权否决了这项动议。

253. 凯里先生提出的修正案经无记名表决以 10 票对 10 票，2 票弃权被否决。

254.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提出的修正案经无记名表决以 12 票对 7 票、4 票弃权获得通过。

255. 应瓦尔扎齐女士的请求，对经修正的决议草案进行了表决。无记名表决以 12 票对 7 票、5 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256.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89/9 号决议。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情况

257. 在 1989 年 8 月 31 日第 37 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下述委员提出的决议草案 E/CN.4/Sub.2/1989/I.38/Rev.1：范博芬先生、艾德先生、帕利女士、特里特先生和巴雷拉·基罗斯先生。

258. 巴雷拉·基罗斯先生对决议草案作了口头修正，在序言部分末尾加进了如下新段：

“对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巴哈教派成员被迫害、遭拘留的报告进一步感到关切，”

联合提案人接受了这一修正案。

259. 艾德先生提议在序言部分第 5 段后加进如下新段：

“深感不安地获悉载有据称自 1988 年 7 月以来被处决的 2,023 名政治犯的姓名和情况的清单”。

260. 修正案随后被撤回。

261. 就决议草案发言的有：范博芬先生、艾德先生、菲克斯·萨穆迪奥先生、儒瓦内先生、克森提尼女士、帕利女士和巴雷拉·基罗斯先生。

262. 伊朗观察员发了言。

263. 应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的请求，就巴雷拉·基罗斯先生提出的修正案进行了表决。无记名表决以16票对2票、6票弃权通过了修正案。

264. 应迪亚科努先生的请求，就经修正的决议草案进行了表决。无记名表决以17票对3票、4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265.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89/10号决议。

### 世界各地所有人权的实际情况

266. 1989年8月25日，帕利女士提出了决议草案E/CN.4/Sub.2/1989/I.39。该决议草案随后被撤回。全文如下：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考虑到大会在1988年12月8日第43/125号决议中表示关切既定规范和原则同世界各地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实际情况之间存在的差距，

遵循大会1988年12月8日第43/90号决议，其中大会请人权委员会考虑一项人权领域的行动纲领，包括加强联合国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机制，

回顾人权委员会1967年3月16日第8(XXIII)号决议授权小组委员会就一贯严重侵犯人权迹象的情况提出年度报告，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67年6月6日第1235(XLII)号决议欢迎委员会第8(XXIII)号决议并同意委员会在这方面请小组委员会给予协助，

重申申请委员会注意具体国家情况的各项决议的重要作用，

然而意识到就每一可能需要委员会审议的情况通过决议存在着困难，

相信其年度审议侵犯人权情况时需要较为全面和妥善的办法，将各种情况置于其较宽广的区域和全球范围内看待，

确认各国内的情况严重程度可能不同，各国政府表明致力于依照国际标准解决问题的程度可能不同，小组委员会和人权委员会的相应行动应反映出这些差异情况，

坚信人权委员会审议指称的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具体情况可有助于促进及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深切关注有关种族歧视、歧视少数及警察和军事人员通过草率或任意处决、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酷刑和滥用武力等手段大规模侵犯生命和人身完整权利的不断报告，

1. 表示深切关注向其提交的关于世界上许多地方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指称的资料；

2. 请人权委员会注意观察员散发简要记录和声明中反映的，就其讨论议程项目 6 提出的资料；

决定如下：

A

(a) 表示关注并请委员会注意以下名单所列国家中的严重情况及关于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严重指称；(b) 建议委员会考虑开始或继续密切审查这些情况，以期恢复对人权的尊重，以及(c) 请有关国家的政府在下届会议之前向委员会提供其愿意提交的任何资料；

保加利亚 — 被指称剥夺宗教自由权利、少数民族或少数宗教团体享有自己的文化、信奉自己的宗教和使用自己语言的权利；剥夺言论自由权利和平集会的权利及生命权利。

布隆迪 — 被指称剥夺生命权利和受法律平等保护的权利。

中 国 — 被指称剥夺生命权利、言论自由权利、和平集会权

利和结社自由权利；剥夺由独立和公平的法庭举行的公正和公开听证；剥夺不受任意逮捕和拘留的权利。

- 埃塞俄比亚 — 被指称剥夺生命权利、言论自由权利、不受任意逮捕和拘留权利、不受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和处罚的权利。
- 海 地 — 被指称剥夺生命权利、集会权利和自由参与公共事务的权利。
- 印度尼西亚 — 被指称剥夺生命权利、受法律平等保护权利和不受残忍和不人道待遇的权利。
- 伊 朗 — 被指称剥夺生命权利、不受任意逮捕和拘留权利、不受酷刑的权利、宗教自由和少数宗教团体信奉自己宗教的权利；剥夺男女平等权利。
- 伊拉克 — 被指称剥夺生命权利和不受酷刑和不受残忍或不人道待遇的权利。
- 以色列 — 被指称剥夺生命权利、不受任意逮捕和拘留权利、言论自由和集会自由权利及隐私、家庭和家园不受任意干涉的权利；剥夺受法律平等保护的权利。
- 缅 甸 — 被指称剥夺生命权利、言论自由权利、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利；剥夺由独立和公平的法庭举行的公正和公开听证；剥夺不受任意逮捕和拘留的权利。
- 巴拉圭 — 被指称剥夺生命权利、言论自由权利、和平集会权利和结社自由权利；剥夺由独立和公平的法庭举行的公正和公开听证；剥夺不受任意逮捕和拘留权利。
- 罗马尼亚 — 被指称剥夺言论和见解自由、和平集会自由、结社

自由、受法律平等保护自由和少数民族享有自己文化的自由。

- 索马里      — 被指称剥夺生命权利、受法律平等保护权利、自由参与公共事务权利和不受酷刑和残忍或不人道待遇的权利。
- 南 非      — 被指称剥夺生命权利、不受酷刑和残忍或不人道待遇的权利、受法律平等保护的权利、自由参与公共事务的权利、言论自由权利、和平集会权利和结社权利、不受任意逮捕和拘留权利、隐私、家庭和通信不受任意干涉的权利；违背不加区分地尊重和确保所有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义务。
- 苏 丹      — 被指称剥夺生命权利、受法律平等保护权利、参与公共事务权利；剥夺少数民族享有其自己文化的权利。
- 叙利亚      — 被指称剥夺生命权利、不受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的权利、不受任意逮捕和拘留权利、言论自由和结社自由权利、自由参与公共事务权利。
- 扎伊尔      — 被指称剥夺生命权利、不受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的权利、不受任意逮捕和拘留权利、言论和结社自由权利及自由参与公共事务的权利。

请秘书长为委员会编制一份说明，反映小组委员会就上述情况收到的资料；这一说明的依据是观察员按惯例散发的简要记录和声明中载有的资料。

B

(a) 表示关注并请委员会注意关于以下名单所列国家中侵犯人权的指控及政府提交的资料；(b) 建议委员会审议如何以最为有利的方法促进改善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以及(c) 请有关国家的政府在下届会议之前向委员会提供其愿意提交的任何资料：

- 阿尔巴尼亚 — 被指称剥夺宗教自由权利。  
安哥拉 — 被指称剥夺生命权利和不受残忍和不人道待遇权利。  
智利 — 被指称剥夺言论自由、和平集会自由和结社自由及自由参与公共事务的权利。  
古巴 — 被指称剥夺生命权利和言论自由。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 被指称剥夺自由离开自己国家的权利、公平和公开听证的权利和言论自由权利。  
危地马拉 — 被指称剥夺生命权利。  
洪都拉斯 — 被指称剥夺生命权利。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 被指称剥夺生命权利。  
毛里塔尼亚 — 被指称剥夺受法律平等保护的权利：非法驱逐外籍人和以肤色或国籍为理由的歧视。  
斯里兰卡 — 被指称剥夺生命权利和不受任意逮捕和拘留的权利。  
土耳其 — 被指称剥夺不受任意逮捕和拘留的权利、不受酷刑和残忍或不人道待遇的权利和少数民族享有自己文化和使用自己语言的权利。

请秘书长编制一份提交给委员会下届会议的说明，反映出小组委员会就上述问题收到的资料；这一说明的依据是观察员按照惯例散发的简要记录和声明中载有的资料。

C

注意到已收到的关于以下名单所列国家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问题的资料，这些资料可能需小组委员会结合可能在其第四十二届会议上收到的进一步资料继续审议和审查：

- 澳大利亚 — 被指称在土著居民问题上未能保证不受歧视地行使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及剥夺法律的平等保护。
- 巴西 — 被指称在土著居民问题上剥夺生命权利。
- 加拿大 — 被指称在土著居民问题上未能保证不受歧视地行使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及剥夺法律的平等保护。
- 哥伦比亚 — 被指称剥夺生命权利。
- 萨尔瓦多 — 被指称剥夺生命权利。
-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 被指称在移民工人问题上剥夺法律的平等保护。
- 法 国 — 被指称在移民工人问题上剥夺法律的平等保护。
- 印 度 — 被指称剥夺生命权利和不受任意逮捕和拘留的权利。
- 尼加拉瓜 — 被指称剥夺见解自由权利、言论自由权利和自由参与公共事务权利。
- 巴基斯坦 — 被指称剥夺自由表达宗教信仰权利和男女平等权利。
- 秘 鲁 — 被指称剥夺生命权利；在土著居民问题上剥夺不受歧视地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 联合王国 — 被指称未能不因出身原因不加歧视地采取特别措施帮助所有儿童和青年；未能采取适当步骤确保实现每个

人本身及其家庭适足的生活水准，包括适足的住房。  
美利坚合众国 — 被指称在某些土著居民的问题上剥夺不受歧视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剥夺隐私、家庭和家园不受干涉的权利。

## 第八章

### 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和促进人权

#### A. 妇女在发展中的作用及平等参与

267. 小组委员会在1989年8月23日至25日和31日举行的第25次至28次和第38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7。

268. 小组委员会在审议该项目时备有下列文件：

秘书长关于获得充足食物的权利作为一项人权的报告 ( E/CN.4/Sub.2/1989/16 ) ;

秘书长按照小组委员会第 1987/28 号决议编写的报告 ( E/CN.4/Sub.2/1989/17 ) ;

特别报告员蒂尔克先生编写的关于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初步报告 ( E/CN.4/Sub.2/1989/19 ) ;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报告 ( A/43/38 ) ;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三十二届的报告 ( E/1988/15 ) ;

具有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 ( 第二类 ) 的人类大地社国际联合会提交的书面陈述 ( E/CN.4/Sub.2/1989/NGO/6 ) ;

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国际民族权利和解放联盟提交的书面陈述 ( E/CN.4/Sub.2/1989/NGO/9 ) ;

下列具有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交了书面陈述：国际妇女权利平等责任平等同盟、国际妇女理事会、国际发展学会、职业妇女福利互助会国际协会和崇德社国际 ( 第一类 ) ；亚非人民团结组织、国际慈善社、国际民主律师协会、国际教育工作者争取世界和平协会、国际少年和家庭法院法官协会、国际天主教儿童局、国际天主教移民委员会、国际犹太妇女理

事会、国际社会工作者联合会、国际法律界妇女联合会、国际女律师联合会、救助第四世界国际运动、国际种族和民族博爱团结运动、世界路德教会联合会、国际女医务人员协会、基督和平会、大同协会、国际妇女争取和平自由联盟、世界基督教青年会联盟（第二类）；世界童子军协会、世界卫理公会女教徒联合会、世界母亲运动、世界童子军运动组织、世界天主教妇女组织联盟、世界基督教女青年会、国际民族权利和解放联盟、世界进步犹太教同盟（列入名册）。（E/CN.4/1989/NGO/46）。

联合国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促进妇女司的一份说明（E/CN.4/Sub.2/1989/CRP.1）。

269. 在第25次会议上，人权中心副主任介绍了本项目。

270. 在第26次会议上，特别报告员蒂尔克先生介绍了他的初步报告。

271. 就本项目进行一般性辩论时，下列委员发了言：阿苏马先生（第27次）、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第27次）、班达雷先生（第27次）、包蒂斯塔女士（第27次）、范博芬先生（第26次）、德斯波伊先生（第27次）、迪亚科努先生（第27次）、艾德先生（第26次）、波多野先生（第27次）、儒瓦内先生（第27次）、哈利法先生（第26次）、克森提尼女士（第27次）、姆博努女士（第27次）、萨迪先生（第26次）、邵先生（第27次）、苏埃斯昆先生（第27次）、特里特先生（第26次）、瓦尔扎齐女士（第27次）。

272. 以下各国的观察员也发了言：阿根廷（第28次）、巴西（第28次）、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第28次）、秘鲁（第28次）和委内瑞拉（第28次）。

273. 下列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发了言：四方理事会（第27次）、国际生境联盟（第28次）、国际犹太妇女理事会（第27次）、国际人权联合会（第27次）、救助第四世界国际运动（第27次）、国际种族和民族博爱团结运动（第28次）、吉普赛人联盟（第28次）、世界大学服务社（第28次）。

274. 特别报告员蒂尔克先生在第28次会议上发表了他的最后意见。

### 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275. 在1989年8月31日的第38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决议草案E/CN.4/Sub.2/1989/L.42，其联合提案人为：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班达雷先生、包蒂斯塔女士、范博芬先生、切伦尼琴科先生、泽斯女士、德斯波伊先生、迪亚科努先生、艾德先生、菲克斯·萨穆迪奥先生、埃尔卡哈纳夫先生、儒瓦内先生、克森提尼女士、帕利女士、萨迪先生、苏埃斯昆先生、田先生、特里特先生、巴雷拉·基罗斯先生和瓦尔扎齐女士。

276. 德斯波伊先生提议在序言部分第四段之后增加一个新的序言段，案文如下：

“并意识到执行促进享受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有效措施要求更好地理解决赤贫状况及其对行使人权的影响”。

决议草案提案人接受了这一修正意见。

277. 就此决议草案发言的有：德斯波伊先生、迪亚科努先生和蒂尔克先生。

278. 经修正的这一决议草案未经表决就通过。

279. 通过的该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89/20号决议。

### 外债、经济调整政策及其对人权的享受的影响

280. 在1989年8月31日第38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决议草案E/CN.4/Sub.2/1989/L.50，其联合提案人为：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阿苏马先生、德斯波伊先生、迪亚科努先生、菲克斯·萨穆迪奥先生、克森提尼女士和苏埃斯昆先生。包蒂斯塔女士随后加入成为该决议草案的联合提案人。

281. 就此决议草案发言的有：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包蒂斯塔女士、范博芬先生、迪亚科努先生、儒瓦内先生、克森提尼女士、苏埃斯昆先生、特里特先生、蒂尔克先生和瓦尔扎齐女士。

282.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提议在序言部分第三段后增添一新段，案文如下：

“还铭记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通过的第 1989/15 号决议”。

联合提案人接受了这一修正案。

283. 特里特先生提议在执行部分第 2 段之后增添一新段如下：

“确认无论是公营部门还是私营部门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的一切财政援助都应考虑到受援国的经济、财政和政治稳定”。

284. 迪亚科努先生提议对特里特先生的建议再作修正。再修正案要求在“政治稳定”一语后增加“以及社会和经济方案和需要”。再修正案随后被撤回。

285. 特里特先生接受将迪亚科努先生提出的修正案作为其本人的提案。

286. 切尔尼琴科先生和克森提尼女士在表决前就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287. 特里特先生经修正的修正案被付诸表决，并以 9 票对 1 票、8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被否决。

288. 应特里特先生的请求，经修正的决议草案以 17 票对 1 票、1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289. 儒瓦内先生、蒂尔克先生和瓦尔扎齐女士在表决后就投票作了解释。

290.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89/21 号决议。

## 第九章

有关人权的来文：小组委员会第2(XXIV)号决议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503(XLVIII)号决议

成立的工作组的报告

291. 小组委员会在1989年8月25、28日和9月1日第28至31次非公开会议和第40次会议（非公开部分）上审议了议程项目8。

29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70年5月27日第1503(XLVIII)号决议授权小组委员会从其委员中任命一个不超过五人的工作组，每年在小组委员会届会开始之前举行为期10人工作日的会议，以审议秘书长依理事会1959年7月30日第728F(XXVIII)号决议收到的一切来文，包括各国政府对这些来文的答复，以便提请小组委员会注意这些来文中揭露经可靠证实的一贯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情况。

293. 小组委员会1971年8月13日第1(XXIV)号决议确定了来文工作组在决定来文是否可接受的问题时应遵循的程序，而工作组本身是根据小组委员会1971年8月16日第2(XXIV)号决议成立的。

294. 在其第四十一届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备有来文工作组1989年7月24日至8月4日举行的第十七届会议的机密性工作报告(E/CN.4/Sub.2/1989/R.1和增编)，以及从1988年第四十届会议以来留待审议的某些来文。来文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伊默尔先生介绍了工作报告，并提请注意小组委员会备有的第四十届会议以来有待审议的有关材料。

295. 在开始审议该项目时，小组委员会就执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503(XLVIII)号决议问题通过了两项程序性决定，即：(a) 决定暂停适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59条，以便就第四十一届会议上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503(XLVIII)号决议通过的决定进行无记名表决；(b) 另一项决定意为，来文工

作组今后在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503(XLVIII)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1 段行事时，除非自其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728 F (XXVIII)号决议向有关政府转交来文之日起该政府有五个月的时间作出答复，否则不得审议来文。

296. 通过的决定案文分别见第二章 B 节第 1989/101 号和第 1989/102 号决定。

297. 小组委员会进行了讨论之后决定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503(XLVIII)号决议第 5 段，将其中揭露经可靠证实的一贯侵害人权的情况提交人权委员会审议。对于某些来文，小组委员会决定推迟至 1990 年第四十二届会议采取行动，并决定对它所收到的某些其他来文不采取行动。

298. 在 1989 年 9 月 1 日第 40 次（非公开部分）会议上，小组委员会通过了一份报告；小组委员会在这份报告中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503(XLVIII)号决议第 8 段的要求，机密地向人权委员会汇报了它的决定。

299. 小组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越来越多的政府愿意就依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728 F (XXVIII)号决议向其转交的来文作出答复。小组委员会欢迎国际合作中的这一积极动向，这对授权执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503(XLVIII)号决议规定的程序的机构开展工作极为重要。

300. 在 1989 年 9 月 1 日第 40 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决定了在其第四十二届会议前举行会议的来文工作组的组成。

301. 来文工作组的组成见第二章 B 节第 1989/113 号决定。

## 第十章

### 司法裁判和被拘留者的人权

- A. 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
- B. 人权和紧急状态问题；
- C. 起诉和惩罚限于个人，以及侵犯人权对家属的影响

302. 小组委员会于1989年8月29至31日和9月1日的第32至35、38和40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9、9(a)、9(b)和9(c)。

303. 小组委员会在审议本项目时备有下列文件：

载有从各国政府收到的资料的秘书长报告 (E/CN.4/Sub.2/1989/20 和 Add.1)；

载有从专门机构和政府间组织收到的资料的秘书长报告 (E/CN.4/Sub.2/1989/21 和 Add.1)；

从非政府组织收到的资料的提要 (E/CN.4/Sub.2/1989/22)；

秘书长的报告：在涉及遭受任何形式的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方面有关人权事务委员会和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工作、人权方案其他方面的动态以及联合国预防和控制犯罪方案范围内的活动的简要资料 (E/CN.4/Sub.2/1989/23)；

秘书长的报告：有关“保护人人免于被迫或非自愿失踪宣言草案”的评论和意见的分析性汇编 (E/CN.4/Sub.2/1989/24 和 Add.1-3)；

秘书长阐述其他国际论坛在为充分调查所有拘留中死亡的疑案和进行充分尸体解剖制订国际标准方面所做工作的报告 (E/CN.4/Sub.2/1989/25)；

儒瓦内先生提交的关于行政拘留做法的报告 (E/CN.4/Sub.2/1989/27)；

包蒂斯塔女士提交的关于保护联合国工作人员、专家及其家属的人权的初步报告 (E/CN.4/Sub.2/1989/28)；

拘留问题会期工作组的报告 (E/CN.4/Sub.2/1989/29)；

莱安德罗·德斯波伊先生提交的第三份年度报告和自 1985 年 1 月 1 日以来宣布、延长和终止紧急状态的国家名单 (E/CN.4/Sub.2/1989/30 和 Add.1 和 Add.2/Rev.1)；

南非共和国常驻代表 1989 年 7 月 6 日致秘书处的信 (E/CN.4/Sub.2/1989/45)；

黎巴嫩常设代表团 1989 年 8 月 7 日致小组委员会主席的信 (E/CN.4/Sub.2/1989/50)；

海地常驻代表团的照会 (E/CN.4/Sub.2/1989/18)；

新加坡常驻代表 1989 年 9 月 11 日致小组委员会主席的信 (E/CN.4/Sub.2/1989/57)；

具有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 (第二类) 国际法协会提出的书面陈述 (E/CN.4/Sub.2/1989/NGO/7)；

具有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 (第二类) 国际教育工作者争取世界和平协会提出的书面陈述 (E/CN.4/Sub.2/1989/NGO/11)；

大会第六委员会关于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草案工作组的报告 (E/C.6/43/L.9)；

预防和控制犯罪委员会第十届会议的报告 (E/1988/20)；

304. 在 1989 年 8 月 29 日第 32 次会议上，主管人权事务副秘书长介绍了本项目。

305. 在同一次会议上，儒瓦内先生介绍了他的报告 (E/CN.4/Sub.2/1989/27)。

306. 在同一次会议上，德斯波伊先生介绍了他的第三份年度报告和国家名单 (E/CN.4/Sub.2/1989/30 和 Add. I 和 Add. 2/Rev. I)。

307. 在1989年8月30日第34次会议上，包蒂斯塔女士介绍了她的初步报告 (E/CN.4/Sub.2/1989/28)。

308. 在1989年8月30日第35次会议上，拘留问题会期工作组报告员儒瓦内先生和主席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介绍了该工作组的报告 (E/CN.4/Sub.2/1989/29)。

309. 在关于项目9的一般性辩论中，小组委员会下述委员发了言：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第34、35次)、班达雷先生(第32次)、包蒂斯塔女士(第34、35次)、范博芬先生(第34次)、凯里先生(第33次)、德斯波伊先生(第32、34次)、艾德先生(第33次)、菲克斯·萨穆迪奥先生(第32次)、伊尔卡哈纳夫先生(第34次)、儒瓦内先生(第32、33、34、35次)、拉米什维利先生(第32次)、萨迪先生(第32次)、苏埃斯昆先生(第35次)、特里特先生(第35次)、蒂尔克先生(第34次)和巴雷拉·塞罗斯先生(第34次)。

310. 联合国社会发展和人权事务中心的代表也发了言(第32次)。

311. 小组委员会听取了下列国家观察员的发言：黎巴嫩(第33次)和巴拉圭(第34次)。

312. 下列非政府组织也发了言：大赦国际(第32次)、欧洲与第三世界中心(第33次)、国际民主律师协会(第33次)、国际教育工作者争取世界和平协会(第33次)、国际社会、刑罚与感化教育研究中心(第32次)、国际法学家委员会(第32、38次)、国际和解联谊会(第33次)、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第33次)、国际人权联盟(第32次)、国际民族权利和解放联盟(第33次)、国际种族和民族博爱团结运动(第33、38次)、拉丁美洲失踪的被拘留者亲属协会联合会(第33次)、解放会(第33次)、澳大利亚全国土著和岛民

法律服务秘书处(第33次)、大同协会(第32次)、亚洲地区人权理事会(第33次)、拉丁美洲争取正义与和平协会(第……次)、世界进步犹太教同盟(第32次)。

313. 下列各国的观察员作了相当于行使答辩权的发言：澳大利亚(第34次)、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第34次)、埃塞俄比亚(第34次)、印度尼西亚(第34次)、日本(第34次)、约旦(第34次)、马来西亚(第34次)、秘鲁(第34次)、大韩民国(第34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第34次)。

#### 防止劫持人质

314. 在1989年9月1日第40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下述委员提出的决议草案E/CN.4/Sub.2/1989/L.20：切尔尼琴科先生、德斯波伊先生、艾德先生、帕利女士和特里特先生。包蒂斯塔女士和泽斯女士随后加入成为联合提案人。

315. 萨迪先生提议将执行部分第2段头两个字“指责”改为“谴责”。

316. 拉格马里先生提议在序言部分第四段中“无辜公民”之后加上“和人士”三字。

317. 经修正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18.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在表决后就投票作了解释。

319.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89/26号决议。

#### 受到公正审讯的权利

320. 在1989年9月1日第40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下述委员提出的决议草案E/CN.4/Sub.2/1989/L.21/Rev.1：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班达雷先生、范博芬先生和泽斯女士。

321. 范博芬先生提议对决议草案作如下修正：

- 将序言部分第二段第一行中“第 14 条(3)款(a)项”改为“第 14 条，特别是其中的第(3)款(a)项”；
- 在执行部分第 1 段末尾加进“提交拘留问题工作组”等字；
- 在执行部分第 3 段“议程中”三字后加上“题为‘司法裁判和被拘留者的人权’的项目下作为分项目”等字。

322. 泽斯女士提议删去执行部分第 1 段第二行中“简要”两字，并在范博芬先生第二项修正案文末尾“工作组”之后加上“和小组委员会”等字。

323. 迪亚科努先生提议将执行部分第 1 款中“建议小组委员会任命”改为“决定任命”。

324. 就决议草案发言的有：阿方索·马丁内斯和儒瓦内先生。

325. 经修正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26.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89/27 号决议。

#### 人权和紧急状态问题

327. 在 1989 年 9 月 1 日第 40 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下述委员提出的决议草案 E/CN.4/Sub.2/1989/L.48：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阿苏马先生、班达雷先生、切尔尼琴科先生、泽斯女士、儒瓦内先生、哈利法先生、克森提尼女士、特里特先生、蒂尔克先生和瓦尔扎齐女士。

328. 小组委员会被提请注意决议草案 E/CN.4/Sub.2/1989/L.48 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E/CN.4/Sub.2/1989/L.76)。

329.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30.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89/28 号决议。

### 监狱私营化问题的研究

331. 在1989年9月1日第40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下述委员提出的决定草案E/CN.4/Sub.2/1989/I.56：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包蒂斯塔女士、儒瓦内先生、姆博努女士和蒂尔克女士。

332. 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33. 通过的决定案文见第二章B节第1989/110号决定。

### 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在黎巴嫩的被拘留者和人质

334. 在1989年9月1日第40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下述委员提出的决议草案E/CN.4/Sub.2/1989/I.61：艾德先生、伊尔卡哈纳夫先生、萨迪先生和瓦尔扎齐女士。特里特先生随后加入成为联合提案人。

335.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36.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89/29号决议。

### 保护联合国系统的工作人员

337. 在1989年9月1日第40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下述委员提出的决议草案E/CN.4/Sub.2/1989/I.67：德斯波伊先生、艾德先生、菲克斯·萨穆迪奥先生、伊尔卡哈纳夫先生、儒瓦内先生、克森提尼女士、帕利女士、特里特先生、蒂尔克先生、巴雷拉·基罗斯先生和瓦尔扎齐女士。范博芬先生和泽斯女士随后加入成为联合提案人。

338. 姆博努女士在泽斯女士和伊尔卡哈纳夫先生的支持下建议删去执行部分第6段第一行中“在不涉及经费的情况下”等字。

339. 迪亚科努先生在表决前就投票作了解释。

340. 经修正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41.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89/30号决议。

### 儒瓦内先生关于行政拘留问题的报告

342. 在1989年9月1日第40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下述委员提出的决定草案E/CN.4/Sub.2/1989/L.68：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包蒂斯塔女士、范博芬先生和泽斯女士。蒂尔克先生随后加入成为联合提案人。

343. 泽斯女士提议将第4和5行中“根据修订报告审议这些建议”改为“审议这些建议和儒瓦内先生的修订报告”。

344. 儒瓦内先生提议在英文第3段加进“on administrative detention”等字（中文本不适用）。

345. 经修正的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46. 通过的决定案文见第二章B节第1989/111号决定。

### 被拘留少年人权的国际标准的适用

347. 在1989年9月1日第40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下述委员提出的决议草案E/CN.4/Sub.2/1989/L.69：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包蒂斯塔女士和儒瓦内先生。伊尔卡哈纳夫先生、萨迪先生和蒂尔克先生随后加入成为联合提案人。

348.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建议将执行部分第2段中“请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主席提名一位工作组成员，在不涉及财政问题的情况下，”改为“决定委托包蒂斯塔女士在不涉及经费问题的情况下，”。

349. 经修正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50.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89/31号决议。

### 对18岁以下者施用死刑问题

351. 在1989年9月1日第40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下述委员提出的决议草案E/CN.4/Sub.2/1989/L.70：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和包蒂斯塔

女士。德斯波伊先生、儒瓦内先生和蒂尔克先生随后加入成为联合提案人。

352. 儒瓦内先生建议在序言部分末尾增添如下一段：

“回顾人权委员会1989年3月6日第1989/25号决议，其中向联合国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转交旨在废止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号任意议定书草案并请其采取适当行动。”

353. 泽斯女士对儒瓦内先生的修正案再提出了修正，建议在“回顾”两字之前增添“并”一字；并建议将执行部分第1段中“会员国立即停止这种做法”改为“会员国采取必要的立法和行政措施，以立即停止这种做法”。

354. 就决议草案及其修正案发言的有：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伊尔卡哈纳夫先生、拉格马里先生和萨迪先生。

355. 经修正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56.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89/32号决议。

#### 执法人员使用武力的问题

357. 在1989年9月1日第40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下述委员提出的决议草案 E/CN.4/Sub.2/1989/L.71：班达雷先生、泽斯女士、艾德先生和巴雷拉·基罗斯先生。包蒂斯塔女士、切尔尼琴科先生、迪亚科努先生、伊尔卡哈纳夫先生和儒瓦内先生随后加入成为联合提案人。

358. 凯里先生建议在序言部分第七段中将“火器和催泪毒气”改为“诸如火器和催泪毒气等攻击性措施”。

359. 萨迪先生对凯里先生的修正案再提出了修正，建议改为“包括火器和催泪毒气在内的攻击性措施”。

360. 艾德先生建议把“火器和催泪毒气”改为“火器、催泪毒气以及其他类似装置”。

361. 凯里先生对艾德先生的修正案再提出了修正，建议将“其他类似装置”改为“真正类似的有害装置”。

362. 包蒂斯塔女士建议将“装置”改为“设备”。
363. 艾德先生建议用“火器、催泪毒气以及其他同样有害的装置”一语，这项提案最后为联合提案人所接受。
364. 经艾德先生修正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65.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89/33 号决议。

## 第十一章

### 审判员、陪审员和评审员的独立性和 公正立场以及律师的独立性

366. 小组委员会在1989年8月14、15日和31日第11次至第13次和第38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10。

367. 小组委员会在审议这一项目时备有下列文件：

特别报告辛格维先生提交的关于审判员、陪审员和评审员的独立性和公正立场以及律师的独立性宣言草案的报告和修订案文(E/CN.4/Sub.2/1988/20和Corr.1和E/CN.4/Sub.2/1988/20/Add.1和ADD.1/Corr.1);

具有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国际人权联合会提出的书面陈述(E/CN.4/Sub.2/1989/NGO/5)。

368. 在1989年8月14日第11次会议上，人权中心副主任介绍了这一项目。

369. 在关于这一项目的一般性辩论中，小组委员会听取了下列委员的发言：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第11次)、包蒂斯塔女士(第12次)、班达雷先生(第11次)、范博芬先生(第11次)、艾德先生(第12次)、菲克斯·萨穆迪奥先生(第12次)、儒瓦内先生(第11和12次)、苏埃斯昆先生(第12次)和邵先生(第12次)。

370. 小组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观察员的发言：国际法学家委员会(第12次)、国际人权联合会(第12次)、国际人权法律小组(第12次)和国际法律学会程序问题研究所(第12次)。

371. 马来西亚(第13次)和菲律宾(第13次)观察员作了相当于行使答辩权的发言。

372. 在1989年8月31日的第38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决议草案E/CN.4/Sub.2/1989/I.13，其联合提案人为：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范博芬先生、德斯波伊先生、艾德先生、菲克斯·萨穆迪奥先生和蒂尔克先生。包蒂斯塔女士、泽斯女士、伊尔卡哈纳夫先生、特里特先生和巴雷拉·基罗斯先生随后加入成为联合提案人。

373. 范博芬先生提议在序言部分末尾增添如下一新段：“铭记联合国人权事务中心与联合国防止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在此领域的合作”。

374. 泽斯女士提议在执行部分第3段第一行“通过”两字之前增加“在监督方面”字样。

375. 联合提案人接受了上述修正案。

376. 就决议草案发言的有：范博芬先生、泽斯女士和克森提尼女士。

377. 经修正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78.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89/22号决议。

## 第十二章

###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不容忍和歧视

379. 小组委员会在1989年8月15日、16日和31日第12至第15次和第38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11。

380. 小组委员会在审议这一项目时备有下列文件：

秘书长根据小组委员会第1987/33号决议编写的报告(E/CN.4/Sub.2/1989/31和Add.1)；

范博文先生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88/55号决议和小组委员会第1988/112号决定编写的工作文件(E/CN.4/Sub.2/1989/32)；

土耳其常驻代表1989年7月6日致主管人权事务副秘书长的信(E/CN.4/Sub.2/1989/46)；

保加利亚常驻代表1989年8月7日致主管人权事务副秘书长的信(E/CN.4/Sub.2/1989/52)；

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达尔梅达·里贝罗先生提交的报告(E/CN.4/1989/44)。

381. 在1989年8月15日第12次会议上，人权中心副主任介绍了这一项目。在同一天的第13次会议上，范博芬先生介绍了他的工作文件。

382. 在关于这一项目的一般性辩论中，以下小组委员会成员作了发言：哈索内先生(第14次)、包蒂斯塔女士(第15次)、班达雷先生(第14次)、范博芬先生(第15次)、切尔尼琴科先生(第14次)、迪亚科努先生(第14次)、艾德先生(第14次)、波多野先生(第15次)、哈利法先生(第13次)、克森提尼女士(第13次)、姆博努女士(第13次)、帕利女士(第13次)、蒂尔克先生(第14次)、巴雷拉·基罗斯先生(第15次)、瓦尔扎齐女士(第14次)。

383. 小组委员会还听取了布隆迪观察员的发言（第15次）。

384. 以下非政府组织也发了言：教会国际事务委员会（第14次）、四方理事会（第13次）、世界土著居民协进会（第14次）、国际捍卫宗教自由协会（第13次）、国际教育工作者争取世界和平协会（第14次）、国际犹太妇女理事会（第13次）、国际人权联盟（第14次）、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组织（第14次）、少数人权利团体（第14次）、大同协会（第15次）、世界犹太人大会（第14次）、世界进步犹太教同盟（第14次）。

385. 以色列（第15次）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第15次）观察员作了相当于行使答辩权的发言。

386. 在1989年8月31日的第38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下述委员提出的决议草案E/CN.4/Sub.2/1989/L.19：哈索内先生、包蒂斯塔女士、切尔尼琴科先生、艾德先生、菲克斯·萨穆迪奥先生、伊尔卡哈纳夫先生、特里特先生和蒂尔克先生。巴雷拉·基罗斯先生随后加入成为联合提案人。

387. 克森提尼女士提议把执行部分第3(b)段修改为：“是否起草任何新的具有约束力的文书应从专题的复杂性予以考虑，这就要求按照大会1986年12月4日第41/120号决议进行慎重的准备工作、切实的研究和分析”。她还建议删去执行部分第4段中“包括任何进一步的订立标准问题”一语。

388. 联合提案人接受了这些修正案。

389. 经克森提尼女士修正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90.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89/23号决议。

### 第十三章

#### 国际和平与安全作为实现人权、特别 是生命权的一个必要条件

391. 小组委员会在1989年8月11日、14日、15日和31日第9至第12次与第38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12。

392. 小组委员会备有秘书长根据小组委员会关于人权与国际和平之间相互关系的第1985/2号决议编写的报告(E/CN.4/Sub.2/1988/2)。

393. 在1989年8月11日第9次会议上，人权中心副主任介绍了该项目。

394. 在有关该项目的一般性辩论中，以下小组委员会委员作了发言：阿方辛·马丁内斯先生(第11、12次)、包蒂斯塔女士(第12次)、班达雷先生(第11、12次)、范博芬先生(第10、11次)、切尔尼琴科先生(第11次)、迪亚科努先生(第11次)、艾德先生(第11次)、儒瓦内先生(第11次)、拉格马里先生(第11次)、姆博努女士(第11次)、田先生(第11次)、巴雷拉·基罗斯先生(第11次)。

395. 孟加拉国(第11次)、伊拉克(第11次)和黎巴嫩(第11次)的观察员也发了言。

396. 小组委员会还听取了以下非政府组织代表的发言：教会国际事务委员会(第11次)、四方理事会(第11次)、国际民主律师协会(第11次)、国际犹太妇女理事会(第11次)、国际民族权利和解放联盟(第11次)和世界进步犹太教同盟(第11次)。

397. 以下国家的观察员作了相当于行使答辩权的发言：伊朗(第12次)、伊拉克(第12次)、菲律宾(第12次)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第11次)。

### 武装冲突时期的人权

398. 在1989年8月31日第38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下述委员提出的决议草案 E/CN.4/Sub.2/1989/L.14：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包蒂斯塔女士、切尔尼琴科先生、泽斯女士、艾德先生、弗林特曼先生、特里特先生和蒂尔克先生。

399. 迪亚科努先生就决议草案发了言。

400.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401.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89/24号决议。

### 人权与国际和平之间的相互关系

402. 在1989年9月1日第40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提出的决议草案 E/CN.4/Sub.2/1989/L.22。

403. 蒂尔克对决议草案提出了如下修正：

- (a) 以下文取代序言部分第一段：“考虑到人权委员会第1982/7号决议中的建议；”
- (b) 删去序言部分第二段第一个字“还”；
- (c) 删去执行部分第三段；
- (d) 将执行部分第7段改为：“请穆利达尔·钱德拉坎特·班达雷先生在不涉及经费问题的情况下编写一份关于国际和平与有效实现人权、特别是生命权和发展权之间的相互关系问题的工作文件，供第四十二届会议审议”。
- (e) 删去其后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决议草案的那一部分。

404. 范博芬先生提议将蒂尔克先生对执行部分第7段修正案中的“第四十二届”改为“第四十三届”。

405. 决议草案提案人接受了这些修正。

406. 儒瓦内先生提议在执行部分第 6 段末尾加添“特别是考虑到极需保证透明度，此种透明度在世界某些区域正在对裁军与和平产生非常积极影响”等字样。

407. 小组委员会决定在决议草案 E/CN.4/Sub.2/1989/L.54 通过之前，暂时推迟审议决议草案 E/CN.4/Sub.2/1989/L.22。

408. 在 1989 年 9 月 1 日第 40 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恢复审议决议草案 E/CN.4/Sub.2/1989/L.22。

409. 克森提尼女士提议删去儒瓦内先生修正案中“极需”的“极”字和“非常积极”的“非常”两字。儒瓦内先生接受了这一修正。

410. 就决议草案及其修正案发言的有：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德斯波伊先生、迪亚科努先生、艾德先生和萨迪先生。

411. 应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的请求，对经克森提尼女士修正的儒瓦内先生的修正案进行了表决。修正案以 5 票对零票、10 票弃权获得通过。

412. 经修正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413.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89/47 号决议。

## 第十四章

### 对土著居民的歧视

414. 小组委员会在 1989 年 8 月 30 日和 9 月 1 日第 35 次、 39 次和 40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13.

415. 在审议本项目时，小组委员会备有下列文件：

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泽斯女士根据小组委员会第 1988/18 号决议编写的“土著居民权利世界宣言草案”第一份修订案文 ( E/CN.4/Sub.2/1989/33 )；

对根据小组委员会第 1988/18 号决议收到的意见和评论的分析性汇编 ( E/CN.4/Sub.2/1989/33/Add.1-3 )；

泽斯女士根据小组委员会第 1987/110 和 1988/105 号决定提交的关于霍皮族人和纳瓦霍族人的重新安置情况资料的摘要 ( E/CN.4/Sub.2/1989/35(Part I) )；

凯里先生根据小组委员会第 1988/105 号决定提交的有关霍皮族人和纳瓦霍族人重新安置情况的报告 ( E/CN.4/Sub.2/1989/35(Part II) 和 Add.1 )；

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七届会议的报告 ( E/CN.4/Sub.2/1989/36 )；

秘书长的说明，载有美利坚合众国政府提交的有关纳瓦霍族人和霍皮族人重新安置方案的资料 ( E/CN.4/Sub.2/1989/49 )；

具有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 ( 列入名册 ) 国际民族权利和解放联盟提出的书面陈述 ( E/CN.4/Sub.2/1989/NGO/8 )。

416. 在 1989 年 8 月 30 日第 35 次会议上，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泽斯女士介绍了工作组第七届会议的报告 ( E/CN.4/Sub.2/1989/36 )。

417. 在同一次会议上，泽斯女士和凯里先生介绍了他们有关霍皮族人和纳瓦霍族人重新安置报告的两个部分 ( E/CN.4/Sub.2/1989/35 (Part I 和 Part II) 和 Add. 1 )。

418. 在对本项目进行一般性辩论时，下列组织的代表发了言：四方理事会（第 39 次）、南美洲印第安人理事会（第 39 次）、印第安法律协助中心（第 39 次）、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第 39 次）、消灭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组织（第 39 次）、拉丁美洲失踪的被拘留者亲属协会联合会（第 39 次）、澳大利亚全国土著和岛民法律服务秘书处（第 39 次）。

#### 土著居民权利世界宣言草案

419. 在 1989 年 9 月 1 日第 40 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下述委员提出的决议草案 E/CN.4/Sub.2/1989/L.43：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范博芬先生、泽斯女士、姆博努女士、田先生和蒂尔克先生。

420. 小组委员会被提请注意决议草案 E/CN.4/Sub.2/1989/L.43 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 E/CN.4/Sub.2/1989/L.59 )。

421.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422.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89/34 号决议。

#### 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对土著居民和国家之间的社会及经济关系之影响问题讨论会的报告

423. 在 1989 年 9 月 1 日第 40 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下述委员提出的决议草案 E/CN.4/Sub.2/1989/L.44：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范博芬先生、泽斯女士、田先生和蒂尔克先生。

424. 小组委员会被提请注意决议草案 E/CN.4/Sub.2/1989/L.44 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 E/CN.4/Sub.2/1989/L.77 )。

425.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426.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89/35 号决议。

### 土著居民自治问题专家会议

427. 在1989年9月1日第40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下述委员提出的决定草案 E/CN.4/Sub.2/1989/L.45：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范博芬先生、泽斯女士、姆博努女士、田先生和蒂尔克先生。

428. 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429. 通过的决定案文见第二章B节第1989/112号决定。

### 土著居民权利国际年

430. 在1989年9月1日第40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下述委员提出的决议草案 E/CN.4/Sub.2/1989/L.46：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泽斯女士、姆博努女士、田先生和蒂尔克先生。

431.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432.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89/36号决议。

### 霍皮族人和纳瓦霍族人家庭的重新安置

433. 特里特先生在8月25日提出了决议草案 E/CN.4/Sub.2/1989/L.40。随后被撤回的决议草案全文如下：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回顾其1988年9月1日第1988/105号决定，该决定请埃丽卡·伊雷娜·泽斯女士和约翰·凯里先生编写一份他们可能得到的，尤其是根据1987年9月4日第1987/110号决定得到的有关重新安置霍皮族人和纳瓦霍族人家庭的资料的摘要，

认识到霍皮族人部落和纳瓦霍族之间以及上述各族内部在该问题上的主要看法不一致，

赞赏霍皮族人部落和纳瓦霍族及其成员为消除意见分歧所作的努力，  
认为局外人不应干涉这些努力，

1. 对埃丽卡—伊雷娜·泽斯女士和约翰·凯里先生根据小组委员会第 1988/105 号决定提交的报告 ( E/CN.4/Sub.2/1989/35 , Part I 和 Part II ) 表示赞赏;
2. 决定不在霍皮族人部落和纳瓦霍族之间或在上述各部落内部的观点上站在任何一边。 ”

434. 在 1989 年 9 月 1 日第 40 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下述委员提出的决议草案 E/CN.4/Sub.2/1989/L.47/Rev.1 :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泽斯女士、田先生和蒂尔克先生。

435.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436.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89/37 号决议。

#### 研究国家与土著居民间签订的各项条约和协定及作出的其他建设性安排

437. 在 1989 年 9 月 1 日第 40 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下述委员提出的决议草案 E/CN.4/Sub.2/1989/L.49 :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泽斯女士、姆博努女士、邵先生和蒂尔克先生。

438. 小组委员会被提请注意决议草案 E/CN.4/Sub.2/1989/L.49 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 E/CN.4/Sub.2/1989/L.65 ) 。

439.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440.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89/38 号决议。

## 第十五章

### 奴隶制和类似奴隶制的习俗

- A. 关于奴隶制和贩卖奴隶的一切习俗和表现形式，包括类似奴隶制习俗的种族隔离和殖民主义
- B. 剥削童工问题

441. 小组委员会在1989年8月30日和9月1日的第35、39和40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14。

442. 在审议这一项目时，小组委员会备有下列文件：

秘书长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89/35号决议编写的关于设立一个有效机制以执行各项禁奴公约的方式和方法的研究报告（E/CN.4/Sub.2/1989/37）；

秘书长关于贩卖儿童问题的说明（E/CN.4/Sub.2/1989/38）；  
当代形式奴役问题工作组第十四届会议的报告（E/CN.4/Sub.2/1989/39）。

443. 在1989年8月30日第35次会议上，当代形式奴役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艾德先生介绍了工作组的报告（E/CN.4/Sub.2/1989/39）。

444. 在一般性辩论中发言的有：迪亚科努先生（第40次）、艾德先生（第40次）、克森提尼女士（第40次）和萨迪先生（第40次）。

445. 小组委员会还听取了加纳（第39次）和委内瑞拉（第39次）观察员的发言。

446. 下列非政府组织也发了言：国际保健工作者争取健康和人权委员会（第39次）、救助第四世界国际运动（第39次）和国际保护儿童国际运动（第39次）。

447. 以下国家的观察员作了相当于行使答辩权的发言：印度（第40次）和土耳其（第40次）。

向反奴役协会致贺

448. 在1989年9月1日第40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下述委员提出的决议草案 E/CN.4/Sub.2/1989/L.60：包蒂斯塔女士、迪亚科努先生、艾德先生、克森提尼女士和巴雷拉·基罗斯先生。泽斯女士随后加入成为联合提案人。

449.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450.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89/40号决议。

当代形式奴役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451. 在1989年9月1日第40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下述委员提出的决议草案 E/CN.4/Sub.2/1989/L.62：包蒂斯塔女士、迪亚科努先生、艾德先生、克森提尼女士和巴雷拉·基罗斯先生。泽斯女士随后加入成为联合提案人。

452. 艾德先生代表联合提案人对决议草案作了如下修正：

- (a) 删去标题“儿童的军事化”；
- (b) 将序言部分第二段改为“注意到当代形式奴役问题工作组第十四届会议和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期间对公约草案第21条和38条进行的辩论”；
- (c) 删去序言部分第五段；
- (d) 将执行部分第2段改为“关注公约草案第21条目前的行文可作不同解释，应作技术上的修改，以防收养被任何一方用于谋取任何利益”；
- (e) 将执行部分第3段改为：“确认在涉及第38条时应不遗余力地防止儿童的军事化。”

453. 特里特先生提议将序言部分第一段中“欢迎儿童权利公约草案，”等字改为“欢迎人权委员会第1989/57号决议中通过的儿童权利公约草案，”。

454. 克森提尼女士和拉格马里先生在辩论中发了言。特里特先生随后撤回他的修正案。

455. 萨迪先生提议将执行部分第1段中“鼓励，有时胁迫”等字改为“引诱、鼓励以及有时胁迫”。联合提案人接受了这一修正。

456. 就决议草案发言的有：泽斯女士、艾德先生、克森提尼女士、拉格马里先生、萨迪先生和特里特先生。

457. 经修正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458.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89/41号决议。

#### 贩卖儿童

459. 在1989年9月1日第40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下述委员提出的决议草案 E/CN.4/Sub.2/1989/L.63：包蒂斯塔女士、迪亚科努先生、艾德先生、克森提尼女士和巴雷拉·基罗斯先生。

460. 就决议草案发言的有：德斯波伊先生、迪亚科努先生、艾德先生、克森提尼女士、拉格马里先生、姆博努女士和萨迪先生。

461.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462.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89/42号决议。

#### 防止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的行动纲领

463. 在1989年9月1日第40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下述委员提出的决议草案 E/CN.4/Sub.2/1989/L.64：包蒂斯塔女士、迪亚科努先生、艾德先生、克森提尼女士和巴雷拉·基罗斯先生。

464. 帕利女士就决议草案发了言。

465.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466.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89/43号决议。

## 第十六章

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促进、保护和恢复人权：

- A. 个人地位和当代国际法
- B. 防止歧视与保护儿童：人权和青年
- C. 防止歧视与保护妇女
- D. 保护少数

467. 小组委员会在1989年8月30日、31日和9月1日第34、35和38至40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15。

468. 在审议本项目时小组委员会备有下列文件：

特别报告员泽斯女士编写的关于个人地位和当代国际法的研究报告 (E/CN.4/Sub.2/1989/40和E/CN.4/Sub.2/1988/33和Add.1);

特别报告员马齐卢先生编写的关于人权与青年的报告 (E/CN.4/Sub.2/1989/41和Add.1);

帕利女士编写的关于促进以和平及建设性办法解决涉及种族、民族、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的情况的可能方式方法的工作文件 (E/CN.4/Sub.2/1989/43);

土耳其常驻代表1989年7月6日致主管人权事务副秘书长的信 (E/CN.4/Sub.2/1989/46);

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1989年8月15日致人权事务中心的普通照会 (E/CN.4/Sub.2/1989/53);

人权委员会关于民族、种族、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的人的权利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E/CN.4/1989/38);

秘书长根据小组委员会第 1988/37 号决议第 2 段提出的关于青年在促进和保护人权中的作用，包括出于良心拒服兵役问题的说明 ( E/CN. 4/1989/69 );

秘书长根据小组委员会第 1985/19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 E/CN. 4/Sub. 2/1987/30 和 Add. 1 );

具有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人类大地社国际联合会 ( 第二类 ) 和国际保卫儿童运动 ( 列入名册 ) 的书面陈述 ( E/CN. 4/Sub. 2/1989/NGO/1 );

具有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 ( 第二类 ) 人类大地社国际联合会的书面陈述 ( E/CN. 4/Sub. 2/1989/NGO/6 )。

469. 在 1989 年 8 月 30 日第 34 次会议上，主管人权事务副秘书长介绍了本项目。在同次会议上，泽斯女士介绍了她在 E/CN. 4/Sub. 2/1989/40 号文件中提出的研究报告。在同次会议上，帕利女士提交了载于 E/CN. 4/Sub. 2/1989/43 号文件的工作文件。

470. 在关于本项目的一般性辩论中，小组委员会下列委员作了发言：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 ( 第 35 次 ) 、包蒂斯塔女士 ( 第 35 次 ) 、班达雷先生 ( 第 35 次 ) 、范博芬先生 ( 第 35 次 ) 、凯里先生 ( 第 35 次 ) 、切尔尼琴科先生 ( 第 35 次 ) 、泽斯女士 ( 第 39 次 ) 、德斯波伊先生 ( 第 35 次 ) 、迪亚科努先生 ( 第 35 、 39 次 ) 、艾德先生 ( 第 35 次 ) 、菲克斯·萨穆迪奥先生 ( 第 35 次 ) 、波多野先生 ( 第 35 次 ) 、儒瓦内先生 ( 第 35 次 ) 、克森提尼女士 ( 第 39 次 ) 、帕利女士 ( 第 35 次 ) 、萨迪先生 ( 第 35 次 ) 、田先生 ( 第 35 次 ) 、蒂尔克先生 ( 第 34 次 ) 、巴雷拉·基罗斯先生 ( 第 34 次 ) 和瓦尔扎齐女士 ( 第 34 次 ) 。

471. 以下各国的观察员也发了言：匈牙利 ( 第 39 次 ) 、罗马尼亚 ( 第 39 次 ) 、美利坚合众国 ( 第 39 次 )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第 39 次 ) 。

472. 秘书处的代表也发了言 ( 第 35 次 ) 。

473. 以下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也发了言：国际泛神教联盟（第35次）、国际保卫儿童运动（第39次）、四方理事会（第39次）、国际保健工作者争取健康和人权委员会（第39次）、国际法学家委员会（第38次）、国际种族和民族博爱团结运动（第38次）、拉丁美洲失踪的被拘留者家属协会联合会（第39次）、少数人权利团体（第39次）。

474.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大韩民国的观察员作了相当于行使答辩权的发言。

#### 促进以和平及建设性办法解决涉及少数人的问题的可能方式方法

475. 在1989年9月1日第40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下述委员提出的决议草案 E/CN.4/Sub.2/1989/I.53：包蒂斯塔女士、班达雷先生、范博芬先生、凯里先生、切尔尼琴科先生、泽斯女士、德斯波伊先生、菲克斯·萨穆迪奥先生、伊尔卡哈纳夫先生、儒瓦内先生、哈利法先生、姆博努女士、帕利女士、苏埃斯昆先生、蒂尔克先生和巴雷拉·基罗斯先生。

476. 迪亚科努先生提议对决议草案序言部分作如下修正：

(a) 在序言部分第二段后增添如下一段：

“忆及其1988年9月1日第1988/36号决议”；

(b) 在序言部分第六段第二行“发展”两字后增添“以及用和平和建设性办法解决与之有关的问题，”等字。

477. 联合提案人接受了这些修正。

478. 就决议草案及其修正案发言的有：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范博芬先生、泽斯女士、迪亚科努先生、拉格马里先生和帕利女士。

479. 经修正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480.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89/44号决议。

## 人权与青年

481. 在1989年9月1日第40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迪亚科努先生提出的决议草案E/CN.4/Sub.2/1989/L.57。

482. 范博芬先生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65(1)条提议应先就审议决议草案E/CN.4/Sub.2/1989/L.58进行表决。

483.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和迪亚科努先生反对此一提案。

484. 德斯波伊先生在表决前就投票作了解释。

485. 提案以8票对5票、5票弃权获得通过。

486. 在同一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下述委员提出的决议草案E/CN.4/Sub.2/1989/L.58：范博芬先生、泽斯女士、艾德先生、菲克斯·萨穆迪奥先生、波多野先生、伊尔卡哈纳夫先生、儒瓦内先生、帕利女士、特里特先生和巴雷拉·塞罗斯先生。

487. 迪亚科努先生提议对决议草案作如下修正：

(a) 在序言部分第六段后加进如下新段：

“注意到有些专家对这份报告的内容和格式表示了不同的意见”；

(b) 在序言部分最后一段后面加进如下新段：

“重申必须遵循小组委员会关于专题报告内容和结构的准则和惯例”。

488. 儒瓦内先生提议进一步修正迪亚科努先生第二项修正案如下：在其末尾加进“特别是不能在特别报告员不在场的情况下讨论这类报告”等字。

489. 萨迪先生提议将儒瓦内先生修正案中的“不能”两字改为“不宜”。儒瓦内先生接受了这一修正。

490.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提议将执行部分第1段中“补充更新”四字改为“订正”。

491. 帕利女士提议在执行部分第2段后加进如下新段：

“决定现在请马齐卢先生亲自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交补充更新报告”。

492. 范博芬先生提议将执行部分第4段中“以及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马齐卢先生处境的临时报告”改为“以及通过秘书长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马齐卢先生处境的说明”。

493. 就决议草案及其修正案发言的有：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范博芬先生、切尔尼琴科先生、泽斯女士、德斯波伊先生、迪亚科努先生、儒瓦内先生、拉格马里先生、姆博努女士和帕利女士。

494. 德斯波伊先生根据议事规则第50条，提议结束关于决议草案E/CN.4/Sub.2/1989/L.58的辩论。

495.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反对此一动议。

496. 动议以14票对3票、1票弃权获得接受。

497. 经萨迪先生修正的儒瓦内先生对迪亚科努先生第二项修正案的修正付诸表决。修正案以9票对3票、5票弃权获得通过。

498. 迪亚科努先生的第二项修正案付诸表决。修正案以7票对5票、5票弃权获得通过。

499. 迪亚科努先生的第一项修正案付诸表决。修正案以8票对6票、3票弃权被否决。

500.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的修正案付诸表决。修正案以11票对5票被否决。

501. 帕利女士的修正案付诸表决，结果以11票对3票、2票弃权获得通过。

502. 应切尔尼琴科先生的请求，小组委员会单独就序言部分第六段头三个字“赞赏地”进行了表决。结果以7票对6票、4票弃权删去了这三个字。

503. 应切尔尼琴科先生的请求，小组委员会单独就执行部分第4段进行了表决。结果以11票对4票、2票弃权予以保留。

504. 小组委员会被提请注意决议草案E/CN.4/Sub.2/1989/L.58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E/CN.4/Sub.2/1989/L.75)。

505. 迪亚科努先生在表决前就其投票作了解释。

506. 经修正的决议草案全文付诸表决，结果以 12 票对 4 票、2 票弃权获得通过。
507. 德斯波伊先生和儒瓦内先生在表决后就其投票作了解释。
508.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89/45 号决议。
509. 在同一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恢复审议决议草案 E/CN. 4/Sub. 2/1989/L. 57。
510. 泽斯女士提议对决议草案做如下修正：
- 删去序言部分第二段第二行括号后面的字样；
  - 执行部分第 1 段：删去第一行的“不”字；删去第二行的“故不可予接受”等字；
  - 用如下一段取代执行部分第 3 段：

“决定这份文件将作为联合国文件散发，因为考虑到其编写的条件，该文件是符合联合国有关决议规定的有关准则的。”
511. 德斯波伊先生根据议事规则第 652 条，提议对决议草案 E/CN. 4/Sub. 2/1989/L. 57 不采取行动。
512. 应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的请求，小组委员会对德斯波伊先生的动议进行了唱名表决。动议以 11 票对 4 票、1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经过如下：
- 赞成：包蒂斯塔女士、范博芬先生、凯里先生、泽斯女士、菲克斯·萨穆迪奥先生、德斯波伊先生、艾德先生、波多野先生、儒瓦内先生、帕利女士和蒂尔克先生。
- 反对：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切尔尼琴科先生、迪亚科努先生和田先生。
- 弃权：伊尔卡哈纳夫先生。
513. 决议草案 E/CN. 4/Sub. 2/1989/L. 57 全文如下：
-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回顾其 1985 年 8 月 29 日题为“人权和青年”的第 1985/12 号  
决议，

考虑到小组委员会前成员杜米特鲁·马齐卢先生曾提出一份文件（E/CN.4/Sub.2/1989/41和Add.1），清楚表明他显然意图利用他担当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在他本国当局的关系上为他本人的政治目的服务，违背了他所承担的职责，

1. 认为马齐卢先生提出的报告不符合特别报告员在完成任务过程中所应遵守的公正和客观的标准，故不可予接受；
2. 并认为这份文件不符合小组委员会关于专题报告的内容和结构的指示和惯例；
3. 决定这份文件不能作为联合国文件散发，因为它的编写方式有损于联合国的权威和声誉；
4. 决定在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上审议有关“人权和青年”专题的报告的编写工作，以便采取适当的决定。

#### 个人地位和当代国际法

514. 在1989年9月1日第40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下述委员提出的决议草案E/CN.4/Sub.2/1989/L.73：德斯波伊先生、艾德先生、蒂尔克先生、巴雷拉·塞罗斯先生和瓦尔扎齐女士。
515. 小组委员会被提请注意决议草案E/CN.4/Sub.2/1989/L.73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E/CN.4/Sub.2/1989/L.74）。
516.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517.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89/46号决议。

## 第十七章

人人有权离开任何国家，包括其本国，并有权返回他的国家

518. 小组委员会在1989年8月23日、24日和31日第24、第25、第26和第38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16。

519. 小组委员会备有与审议该项目有关的下列文件：

秘书长根据小组委员会第1988/39号决议编写的报告（E/CN.4/Sub.2/1989/44和Add.1至7）；

迪亚科努先生编写的工作文件（E/CN.4/Sub.2/1989/54）；

特别报告员穆班加-奇波亚先生编写的最后报告（E/CN.4/Sub.2/1989/35和Add.1和Add.1/Corr.1）；

具有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国际人权联合会的书面陈述（E/CN.4/Sub.2/1989/NGO/4）；

具有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人权宣扬会的书面陈述（E/CN.4/Sub.2/1989/NGO/10）。

520. 在1989年8月23日第24次会议上，主管人予权事务副秘书长介绍了该项目。在同一天的第25次会议上，迪亚科努先生介绍了其工作文件。

521. 在关于这一项目的一般性辩论中，下列小组委员会委员作了发言：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第25、26次）、班达雷先生（第25次）、凯里先生（第25次）、切尔尼琴科先生（第25次）、泽斯女士（第25、26次）、德斯波伊先生（第26次）、艾德先生（第25、26次）、儒瓦内先生（第25次）、克森提尼女士（第25次）、萨迪先生（第25、26次）、苏埃斯昆先生（第25次）、蒂尔克先生（第25次）和巴雷拉·基罗斯先生（第25次）。

522. 小组委员会还听取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观察员的发言（第25次）。

523. 小组委员会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的发言：教会国际事务委员会（第25次）、公谊会世界协商委员会（第25次）、人权宣扬会（第25次）、国际人权联合会（第25次）、国际人权联盟（第25次）、反对种族主义和促进各国人民友好运动（第25次）和世界进步犹太教同盟（第25次）。

524. 在1989年8月24日第26次会议上，特别报告员穆班加-奇波亚先生提出了其最后意见。

525. 在1989年8月31日第38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下述委员提出的决议草案E/CN.4/Sub.2/1989/L.30：范博芬先生、德斯波伊先生、波多野先生、特里特先生和巴雷拉·基罗斯先生。

526. 就决议草案发言的有：范博芬先生、泽斯女士和克森提尼女士。

527. 克森提尼女士提议删去执行部分第3段并将第4段改为：“决定在其第四十二届会议上设立一个代表所有区域集团的工作组，以便拟出《关于人人有权离开包括其本国在内的任何国家和返回其本国的自由和不歧视宣言草案》的修订本。”

528. 迪亚科努先生提议将克森提尼女士建议的执行部分新的第3段中“一个代表所有区域集团的工作组”改为“一个对小组委员会全体委员开放的会期工作组”。

529. 经修正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530.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89/25号决议。

## 第十八章

### 审议小组委员会今后的工作和小组委员会 第四十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草案

531. 小组委员会在1989年9月1日第40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17。

532. 在审议本项目时，小组委员会备有下列文件：秘书长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74年8月1日第1894(LVII)号决议编写的一份说明(E/CN.4/Sub.2/1989/L.1)，其中载有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草案、拟在每一项目下提出的文件清单以及编写这些文件的法律依据。

533. 小组委员会回顾了其第1985/34号决议，其中小组委员会决定从第三十九届和第四十届会议起每两年审议下列项目：

#### 第三十九届会议

- (a) 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和促进人权；
- (b)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不容忍和歧视；
- (c) 国际和平与安全作为实现人权、特别是生命权的一个必要条件；

#### 第四十届会议

- (d) 人权与残疾问题；
- (e) 人权与科学和技术发展；
- (f) 鼓励普遍接受人权文书。

534. 在1989年9月1日第40次会议上，临时议程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535. 经订正的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草案如下：

####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 2. 通过议程

### 3. 审查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法律依据： 小组委员会第 5 (XIV) 号决议以及第 2 (XXXIV)、  
1989/103 和 1989/104 号决定。

文件：

工作组的报告 ( 第 1989/104 号决定 )

秘书长的说明 ( 第 1989/103 号决定 )

### 4. 审查与小组委员会有关的各领域内的新的事态发展

法律依据： 人权委员会第 1989/11 号决议，小组委员会第 5 (XIV)、  
1989/11、1989/14、1989/16、1989/17、1989/24 号决议和  
第 1989/108 号决定。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 1989/11、1989/12、1989/24 )

劳工组织和教科文组织的报告

瓦尔扎齐女士的初步报告 ( 第 1989/16 号决议 )

巴雷拉·基罗斯先生的报告 ( 1989/17 )

范博芬先生提出的工作文件 ( 1989/13 )

儒瓦内先生和蒂尔克先生的初步研究报告 ( 1989/14 )

克森提尼女士提出的工作文件 ( 第 1989/108 号决定 )

### 5. 消除种族歧视

(a) 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措施以及小组委员会的作用

法律依据： 大会第 3377(XXX) 号决议和小组委员会第 1989/19 号  
决议

(b) 向南非种族主义和殖民主义政权提供政治、军事、经济和其他形  
式的援助对人权的享受所产生的不良后果

法律依据：大会第 43/92 号决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9/73 号决议和小组委员会第 1989/18 号决议

文件：

经增订的哈利发先生的报告

6. 在所有国家、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问题（包括种族歧视和种族分隔政策以及种族隔离政策）：  
小组委员会按照人权委员会第 8 ( XXIII )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法律依据：小组委员会第 1989/2、1989/4、1989/9 和 1989/10 号决议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 1989/4，第 8 段 )

萨迦先生的报告 ( 1989/2 )

7. 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和促进人权：小组委员会第 1989/1 号决议

8. 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法律依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9/138 号决定、人权委员会第 1989/10 号决议和小组委员会第 1989/20 和 1989/21 号决议

文件：

蒂尔克先生的进度报告 ( 1989/20 和 1989/21 )

9. 有关人权的来文：小组委员会第 2 ( XXIV ) 号决议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503(XLVIII) 号决议成立的工作组的报告

工作组的机密报告和证明文件

法律依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503(XLVIII) 号决议和小组委员会第 1 ( XXIV ) 和 2 ( XXIV ) 号决议

10. 司法裁判和被拘留者的人权：

(a) 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

法律依据： 小组委员会第 1984/7、1989/26、1989/30、1989/31、1989/32 号决议以及第 1989/110 和 1989/111 号决定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1984/7、1989/26 第 8 段、1989/32 第 4 段）  
工作组的报告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提出的工作文件（第 1989/110 号决定）

包蒂斯塔女士的研究报告（1989/30 和 1989/31）

儒瓦内先生的修订报告（第 1989/111 号决定）

(b) 人权和紧急状态问题

法律依据： 小组委员会第 1985/32 和 1989/28 号决议  
文件：

德斯波伊先生的报告

(c) 起诉和惩罚限于个人，以及侵犯人权对家属的影响

法律依据： 人权委员会第 26 (XXXVI) 号决议

(d) 受到公正审讯的权利

法律依据： 小组委员会第 1989/27 号决议  
文件：

切尔尼琴科先生和特里特先生的报告

11. 审判员、陪审员和评审员的独立性和公正立场以及律师的独立性

法律依据：人权委员会第 1989/32 号决议和小组委员会第 1989/22 号决议

文件：

儒瓦内先生提出的工作文件

12. 人权与残疾问题

法律依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4/26 号决议和小组委员会第 1988/8 号决议

文件：

德斯波伊先生的最后报告

13. 人权与科学和技术发展

法律依据：小组委员会第 1985/34 号决议

14. 鼓励普遍接受人权文书

法律依据：小组委员会第 1988/30 号决议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1988/30 第 6 段)

一位小组委员会委员的报告(1988/30 第 7 段)

15. 对土著居民的歧视

法律依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2/34 和 1989/77 号决议以及小组委员会第 1989/34、1989/36、1989/38 号决议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2/34 号决议）

工作组第八届会议的报告

泽斯女士的报告（1989/34）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的初步报告（1989/38）

艾德先生和姆博努女士提出的工作文件（1989/36）

16. 奴隶制和类似奴隶制的习俗：

法律依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6 和 17 (LVI) 号决定以及小组委员会第 1989/41 和 1989/43 号决议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6 和 17 (LVI) 号决定以及小组委员会第 1989/41 号决议第 5 段和第 1989/43 号决议第 2 段）

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的报告

17. 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促进、维护和恢复人权

(a) 防止歧视与保护儿童：人权与青年

法律依据： 小组委员会第 1985/12 和 1989/45 号决议

文件：

经增订的马齐卢先生的报告

(b) 防止歧视与保护妇女

18. 保护少数

法律依据： 小组委员会第 1989/44 号决议

文件：

艾德先生的进度报告

19. 人人有权离开任何国家、包括其本国，并有权返回他的国家

法律依据：人权委员会第 1989/39 号决议和小组委员会第 1989/25 号决议

文件：

会期工作组的报告

20. 审议小组委员会今后的工作和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草案

第四十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草案：秘书长的说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894(LVII) 号决议）

21. 通过第四十二届会议的报告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的报告

## 第十九章

### 通过第四十一届会议的报告

536. 在1989年9月1日第40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关于其第四十一届会议工作的报告草稿。

537. 经修正的报告草稿全文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附 件

附件一

委员和候补委员

亚沃·阿格博伊博先生	(多哥)
* 阿卜杜·阿苏马先生	
奥恩·肖卡特·哈索内先生	(约旦)
* 瓦利德·萨迪先生	
米格尔·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	(古巴)
* 胡利奥·佩雷斯先生	
朱迪思·塞菲·阿塔赫女士	(尼日利亚)
* 克里斯蒂·埃齐姆·姆博努女士	
玛丽·孔塞普西翁·包蒂斯塔女士	(菲律宾)
* 艾德·约拉克女士	
穆利达尔·钱德拉坎特·班达雷先生	(印度)
特奥多尔·科内利斯·范博芬先生	(荷兰)
* 科内利斯·弗林特曼先生	
斯坦尼斯拉夫·瓦连京诺维奇·切尔尼琴科先生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 泰穆拉兹·拉米什维利先生	
埃丽卡·伊雷娜·泽斯女士	(希腊)
莱安德罗·德斯波伊先生	(阿根廷)
* 玛丽亚·特雷莎·弗洛雷斯女士	

\* 候补委员。

扬·迪亚科努先生 (罗马尼亚)  
\* 约安·马克西姆先生  
阿斯比约恩·艾德先生 (挪威)  
\* 扬·黑尔盖森先生  
波多野里望先生 (日本)  
\* 横田洋三先生  
艾迪德·阿卜杜拉西·伊尔卡哈纳夫先生 (索马里)  
\* 穆罕默德·伊萨·图伦吉先生  
田进先生 (中国)  
邵津先生  
路易·儒瓦内先生 (法国)  
\* 阿兰·佩莱先生  
艾哈迈德·哈利法先生 (埃及)  
法特玛·祖赫拉·克森提尼女士 (阿尔及利亚)  
\* 布杰马·德勒米先生  
克莱尔·帕利女士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拉斐尔·里瓦斯·波萨达先生 (哥伦比亚)  
\* 爱德华多·苏埃斯昆·蒙罗伊先生  
亚历杭德罗·索瓦尔索·洛艾萨先生 (墨西哥)  
\* 埃克托尔·菲克斯·萨穆迪奥先生  
威廉·特里特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 约翰·凯里先生  
达尼洛·蒂尔克先生 (南斯拉夫)  
\* 莉迪亚·巴斯塔女士

路易斯·巴雷拉·基罗斯先生 (哥斯达黎加)  
\* 豪尔赫·雷南·塞古拉先生  
哈利玛·恩巴雷克·瓦尔扎齐女士 (摩洛哥)  
\* 穆罕默德·拉格马里先生  
弗萨哈·伊默尔先生 (埃塞俄比亚)

派观察员出席会议的联合国会员国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孟加拉国、比利时、玻利维亚、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隆迪、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日本、约旦、肯尼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洛哥、缅甸、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塞内加尔、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和津巴布韦。

派观察员出席会议的非会员国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教廷、大韩民国、瑞士。

联合国机构

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生境会议)、联合国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专门机构

国际劳工组织、世界卫生组织。

政府间组织

欧洲共同体委员会、政府间移民委员会、阿拉伯国家联盟。

民族解放运动

南非非洲人国民大会、巴勒斯坦、阿扎尼亚泛非主义者大会。

具有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

第一类

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国际妇女联合会、各国议会联盟、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协会、职业妇女福利互助会国际协会、国际民主妇女联合会、世界劳工联合会、世界民主青年联合会、世界工会联合会、联合国协会世界联合会、崇德社国际。

第二类

全印度妇女会议、大赦国际、反奴役保护人权协会、阿拉伯人权组织、国际泛神教联盟、国际慈善社、世界基督教协进会教会国际事务委员会、犹太组织协商会、犹太人组织协商理事会、残疾人国际协会、四方理事会、公谊会世界协商委员会、人权宣扬会、国际人权网络、世界土著居民协进会、国际废娼联合会、国际反酷刑协会、国际捍卫宗教自由协会、国际民主律师协会、国际教育工作者争取世界和平协会、国际刑法协会、国际律师协会、国际天主教儿童局、国际社会、刑罚与感化教育研究中心、国际保健工作者争取健康和人权委员会、国际法学家委员会、红十

字国际委员会、国际成年人教育理事会、国际环境法理事会、国际犹太人社会和福利事业协进会、国际人权联合会、国际女律师联合会、人类大地社国际联合会、国际和解联谊会、国际人权法律小组、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国际人权联盟、救助第四世界国际运动、国际种族和民族博爱团结运动、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组织、国际土著居民事务工作组、拉丁美洲失踪的被拘留者亲属协会联合会、国际女医务人员协会、澳大利亚全国土著和岛民法律服务秘书处、基督和平会、大同协会、拉丁美洲争取正义与和平协会、阿拉伯法学家联盟、国际妇女争取和平自由联盟、联合国退职实习人员和研究员世界协会、争取世界联邦世界协会、世界心理卫生联合会、世界犹太人大会、世界基督教学生联合会、世界大学服务社。

#### 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

亚洲文化发展论坛、卢西斯基金会、欧洲与第三世界中心、国际保护儿童运动、地球之友社、克里族印第安人最高理事会、国际生境联盟、南美洲印第安人理事会、印第安法律协助中心、国际基督教徒废除酷刑行动联合会、国际保护种族、宗教、语言及其他少数人权利联合会、国际人权事务见习方案、国际人道伦理联盟、国际乡村成年人天主教运动联合会、国际民族权利和解放联盟、解放会、少数人权利团体、反对种族主义和促进各国人民友好运动、国际法程序问题研究所、亚洲地区人权理事会、吉普赛人联盟、国际维护土著权利组织、加拿大战争中失去肢体者协会、世界利用学校争取和平协会、世界和平理事会、世界进步犹太教同盟。

## 附件二

###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1.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在第四十一届会议期间通过的决议中有14项涉及经费问题。在这些决议通过之前，根据财务条例13.1条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28条的规定，曾以秘书长的名义提交了它们所涉的行政和方案预算的说明。这些说明附后，与下列决议有关：

第1989/11号决议  
第1989/13号决议  
第1989/14号决议  
第1989/16号决议  
第1989/17号决议  
第1989/18号决议  
第1989/19号决议  
第1989/20号决议  
第1989/28号决议  
第1989/34号决议  
第1989/35号决议  
第1989/38号决议  
第1989/45号决议  
第1989/46号决议

2. 如果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小组委员会的上述各项决议所采取的行动需秘书长在1990和1991年期间承付款项，则须酌情增加1990—1991和1992—1993两年期的经费。

## 1989/11. 在联合国范围内设立的人权监督机构

### A. 决议草案所载的要求

1. 根据尚待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1段，小组委员会强调有必要提高联合国范围内设立的各人权监督机构的有效性和加强它们之间的协调，使这些机构为促进和保护世界各地人权作出更多公正无私的贡献，并不断改进其有关程序。

2. 在执行部分第2段，小组委员会请求秘书长考虑就人权领域国际监督有关问题，在不迟于1991年召开一次知名专家的国际会议，并将他为会议所做的计划通知小组委员会。

### B. 所提要求与工作方案的关系

3. 上述活动将属于第六章，第二节“方案：人权中心”，次级方案4“订立标准、探讨和研究”项下，其战略已在延至1991年的1984—1989年中期计划第6.40段中阐明。这些活动特别涉及1990—1991两年期方案概算第23款（人权），方案构成部分4.1“订立标准”。

### C. 执行所提要求的活动

4. 假定会议于1991年在日内瓦举行，时间为五个工作日，参加者为人权委员会、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主席以及人权中心给予服务的其他基于人权条约的机构。此外，还将邀请大约20名人权领域的特别报告员和知名专家参加会议。

### D. 需在核准的工作方案中作出的修改

5. 1990—1991两年期方案概算第23款的案文必须增列一项新的产出如下：

次级方案 4 — 订立标准、探讨和研究

方案构成部分 4.1 — 订立标准

产出(+)向有关人权领域国际监督问题的国际专家会议提供实质服务

A. 按全额费用计算所需的额外经费

1991年  
(美元)

估计 25 名与会者的旅费和生活津贴

(按平均费用计算) 50,000

6. 第 23 款(人权)项下的有关开支估计 1991 年为 50,000 美元。

7. 在第 29 B 款(日内瓦会议事务司)项下支付的会议事务费用估计 1991 年为 113,000 美元。

1989/13. 对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的赔偿

A. 决议草案所载的要求

1. 根据尚待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1 段, 小组委员会将决定委托特奥·范博芬先生担负研究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之受害者得到赔偿、补偿和复原权利的任务, 同时考虑到关于赔偿问题的现有国际人权准则和国际人权机构的有关决定和观点, 以便探讨在这一方面拟订一些基本原则和准则的可能性。

B. 所提要求与工作方案的关系

2. 决议所提议的活动将属于第六章, 第二节“方案: 人权中心”, 次级方案 4 “订立标准、探讨和研究”项下, 其目标已在延至 1991 年的 1984-1989 年中期计划第 6.38 段中阐明。

3. 这些活动涉及 1990—1991 两年期方案概算第 23 款(人权)，次级方案 4，方案构成部分 4.2 中间产出，其中要求协助特别报告员或专家编写各决策机关所规定的 15 份报告、研究报告和工作文件。

C. 执行所提要求的活动

4. 预期特别报告员将于 1990 年 5、6 月间前往日内瓦与人权中心磋商，为期五个个工作日。

D. 需在核准的工作方案中作出的修改

5. 工作方案无须修改。

E. 按全额费用计算所需的额外经费

1990 年  
(美元)

前往日内瓦同人权中心磋商的往返旅行(五个个工作日) 1,200  
6. 第 23 款(人权)项下的有关开支估计 1990 年为 1,200 美元。

1989/14. 见解和言论自由的权利

A. 决议草案所载的要求

1. 根据尚待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1 段，小组委员会委托小组委员会委员路易·儒瓦内先生和达尼洛·蒂尔克先生编写一份关于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实现此项权利的目前问题以及加强和促进此项权利所必需的措施的研究报告。

B. 所提要求与工作方案的关系

2. 决议所提议的活动将属于第六章，第二节“方案：人权中心”，次级方案2“消除并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和易受害群组”项下，其战略已在延至1991年的1984—1989年中期计划第6.27段中阐明。

3. 这些活动特别涉及1990—1991两年期方案概算第23款（人权），方案构成部分2.1。

C. 执行所提要求的活动

4. 预期两位专家将于1990年前往日内瓦，与人权中心进行磋商，为期五个个工作日。

D. 需在核准工作方案中作出的修改

5. 1990—1991两年期方案概算第23款（人权）案文中必须增列一项新的产出。

E. 按全额费用计算所需的额外经费

6. 上述工作方案的估计费用开列如下：

1990年  
(美元)

两位专家前往日内瓦同人权中心磋商的往返旅行

(5个工作日)

旅费和生活津贴 2,700

一般临时助理人员

P—3级3个工作日 20,600

23,300

7. 由第23款(人权)项下支付的有关费用估计1990年为23,300美元。

1989/16. 影响妇孺健康的传统习俗

A. 决议草案所载的要求

1. 根据尚待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决定草案(a)、(b)、(c)、(d)和(e)段，小组委员会将建议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两年，以便使她能够提交一份比较完整的报告；如果可能由瓦尔扎齐女士前往盛行有害传统习俗的两个国家进行实地考察；在非洲和亚洲召开有害传统习俗专题的国际区域讨论会；人权中心尽一切努力，提供必要的支持，包括提供一名全职专门助理，同各国政府、联合国机构、经济及社会委员会、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有关机构联系，特别着重于从目前从事消除有害传统习俗、但本报告中没有提到的许多组织收集资料；将传统习俗专题列入小组委员会的议程，以便采取持久的后续行动。

B. 所提要求与工作方案的关系

2. 决议所提议的活动将属于第六章，第二节“方案：人权中心”，次级方案4“订立标准、探讨和研究”项下，其目标已在延至1991年的1984—1989年中期计划第6.38段中阐明。

3. 这些活动涉及1990—1991两年期方案概算第23款(人权)，次级方案4，方案构成部分4.2中间产出，其中要求协助特别报告员或专家编写各决策机关所规定的15份报告、研究报告和工作文件。

C. 执行所提要求的活动

4. 预期特别报告员将在1990年5、6月间前往日内瓦与人权中心进行磋商，并安排和计划与她职权有关的工作，为期五个工作日，还预期特别报告员至少

于1990和1991年各进行一次实地考察。将考虑在中心的人权领域咨询服务方案下就非洲和亚洲有害的传统习惯安排国际区域讨论会。

5. 为了协助特别报告员和与各国政府、联合国机构和委员会、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有关机构联络，将需要有P-3级临时助理人员，为期24个工作日，并特别强调数据收集。

D. 需在核准的工作方案中作出的修改

6. 工作方案无须修改。

E. 按全额费用计算所需的额外经费

7. 上述工作方案的估计费用开列如下：

	<u>1990年</u>	<u>1991年</u>
	(美元)	
<u>特别报告员为与人权中心磋商前往日内瓦的往返旅行，1990年5、6月间（5个工作日）</u>	1,800	
<u>特别报告员两次实地考察由中心的两名工作人员陪同（按假定人数每人5个工作日计算）</u>		
特别报告员的旅费和生活津贴	2,500	2,500
实质工作人员的旅费和生活津贴	4,600	4,600
<u>一般临时助理人员</u>		
P-3级24个工作日	<u>82,500</u>	<u>82,500</u>
	91,400	89,600

8. 由第23款(人权)项下支付的有关费用估计1990年为91,400美元，1991年为89,600美元。

9. 安排所提议的区域讨论会的有关费用须在第24款(技术合作经常方案)项下支付。

10. 实地考察期间如需口译服务，薪水、旅费和生活津贴每次估计为5,000美元，将在第29B款(日内瓦会议服务司)项下支付。

1989/17. 对人体免疫缺陷病毒感染者或艾滋病患者的歧视问题

A. 决议草案所载的要求

1. 按照人权委员会将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决定草案，理事会将授权委托路易斯·巴雷拉·基罗斯先生就对人体免疫缺陷病毒感染者或艾滋病患者的歧视问题和原因进行一项研究。

B. 所提要求与工作方案的关系

2. 决定草案所提议的活动将属于第六章，第二节“方案：人权中心”，次级方案2“消除并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和易受害群组”项下，其战略已在延至1991年的1984—1989年中期计划第6.27段中阐明。

3. 这些活动特别涉及1990—1991两年期方案概算第23款(人权)，方案构成部分2.1。

C. 执行所提要求的活动

4. 为了完成这一任务，预期特别报告员将于1990年5月前往日内瓦与人权中心进行磋商，并安排和计划与他职权有关的工作，为期一个工作日。为了响应

有关政府的邀请，特别报告员还将于1990年在中心的两位工作人员的陪同下进行一次实地考察。

D. 需在核准的工作方案中作出的修改

5. 1990-1991两年期方案概算第23款(人权)的案文中必须增列一项新的产出。

E. 按全额费用计算所需的额外经费

6. 上述工作方案的估计费用开列如下：

		<u>1990年</u>
		(美元)
<u>特别报告员前往日内瓦同人权中心磋商的往返旅行</u>		
(5个工作日)		
旅费和生活津贴	3,600	
<u>一般临时助理人员</u>		
P-3级3个工作日	20,600	
		<hr/>
		24,200

7. 由第23款(人权)项下支出有关费用估计1990年为24,200美元。

8. 如果实地考察期间需要口译服务，薪水、旅费和生活津贴估计为4,500美元，在第29B款(日内瓦会议事务司)项下开支。

1989/18. 向南非种族主义和殖民主义政权提供政治、军事、经济和其他形式的援助对人权的享受所产生的不良后果

A. 决议草案所载的要求

1. 尚待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决议草案执行第3段请特别报告员：

- (a) 继续按照年度审查结果订正援助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银行、跨国公司和其他组织的名单，说明名单上经特别报告员认为必要和适当企业的详细情况，包括对任何答复的解释，通过小组委员会将订正报告提交人权委员会；
- (b) 利用从其他联合国机构、会员国、专门机构和其他有关来源所能获得的一切材料，指出向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提供援助的数量、性质和对人民造成的不良后果；
- (c) 加强与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和联合国反对种族隔离中心的直接联系，以便在订正其报告时加强相互合作。

#### B. 所提要求与工作方案的关系

2. 决议草案所提议的活动将属于第六章第二节“方案：人权中心”，次级方案2“消除并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和易受害群组”项下，其战略已在延至1991年的1984—1989年中期计划6.27段中阐明。

3. 这些活动涉及1990—1991两年期方案概算第23款（人权），次级方案2“消除并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和易受害群组”，方案构成部分2.1，产出（十三），其中要求编写二份开列协助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组织、银行和跨国公司名单的增订报告（1990和1991年第三季度）。

#### C. 执行所提要求的活动

4. 预期特别报告员将在1990年年初从开罗赴纽约，为期五个个工作日，以便同跨国公司中心和反对种族隔离中心建立直接联系。该年稍后，他将从开罗赴日内瓦同人权中心磋商，为期五个个工作日。根据决议第6段的要求，两名经济学家将作为顾问留下，为期三个月。另将向特别报告员提供电脑服务，以利他增订报告。增订的报告将译成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发行，提供给所有有关各方。

D. 需在核准的工作方案中作出的修改

5. 1990—1991年工作方案无需修改。

E. 按全额费用计算所需的额外经费

6. 上述工作方案的估计费用开列如下：

	1990年	1991年
	(美元)	
特别报告员的旅费和生活津贴	5, 200	
协助特别报告员进行分析工作的		
<u>经济顾问</u>	<u>15, 000</u>	<u>15, 000</u>
	<u>20, 200</u>	<u>15, 000</u>

7. 由第23款(人权)项下支付的有关费用估计1990年为20,200美元，1991年为15,000美元。

1989/19. 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措施  
以及小组委员会的作用

A. 决议草案所载的要求

1. 根据将由人权委员会批准的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3段，小组委员会建议发表特别报告员的最后报告，并在尽可能广的范围内分发。

B. 所提要求与工作方案的关系

2. 决议所提议的活动将属于第六章，第二节“方案：人权中心”，次级方案3，“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项下，其目标已在延至1991年的1984—1989年中期计划第6.29段中阐明。

3. 这些活动涉及 1990—1991 两年期方案概算第 23 款（人权），次级方案 3，方案构成部分 3.1，“文件和出版物”，产出（六），其中要求出版 12 期“人权研究选编”。

C. 执行所提要求的活动

4. 特别报告员的研究报告将作为联合国文件发表，广为散发。

D. 需在核准的工作方案中作出的修改

5. 1990—1991 年工作方案无须修改。

E. 按全额费用计算所需的额外经费

6. 由第 29 款项下开支的有关费用估计为 7,100 美元。

1990 年  
(美元)

用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胶印印制并分发

7,100

1989/20. 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A. 决议草案所载的要求

1. 小组委员会在决议执行部分第 3 段中请特别报告员编写一份关于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进度报告，同时参考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讨论初步报告时提出的各种评论。

B. 所提要求与工作方案的关系

2. 决议所提议的活动将属于第六章，第二节“方案：人权中心”，次级方案 4 “订立标准、探讨和研究”项下，其目标已在延至 1991 年的 1984—1989 年

中期计划第 6. 38 段中阐明。

3. 这些活动涉及 1990—1991 两年期方案概算第 23 款（人权），次级方案 4，方案构成部分 4. 2 中间产出，其中要求协助特别报告员或专家编写各决策机关所规定的 15 份报告、研究报告和工作文件。

C. 执行所提要求的活动

4. 预期特别报告员将在 1990 年 5、6 月间前往日内瓦与人权中心进行磋商，为期五个个工作日。

D. 需在核准的工作方案中作出的修改

5. 工作方案无须修改。

E. 按全额费用计算所需的额外经费

1990 年  
( 美元 )

前往日内瓦同人权中心磋商的往返旅行（5 个工作日）

1,200

6. 第 23 款（人权）项下的有关开支估计 1990 年为 1,200 美元。

1989/28. 人权和紧急状态问题

A. 决议草案所载的要求

1. 决议执行部分第 7 段请特别报告员莱安德罗·德斯波伊先生继续其研究工作，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研究报告。

B. 所提要求与工作方案的关系

2. 决议所提议的活动将属于第六章，第二节“方案：人权中心”，次级方案4“订立标准、探讨和研究”项下，其目标已在延至1991年的1984—1989年中期计划第6.38段中阐明。

3. 这些目标涉及1990—1991两年期方案概算第23款（人权），次级方案4，方案构成部分4.2中间产出，其中要求协助特别报告员或专家编写各决策机关所规定的15份报告、研究报告和工作文件。

C. 执行所提要求的活动

4. 预期报告员将前往日内瓦两次，第一次编写报告提交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第二次编写另一份报告，提交给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为了协助特别报告员编写报告，将需要额外的工作人员。

5. 所雇额外工作人员需要深入研究所有国家宣布、延长、维持和取消非常情况、包括事实上的非常情况的情形，同时还要进行别的实质性研究。

D. 需要在核准的工作方案中作出的修改

6. 工作方案无须修改。

E. 按全额费用计算所需的额外经费

1990年

(美元)

特别报告员往返日内瓦两次（每次5个工作日） 9,500

工作人员

1名P—4级工作人员（12个月） 99,600

	<u>1990 年</u> ( 美元 )
2 名 P - 2 级工作人员 ( 12 个月 )	135, 200
<u>其他需要</u>	
购买一具王安型工作枱	8, 000
	<u>252, 300</u>

7. 第 23 款 ( 人权 ) 项下的有关开支估计 1990 年为 252, 300 美元。

#### 1989/34. 土著居民权利世界宣言草案

##### A. 决议草案所载的要求

1. 根据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12 段，小组委员会将建议人权委员会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授权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在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二和四十三届时会之前举行十个工作日的会议，以便加紧努力与有关的政府和土著居民组织协商，完成世界土著居民权利宣言草案。

##### B. 所提要求与工作方案的关系

2. 决议所提议的活动将属于第六章，第二节“方案：人权中心”，次级方案 2 “消除并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和易受害群组”项下，其战略已在延至 1991 年的 1984-1989 年中期计划第 6.27 段中阐明。

3. 这些活动特别涉及 1990-1991 两年期方案概算第 23 款 ( 人权 )，方案构成部分 2.1，产出 ( 十九 )，其中要求对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两届会议提供实质服务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2/34 号决议 ) ( 1990 年和 1991 年第三季度 ) 。

C. 执行所提要求的活动

4. 将另向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提供五天的全部会议服务。

D. 需在核准的工作方案中作出的修改

5. 核准的1990—1991年工作方案无须修改。

E. 按全额费用计算所需的额外经费

6. 在第29款(会议事务)项下提供另外五天全部会议服务的支出按全额费用计算估计1990年为41,800美元, 1991年为42,600美元。

五位工作组成员的额外生活津贴预计1990年为5,800美元, 1991年为5,800美元。

1989/35. 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对土著居民和国家之间的社会及经济关系之影响问题讨论会的报告

A. 决议草案所载的要求

1. 根据尚待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1段, 小组委员会将请秘书长在联合国的技术合作经常方案现有资源和范围内于1991年组织一次由政府专家、有关专门机构和土著居民组织参加的关于土著居民实现持续和对环境无害的自我发展的实际经验的技术会议; 这一会议的指导方针和参加人员应与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对土著居民和国家之间的社会及经济关系之影响问题讨论会相同。

B. 所提要求与工作方案的关系

2. 决议所提议的活动将属于第六章，第二节“方案：人权中心”，次级方案3“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项下，其目标已在延至1991年的1984—1989年中期计划第6.29段中阐明。

3. 决议中提到的活动直接涉及1990—1991两年期方案概算第24款（人权）的下列方案构成部分：

方案构成部分1.1—训练

产出(一) 关于人权的专题讨论会

C. 执行所提要求的活动

4. 在技术合作经常方案下将在日内瓦举办一次国际讨论会，其形式与人权方案范围内组织的讨论会类似。

D. 需在核准的工作方案中作出的修改

5. 1990—1991年工作方案无须修改。

E. 按全额费用计算所需的额外经费

6. 假定国际讨论会将在日内瓦举办，使用联合国的所有正式语言，会期为5个工作日并将由25名人员参加，则估计费用如下：

1991年  
(美元)

25名参加人员的旅费和生活津贴

旅费和生活津贴

(按平均费用计算)

50,000

顾问

编写背景材料费用 ( 3×1, 000 美元 )	3, 000
	<hr/>
	53, 000

7. 由第 24 款 ( 技术合作经常方案 ) 项下支付的有关费用估计 1991 年为 53, 000 美元。

8. 由第 29 B 款 ( 日内瓦会议事务 ) 项下支付的会议事务费用估计为 208, 700 美元。

1989/38. 研究国家与土著居民签订的各项条约和  
协定及作出的其他建设性安排

A. 决议草案所载的要求

1. 尚待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决定草案执行部分第 1 段授权特别报告员米格尔·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在编写初步报告过程中做必要的旅行，以便与在日内瓦的秘书处和在华盛顿特区及塞维利亚的机构进行磋商。小组委员会在执行部分第 2 段中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进行此项研究所需的一切协助，特别要采取必要步骤，保证任命一名顾问，在 1990—1991 两年期期间协助其进行工作。

B. 所提要求与工作方案的关系

2. 决议所提议的活动将属于第六章，第二节“方案：人权中心”，次级方案 4 “订立标准、探讨和研究”项下，其目标已在延至 1991 年的 1984—1989 年中期计划第 6. 38 段中期计划第 6. 38 段中阐明。

3. 这些活动涉及 1990—1991 两年期方案概算第 23 款 ( 人权 )，次级方案 4，方案构成部分 4. 2 中间产出，其中要求协助特别报告员或专家编写各决策机关所规定的 15 份报告，研究报告和工作文件。

C. 执行所提要求的活动

4. 预期特别报告员将在1990年5、6月和1991年5、6月间前往日内瓦与人权中心进行磋商，并组织和计划与其职权范围有关的工作，为期各五个个工作日。还预期特别报告员为编写他的研究报告，将于1990年期间前往华盛顿特区和塞维利亚，预计每地逗留五个个工作日。为协助特别报告员完成他的工作，需聘用一位P-4级工作人员，作12个月的咨询服务工作。该顾问将收集、审查和分析与土著居民有关的条约及类似安排。

D. 需在核准的工作方案中作出的修改

E. 按全额费用计算所需的额外经费

	<u>1990</u>	<u>1991</u>
	(美元)	
特别报告员两次前往日内瓦与人权中心 磋商的往返旅行	2,800	2,800
特别报告员的旅费和生活津贴 往返华盛顿特区和塞维利亚各一次 (10个工作日)	4,400	—
协助特别报告员的顾问 P-4级，12个月(1990年6个 月，1991年6个月)	<u>49,800</u>	<u>49,800</u>
	<u>57,000</u>	<u>52,600</u>

5. 第23款(人权)项下的有关开支估计1990年为57,000美元，1991年为52,600美元。

1989/45. 杜米特鲁·马齐卢先生编写的  
关于人权与青年的报告

A. 决议草案所载的要求

1. 小组委员会在决议执行部分第4段中请秘书长继续搜集并向马齐卢先生提供与其研究有关的资料，并向马齐卢先生提供他在补充更新其报告时可能需要的一切协助，包括与人权中心进行磋商。

B. 所提要求与工作方案的关系

2. 决议所提议的活动将属于第六章，第二节“方案：人权中心”，次级方案4“订立标准、探讨和研究”项下，其目标已在延至1991年的1984—1989年中期计划第6.38段中阐明。

3. 这些活动涉及1990—1991两年期方案概算第23款（人权），次级方案4，方案构成部分4.2中间产出，其中要求协助特别报告员或专家编写各决策机关所规定的15份报告、研究报告和工作文件。

C. 执行所提要求的活动

4. 预期特别报告员将在1990年5、6月间赴日内瓦与人权中心磋商，为期五个工作日。并预期特别报告员在1990年还要赴日内瓦两次，就此事项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就马齐卢先生的情况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

D. 需在核准的工作方案中作出的修改

5. 工作方案无须修改。

E. 按全额费用计算所需的额外经费

	<u>1990年</u> (美元)
前往日内瓦与人权中心磋商的往返旅行(5个工作日)	2,000
前往日内瓦向小组委员会和人权委员会提交报告往返 旅行两次(每次5个工作日)	4,000
	<u>6,000</u>

第23款(人权)项下的有关开支估计1990年为6,000美元。

1989/46. 个人地位和当代国际法

A. 决议草案所载的要求

1. 根据尚待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2段，小组委员会决定出版并广为散发特别报告员题为“个人地位和当代国际法”的研究报告。

B. 所提要求与工作方案的关系

2. 决议所提议的活动将属于第六章，第二节“方案：人权中心”，次级方案3“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项下，其目标已在延至1991年的1984—1989年中期计划第6.29段中阐明。

3. 这些活动涉及1990—1991年两年期方案概算第23款(人权)，次级方案3，方案构成部分3.1“文件和出版物”，产出(六)，其中要求出版12期“人权研究选编”。

C. 执行所提要求的活动

4. 特别报告员的研究报告将作为联合国文件出版，并尽可能广泛地分发。

D. 需在核准的工作方案中作出的修改

5. 1990-1991年工作方案无须修改。

E. 按全额费用计算所需的额外经费

6. 在29款项下开支的有关费用估计为10,400美元。

1990年  
(美元)

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胶印印制和分发

10,400

附 件 三

根据现有法律授权由小组委员会委员正在编写中的研究和报告一览表 a

一、不涉及经费问题的研究				
研究题目	受托编写者	法律依据	完成时限	
1. 关于编制有关保护新闻工作者的研究报告的可行性报告	瓦利德·萨迪先生	小组委员会第 1989/2 号决议	提交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	
2. 关于受到公正审讯权的报告	斯坦尼斯拉夫·切尔尼琴科先生和威廉·特里特先生	小组委员会第 1989/27 号决议	提交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和拘留问题工作组	
3. 关于被拘留少年人权的报告	玛丽·包蒂斯塔女士	小组委员会第 1989/31 号决议	提交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	
4. 关于编写土著居民权利世界宣言草案第二份修订案文的报告	埃丽卡·伊雷娜·泽斯女士	小组委员会第 1985/22, 1988/18 和 1989/34 号决议	提交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和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	
5. 关于人权与国际和平之间的相互关系的工作文件	穆利达尔·班达雷先生	小组委员会第 1989/47 号决议	提交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	

a 本一览表系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82/23 号决议编制。

附 件 三 (续)

一、不涉及经费问题的研究				
研究题目	受托编写者	法律依据	完成时限	
6. 关于人权与环境的简要说明	法特玛·克森提尼女士	小组委员会第 1989/108 号决定	提交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	
7. 关于监狱私营化问题的工作文件	米格尔·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	小组委员会第 1989/110 号决定	提交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和拘留问题工作组	
8. 关于行政拘留问题的修订报告	路易·儒瓦内先生	小组委员会第 1987/24 号决议和第 1988/110、1989/111号决定	提交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	
9. 关于在监督方面可通过何种方法确保司法机关独立性的工作文件	路易·儒瓦内先生	小组委员会第 1989/22 号决议	提交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	

附 件 三(续)

二、正在进行中涉及经济问题的研究和报告				
研究项目	受托编写者	法律依据	完成时限	
1. 关于人权与残疾问题的最后研究报告	莱安德罗·德斯波伊先生	小组委员会第1984/20号和1988/8号决议	提交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	
2. 关于影响妇女健康的传统习俗方面最近发展情况的研究报告	哈利玛·瓦尔扎齐女士	小组委员会第1989/16号决议和决议草案1*	提交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	
3. 援助南非的银行、跨国公司和其他组织的年度增订名单	艾哈迈德·哈利法先生	大会第43/92号决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9/73号决议,小组委员会第1989/18号决议和决议草案七*	提交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和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	
4. 关于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研究报告	达尼洛·蒂尔克先生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9/138号决定和小组委员会第1989/20号决议	进度报告提交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	

\* 尚待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批准。

附 件 三(续)

二、正在进行中涉及经费问题的研究和报告				
研究题目	受托编写者	法律依据	完成时限	
5. 关于每年宣布、延长或终止紧急状态的国家名单及年度报告	莱安德罗·德斯波伊先生	小组委员会第 1989/28 号决议	提交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	E/CN.4/1990/2 E/CN.4/Sub.2/1989/58 Page 209 Annex III
6. 关于联合国系统工作人员的人权受到侵犯的报告	玛丽·包蒂斯塔女士	小组委员会第 1989/30 号决议	提交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	
7. 关于国家与土著居民间签订的各项条约和协定及作出的其他建设性安排的研究报告	米格尔·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9/77 号决议，小组委员会第 1989/38 号决议和决定草案 4 *	初步报告提交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	
8. 关于人权与青年的增长报告	杜米特鲁·马齐卢先生	小组委员会第 1985/12 和 1989/45 号决议	提交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	

\* 尚待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批准。

附 件 三 (续)

三、涉及经济问题的新的研究和报告			
研究 报 告	受 托 编 写 者	法 律 依 据	完 成 时 限
1. 关于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之受害者得到赔偿、补偿和复原权利的报告	特奥多尔·范博芬先生	小组委员会第 1989/13 号决议和决议草案三 *	初步报告提交小组委员会第 四十二届会议
2. 关于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的研究报告	路易·儒瓦内先生和达尼洛·蒂尔克先生	小组委员会第 1989/14 号决议和决议草案四 *	初步报告提交小组委员会第 四十二届会议
3. 关于对人体免疫缺陷病毒感染者或艾滋病患者歧视问题及其根源的研究报告	路易斯·巴雷拉·基罗斯先生	小组委员会第 1989/17 号决议和决议草案六 *	初步报告提交小组委员会第 四十二届会议
4. 关于促进以和平及建设性办法解决涉及少数民族的问题的可能方式方法的研究报告	阿斯比约恩·艾德先生	小组委员会第 1989/44 号决议和决定草案 6 *	进度报告提交小组委员会第 四十二届会议

\* 尚待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批准。

## 附 件 四

###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

### 文件一览表

#### 一般分发的文件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Sub.2/1989/1	2 临时议程—秘书长的说明
E/CN.4/Sub.2/1989/1/Add.1	2 临时议程说明—秘书长编写
E/CN.4/Sub.2/1989/2	4 审查与小组委员会有关的各领域内的新的事态发展—秘书长的说明
E/CN.4/Sub.2/1989/3	4 有毒和危险品及废料的运输和倾倒
E/CN.4/Sub.2/1989/4	4 尊重生命权：消除化学武器—秘书长的报告
E/CN.4/Sub.2/1989/5	4 关于对艾滋病和人权进行一项可能的研究的提案—路易斯·巴雷拉·基罗斯先生的简要说明
E/CN.4/Sub.2/1989/6	4 国际劳工局提交的备忘录
E/CN.4/Sub.2/1989/7	4 教科文组织提交的报告
E/CN.4/Sub.2/1989/8 (和Add.1)	5 (a) 关于在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各个十年中所取得的成就及遇到的障碍的研究—特别报告员艾德先生的报告

文 号

议程项目

E/CN.4/Sub.2/1989/9 (Corr.1 和 Add.1(只 有英文本 ))	5(b)	向南非种族主义和殖民主义政权 提供政治、军事、经济和其他形 式的援助对人权的享受所产生的 不良后果—特别报告员艾哈迈德· 哈利法先生的修订报告 未印发
E/CN.4/Sub.2/1989/10		
E/CN.4/Sub.2/1989/11	6	秘书长关于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 伯领土问题的说明
E/CN.4/Sub.2/1989/12	6	秘书长关于海地人权情况的说明
E/CN.4/Sub.2/1989/13	6	秘书长关于萨尔瓦多人权情况的 说明
E/CN.4/Sub.2/1989/14 ( 和 Add.1 )	6	秘书长关于阿尔巴尼亚人权情况 的说明
E/CN.4/Sub.2/1989/15	6	秘书长关于智利人权情况的说明
E/CN.4/Sub.2/1989/16	7	秘书长关于获得充足食物的权利 作为一项人权的报告
E/CN.4/Sub.2/1989/17	7	加强法制机构的技术援助—秘书 长的报告
E/CN.4/Sub.2/1989/18	8,10	海地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 表团 1988 年 12 月 23 日致 主管人权事务副秘书长的普通照 会
E/CN.4/Sub.2/1989/19	7	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特 别报告员达尼洛·蒂尔克先生的

文 号

议程项目

E/CN.4/Sub.2/1989/20

9(a)

(和 Add.1)

E/CN.4/Sub.2/1989/21

9(a)

(和 Add.1)

E/CN.4/Sub.2/1989/22

9(a)

E/CN.4/Sub.2/1989/23

9(a)

E/CN.4/Sub.2/1989/24

9

(和 Add.1-3)

E/CN.4/Sub.2/1989/25

9(a)

初步报告

秘书长的报告—各国民政府提交的资料

秘书长就专门机构和政府间组织提交的资料编写的报告

从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所收到的资料摘要—秘书处编写

秘书长的报告—关于遭受任何形式的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的简要资料：人权事务委员会和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工作、人权方案其他方面的动态以及联合国预防和控制犯罪方案范围内的活动

关于“保护人人免于被迫或自愿失踪宣言草案”的分析性评论汇编—秘书长的报告

秘书长阐述其他国际论坛在为充分调查所有拘留中死亡的疑案和进行充分尸体解剖制订国际标准方面所做工作的报告

文 号

议程项目

E/CN.4/Sub.2/1989/26	4	见解和言论自由权—达尼洛·蒂尔克先生编写的工作文件
E/CN.4/Sub.2/1989/27	9(a)	路易·儒瓦内先生提交的关于行政拘留做法的报告
E/CN.4/Sub.2/1989/28	9(a)	保护联合国工作人员、专家及其亲属的人权—玛丽·孔塞普西翁·包蒂斯塔女士的初步报告
E/CN.4/Sub.2/1989/29	9	拘留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E/CN.4/Sub.2/1989/30 (和 Add.1 Add.2/Rev.1)	9(b)	特别报告员莱安德罗·德斯波伊先生提交的第三份年度报告和自1985年1月1日起宣布、延长或终止紧急状态的国家名单
E/CN.4/Sub.2/1989/31 (和 Add.1)	11	秘书长根据小组委员会第1987/33号决议编写的报告
E/CN.4/Sub.2/1989/32	11	特奥·范博芬先生编写的工作文件
E/CN.4/Sub.2/1989/33	13	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埃丽卡·伊雷娜·泽斯女士编写的土著居民权利世界宣言草案第一份修订案文
E/CN.4/Sub.2/1989/33/ Add.1(和 Add.2 和 3)	13	对收到的意见和评论的分析性汇编
E/CN.4/Sub.2/1989/35 (Part I)	13	霍皮族人和纳瓦霍族人的重新安

文 号

议程项目

E/CN.4/Sub.2/1989/35

13

(Part II)( 和 Add.1)

E/CN.4/Sub.2/1989/36

12

E/CN.4/Sub.2/1989/37

14

E/CN.4/Sub.2/1989/38

14

E/CN.4/Sub.2/1989/39

14

E/CN.4/Sub.2/1989/40

15(a)

E/CN.4/Sub.2/1989/41

15(b)

(和 Add.1)

E/CN.4/Sub.2/1989/42

4

(和 Add.1)

E/CN.4/Sub.2/1989/43

15(d)

置—埃丽卡—伊雷娜·泽斯女士  
提交的资料摘要

霍皮族人和纳瓦霍族人的重新安  
置—约翰·凯里先生提交的报告  
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七届会议  
的报告

秘书长编写关于设立一个有效  
机制以执行各项禁奴公约的方式  
方法的研究报告

贩卖儿童—秘书长的说明

奴禁制工作组的报告

个人地位和当代国际法—特别报  
告员埃丽卡—伊雷娜·泽斯女士  
编写的最后报告

特别报告员杜米特鲁·马齐卢先  
生编写的关于人权与青年的报告  
关于影响妇孺健康的传统习俗的  
研究报告—特别报告员哈利玛·  
恩巴雷克·瓦尔扎齐女士的初步  
报告

促进和平而积极解决涉及种族、  
民族、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的  
情况的可能方式和方法—克莱尔·  
帕利女士编写的工作文件

文 号

议程项目

E/CN.4/Sub.2/1989/44 (和 Add.1-7)	16	秘书长的报告其中载有各国和组织就人人有权离开并返回本国的宣言草案提出的评论
E/CN.4/Sub.2/1989/45	9(b)	南非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 1989 年 7 月 6 日致秘书处的信
E/CN.4/Sub.2/1989/46	6.11	土耳其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 1989 年 7 月 6 日致主管人权事务副秘书长的信
E/CN.4/Sub.2/1989/47	3	特奥·范博芬先生和阿斯比约恩·艾德先生提交的工作文件
E/CN.4/Sub.2/1989/48	6	阿尔巴尼亚社会主义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代办 1989 年 7 月 27 日致主管人权事务副秘书长的信
E/CN.4/Sub.2/1989/49	13	秘书长的说明
E/CN.4/Sub.2/1989/50	9(a)	黎巴嫩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 1989 年 8 月 7 日致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主席的信
E/CN.4/Sub.2/1989/51	3	切尔尼琴科先生和特里特先生提交的工作文件
E/CN.4/Sub.2/1989/52	6.11	保加利亚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 1989 年 8 月 7 日致主

文 号

议程项目

E/CN.4/Sub.2/1989/53

15(b)

管人权事务副秘书长的信

E/CN.4/Sub.2/1989/54

16

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 1989 年 8 月 15 日致人权中心的普通照会

E/CN.4/Sub.2/1989/55

6

扬·迪亚科努先生编写的工作文件

E/CN.4/Sub.2/1989/56

6

切尔尼琴科先生提出的工作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 1989 年 8 月 31 日致主管人权事务副秘书长的信  
新加坡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 1989 年 9 月 11 日致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主席的信

限制分发的文件

E/CN.4/Sub.2/1989/L.1

17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秘书长的说明

E/CN.4/Sub.2/1989/L.2

3

阿苏马先生、阿塔赫女士、包蒂斯塔女士、泽斯女士和迪亚科努先生提出的决议草案

E/CN.4/Sub.2/1989/L.3

3

包蒂斯塔女士提出的决议草案

文 号

议程项目

E/CN.4/Sub.2/1989/L.4

4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包蒂斯塔女士、泽斯女士、迪亚科努先生、菲克斯·萨穆迪奥先生、苏埃斯昆先生、蒂尔克先生和瓦尔扎齐女士提出的决议草案

E/CN.4/Sub.2/1989/L.5

5(b)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哈索内先生、阿苏马先生、包蒂斯塔女士、班达雷先生、范博芬先生、切尔尼琴科先生、泽斯女士、德斯波伊先生、迪亚科努先生、艾德先生、菲克斯·萨穆迪奥先生、波多野先生、儒瓦内先生、克森提尼女士、姆博努女士、帕利女士、苏埃斯昆先生、田先生、特里特先生、蒂尔克先生、图伦吉先生、巴雷拉·基罗斯先生和瓦尔扎齐女士提出的决议草案

E/CN.4/Sub.2/1989/L.6

4

泽斯女士和帕利女士提出的决定草案

E/CN.4/Sub.2/1989/L.7

3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范博芬先生、切尔尼琴科先生和艾德先生提出的决议草案

E/CN.4/Sub.2/1989/L.8

4

阿苏马先生和姆博努女士提出的决议草案

文 号

议程项目

E/CN.4/Sub.2/1989/L.9/Rev.1

4

切尔尼琴科先生、泽斯女士、波多野先生、哈利法先生和特里特先生提出的决议草案

E/CN.4/Sub.2/1989/L.12

4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哈索内先生、阿苏马先生、班达雷先生、包蒂斯塔女士、范博芬先生、切尔尼琴科先生、泽斯女士、德斯波伊先生、艾德先生、菲克斯·萨穆迪奥先生、波多野先生、伊尔卡哈纳夫先生、哈利法先生、克森提尼女士、帕利女士、苏埃斯昆先生、特里特先生和巴雷拉·基罗斯先生提出的决议草案

E/CN.4/Sub.2/1989/L.13

10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范博芬先生、德斯波伊先生、艾德先生、菲克斯·萨穆迪奥先生和蒂尔克先生提出的决议草案

E/CN.4/Sub.2/1989/L.14

12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包蒂斯塔女士、切尔尼琴科先生、泽斯女士、艾德先生、弗林特曼先生、特里特先生和蒂尔克先生提出的决议草案

E/CN.4/Sub.2/1989/L.15

4

包蒂斯塔女士、德斯波伊先生、

文 号

议程项目

		菲克斯·萨穆迪奥先生、儒瓦内先生、苏埃斯昆先生、蒂尔克先生和巴雷拉·基罗斯先生提出的决议草案
E/CN.4/Sub.2/1989/L.16	4	载于文件 E/CN.4/Sub.2/ 1989/L.4 中的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秘书长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提出的说明
E/CN.4/Sub.2/1989/L.17	5(b)	载于文件 E/CN.4/Sub.2/ 1989/L.5 中的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秘书长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提出的说明
E/CN.4/Sub.2/1989/L.18	4	载于文件 E/CN.4/Sub.2/ 1989/L.12 中的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秘书长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提出的说明
E/CN.4/Sub.2/1989/L.19	11	哈索内先生、包蒂斯塔女士、切尔尼琴科先生、艾德先生、菲克斯·萨穆迪奥先生、伊尔卡哈纳夫先生、特里特先生和蒂尔克先生提出的决议草案

文 号

议程项目

E/CN.4/Sub.2/1989/L.20

9

切尔尼琴科先生、德斯波伊先生、艾德先生、帕利女士和特里特先生提出的决议草案

E/CN.4/Sub.2/1989/L.21/Rev.1

9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班达雷先生、范博芬先生和泽斯女士提出的决议草案

E/CN.4/Sub.2/1989/L.22

12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提出的决议草案

E/CN.4/Sub.2/1989/L.23

4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哈索内先生、包蒂斯塔女士、切尔尼琴科先生、德斯波伊先生、艾德先生、伊尔卡哈纳夫先生、儒瓦内先生、苏埃斯昆先生和瓦尔扎齐女士提出的决定草案

E/CN.4/Sub.2/1989/L.24

6

萨迪先生提出的决议草案

E/CN.4/Sub.2/1989/L.25

4

范博芬先生、泽斯女士、波多野先生、克森提尼女士和巴雷拉·基罗斯先生提出的决议草案

E/CN.4/Sub.2/1989/L.26

6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阿苏马先生、德斯波伊先生、迪亚科努先生、艾德先生、菲克斯·萨穆迪奥先生、伊尔卡哈纳夫先生、儒瓦内先生、哈利法先生、克森提尼女士、姆博努女士、萨迪先

文 号

议程项目

E/CN.4/Sub.2/1989/L.27	6	先、邵先生、苏埃斯昆先生、蒂尔克先生和瓦尔扎齐女士提出的决议草案
E/CN.4/Sub.2/1989/L.28	3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切尔尼琴科先生、伊尔卡哈纳夫先生、哈利法先生、克森提尼女士和萨迪先生提出的决议草案
E/CN.4/Sub.2/1989/L.29	3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切尔尼琴科先生、德斯波伊先生、艾德先生、伊尔卡哈纳夫先生、儒瓦内先生、克森提尼女士、巴雷拉·基罗斯先生和瓦尔扎齐女士提出的决议草案
E/CN.4/Sub.2/1989/L.30	16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班达雷先生、范博芬先生、切尔尼琴科先生、艾德先生和蒂尔克先生提出的决定草案
E/CN.4/Sub.2/1989/L.31	6	范博芬先生、德斯波伊先生、波多野先生、特里特先生和巴雷拉·基罗斯先生提出的决议草案 包蒂斯塔女士、范博芬先生、艾德先生、菲克斯·萨穆迪奥先生、波多野先生、儒瓦内先生、帕利

文 号

议程项目

E/CN.4/Sub.2/1989/L.32

6

女士、和特里特先生提出的决议草案

E/CN.4/Sub.2/1989/L.34

6

范博芬先生、艾德先生、菲克斯·萨穆迪奥先生、儒瓦内先生、帕利女士、苏埃斯昆先生、特里特先生和巴雷拉·基罗斯先生提出的决议草案

E/CN.4/Sub.2/1989/L.35

6

泽斯女士、艾德先生、菲克斯·

E/CN.4/Sub.2/1989/L.36/Rev.1

6

萨穆迪奥先生、波多野先生和帕利女士提出的决议草案

E/CN.4/Sub.2/1989/L.37

6

帕利女士提出的决议草案

E/CN.4/Sub.2/1989/L.38/Rev.1

6

包蒂斯塔女士、泽斯女士和艾德先生提出的决议草案

E/CN.4/Sub.2/1989/L.39

6

德斯波伊先生、艾德先生、菲克斯·萨穆迪奥先生、儒瓦内先生

E/CN.4/Sub.2/1989/L.40

13

和苏埃斯昆先生提出的决议草案

E/CN.4/Sub.2/1989/L.41

5(a)

范博芬先生、艾德先生、特里特先生、帕利女士和巴雷拉·基罗斯先生提出的决议草案

文 号

议程项目

生、泽斯女士、德斯波伊先生、迪亚科努先生、菲克斯·萨穆迪奥先生、伊尔卡哈纳夫先生、儒瓦内先生、哈利法先生、克森提尼女士、姆博努女士、帕利女士、萨迪先生、苏埃斯昆先生、田先生、特里特先生、蒂尔克先生、巴雷拉·基罗斯先生和瓦尔扎齐女士提出的决议草案

E/CN.4/Sub.2/1989/L.42

7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班达雷先生、包蒂斯塔女士、范博芬先生、切尔尼琴科先生、泽斯女士、德斯波伊先生、迪亚科努先生、艾德先生、菲克斯·萨穆迪奥先生、伊尔卡哈纳夫先生、儒瓦内先生、克森提尼女士、帕利女士、萨迪先生、苏埃斯昆先生、田先生、特里特先生、巴雷拉·基罗斯先生和瓦尔扎齐女士提出的决议草案

E/CN.4/Sub.2/1989/L.43

13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范博芬先生、泽斯女士、姆博努女士、田先生和蒂尔克先生提出的决议草案

文 号

议程项目

E/CN.4/Sub.2/1989/L.44	13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范博芬先生、泽斯女士、田先生和蒂尔克先生提出的决议草案
E/CN.4/Sub.2/1989/L.45	13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范博芬先生、泽斯女士、姆博努女士、田先生和蒂尔克先生提出的决议草案
E/CN.4/Sub.2/1989/L.46	13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泽斯女士、姆博努女士、田先生和蒂尔克先生提出的决议草案
E/CN.4/Sub.2/1989/L.47/Rev.1	13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泽斯女士、田先生和蒂尔克先生提出的决议草案
E/CN.4/Sub.2/1989/L.48	9(b)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阿苏马先生、班达雷先生、切尔尼琴科先生、泽斯女士、儒瓦内先生、哈利法先生、克森提尼女士、特里特先生、蒂尔克先生和瓦尔扎齐女士提出的决议草案
E/CN.4/Sub.2/1989/L.49	13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泽斯女士、邵先生、姆博努女士和蒂尔克先生提出的决议草案
E/CN.4/Sub.2/1989/L.50	7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阿苏马

文 号

议程项目

E/CN.4/Sub.2/1989/L.51

4

先生、德斯波伊先生、迪亚科努先生、菲克斯·萨穆迪奥先生、克森提尼女士和苏埃斯昆先生提出的决议草案

E/CN.4/Sub.2/1989/L.52

4

阿苏马先生、包蒂斯塔女士、德斯波伊先生、菲克斯·萨穆迪奥先生、姆博努女士、萨迪先生、苏埃斯昆先生、特里特先生、蒂尔克先生和瓦尔扎齐女士提出的决定草案

E/CN.4/Sub.2/1989/L.53

15(d)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提出的决议草案  
包蒂斯塔女士、班达雷先生、范博芬先生、凯里先生、切尔尼琴科先生、泽斯女士、德斯波伊先生、菲克斯·萨穆迪奥先生、伊尔卡哈纳夫先生、儒瓦内先生、哈利法先生、姆博努女士、帕利女士、苏埃斯昆先生、蒂尔克先生和巴雷拉·基罗斯先生提出的决议草案

E/CN.4/Sub.2/1989/L.54

4

包蒂斯塔女士、范博芬先生、泽斯女士、艾德先生、菲克斯·萨穆迪奥先生、波多野先生、伊尔

文 号

议程项目

E/CN.4/Sub.2/1989/L.55

5

卡哈纳夫先生、帕利女士、特里特先生和巴雷拉·基罗斯先生提出的决议草案

E/CN.4/Sub.2/1989/L.56

9

载于文件 E/CN.4/Sub.2/  
1989/L.41 中的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秘书长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提出的说明

E/CN.4/Sub.2/1989/L.57

15(b)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包蒂斯塔女士、儒瓦内先生、姆博努女士和蒂尔克先生提出的决议草案

E/CN.4/Sub.2/1989/L.58

15(b)

迪亚科努先生提出的决议草案范博芬先生、泽斯女士、艾德先生、菲克斯·萨穆迪奥先生、波多野先生、伊尔卡哈纳夫先生、儒瓦内先生、帕利女士、特里特先生和巴雷拉·基罗斯先生提出的决议草案

E/CN.4/Sub.2/1989/L.59

4

载于文件 E/CN.4/Sub.2/  
1989/L.4 中的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秘书长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提出的说明

E/CN.4/Sub.2/1989/L.60

14

包蒂斯塔女士、迪亚科努先生、

文 号

议程项目

E/CN.4/Sub.2/1989/L.61	9(a)	艾德先生、克森提尼女士和巴雷拉·基罗斯先生提出的决议草案
E/CN.4/Sub.2/1989/L.62	14	艾德先生、伊尔卡哈纳夫先生、萨迪先生和瓦尔扎齐女士提出的决议草案
E/CN.4/Sub.2/1989/L.63	14	包蒂斯塔女士、迪亚科努先生、艾德先生、克森提尼女士和巴雷拉·基罗斯先生提出的决议草案
E/CN.4/Sub.2/1989/L.64	14	包蒂斯塔女士、迪亚科努先生、艾德先生、克森提尼女士和巴雷拉·基罗斯先生提出的决议草案
E/CN.4/Sub.2/1989/L.65	13	包蒂斯塔女士、迪亚科努先生、艾德先生、克森提尼女士和巴雷拉·基罗斯先生提出的决议草案 载于文件E/CN.4/Sub.2/ 1989/L.49中的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秘书长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28条提出的说明
E/CN.4/Sub.2/1989/L.66	4	载于文件E/CN.4/Sub.2/ 1989/L.25中的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秘书长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

文 号

议程项目

E/CN.4/Sub.2/1989/L.67

9

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提出的说  
明

E/CN.4/Sub.2/1989/L.68

9

德斯波伊先生、艾德先生、菲克  
斯·萨穆迪奥先生、伊尔卡哈纳  
夫先生、儒瓦内先生、克森提尼  
女士、帕利女士、特里特先生、  
蒂尔克先生、巴雷拉·基罗斯先  
生和瓦尔扎齐女士提出的决议草  
案

E/CN.4/Sub.2/1989/L.69

9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包蒂斯  
塔女士、范博芬先生和泽斯女士  
提出的决定草案

E/CN.4/Sub.2/1989/L.70

9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包蒂斯  
塔女士和儒瓦内先生提出的决议  
草案

E/CN.4/Sub.2/1989/L.71

9

班达雷先生、艾德先生和巴雷拉·  
基罗斯先生提出的决议草案

E/CN.4/Sub.2/1989/L.72

3

切尔尼琴科先生提出的决议草案

E/CN.4/Sub.2/1989/L.73

15(a)

德斯波伊先生、艾德先生、蒂尔  
克先生、巴雷拉·基罗斯先生和  
瓦尔扎齐女士提出的决议草案

文 号

议程项目

E/CN.4/Sub.2/1989/L.74	15(a)	载于文件 E/CN.4/Sub.2/ 1989/L.73 中的决议草案所 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秘书长 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 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提出的说 明
E/CN.4/Sub.2/1989/L.75	15	载于文件 E/CN.4/Sub.2/ 1989/L.58 中的决议草案所 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秘书长 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 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提出的说 明
E/CN.4/Sub.2/1989/L.76	9(b)	载于文件 E/CN.4/Sub.2/ 1989/L.48 中的决议草案所 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秘书长 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 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提出的说 明
E/CN.4/Sub.2/1989/L.77	13	载于文件 E/CN.4/Sub.2/ 1989/L.44 中的决议草案所 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秘书长 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 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提出的说 明

文 号

议程项目

E/CN.4/Sub.2/1989/L.78

3

载于文件 E/CN.4/Sub.2/  
1989/L.7 中的决议草案所涉  
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秘书长按  
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  
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提出的说明  
载于文件 E/CN.4/Sub.2/  
1989/L.9/Rev.1 中的决议  
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秘书长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  
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提  
出的说明

E/CN.4/Sub.2/1989/L.80

7

载于文件 E/CN.4/Sub.2/  
1989/L.42 中的决议草案所  
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秘书长  
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  
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提出的说  
明

非政府组织提出的文件（只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文本）

E/CN.4/Sub.2/1989/NGO/1

15(b)

具有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人类  
大地社国际联合会（第二类）和  
国际保护儿童运动（列入名册）  
提出的书面陈述

E/CN.4/Sub.2/1989/NGO/.2

6

具有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E/CN.4/Sub.2/1989/NGO/3	二类 ) 基督和平会提出的书面陈述
E/CN.4/Sub.2/1989/NGO/4	6 具有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 ( 第二类 ) 人类大地社国际联合会提出的书面陈述
E/CN.4/Sub.2/1989/NGO/5	16 具有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 ( 第二类 ) 国际人权联合会提出的书面陈述
E/CN.4/Sub.2/1989/NGO/6	10 具有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 ( 第二类 ) 国际人权联合会提出的书面陈述
E/CN.4/Sub.2/1989/NGO/7	7.15 具有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 ( 第二类 ) 人类大地社国际联合会提出的书面陈述
E/CN.4/Sub.2/1989/NGO/8	9(b) 具有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 ( 第二类 ) 国际法协会提出的书面陈述
E/CN.4/Sub.2/1989/NGO/9	13 具有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 ( 列入名册 ) 国际民族权利和解放联盟提出的书面陈述
	7 具有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 ( 列入名册 ) 国际民族权利和解放联盟提出的书面陈述

文 号

议程项目

E/CN.4/Sub.2/1989/NGO/10

16

具有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人权宣扬会提出的书面陈述

E/CN.4/Sub.2/1989/NGO/11

9(a)

具有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国际教育工作者争取世界和平协会提出的书面陈述

E/CN.4/Sub.2/1989/NGO/12

9(a)

具有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人类大地社国际联合会提出的书面陈述

※※※※※※